

但以理書釋義

目錄：

但以理書總論	1
第一章 拒用王膳王酒	8
第二章 人像的奧秘	14
第三章 三人脫火窯	29
第四章 巴比倫王人面獸心	41
第五章 牆上神指寫字	50
第六章 “封住獅子的口”	59
第七章 四獸的異像	70
第八章 兩羊的異像	87
第九章 七十個七的異像	97
第十章 魔君攔阻	105
第十一章 南北王的鬥爭	111
第十二章 末世的預言	125
總結	130

但以理書總論

讀經：但 1：1-2，2：20-21

但以理書是舊約最深奧最重要的書。要明白啟示錄，必須先明白但以理書，所以但以理書是預言的根基。但以理書共有 357 節經文，其中有 162 節（占 45% 多）是預言。如果不明白但以理書的要義，就不容易明白全本聖經的真理。可以說：但以理書是舊約的啟示錄；啟示錄是新約的但以理書。或者說：但以理書是啟示錄的上集。

一、但以理其人

1· 名意

“神的審判者”、“神是我的審判”。他被改名為伯提沙撒（1：7），意即王的保護者。

2· 他是猶大王室的子嗣（1：3，王下 20：17-18）

他生長於耶路撒冷，是猶大族的人（但 1：6）。當時，他與耶利米和以西結同為先知。

3· 被擄到巴比倫（西元前 605 年）

“當時約雅敬在位第三年”（但 1：1）。這是第一批被擄到巴比倫去的。

他在巴比倫朝廷為主作證，他也是先知（太 24：15）；以西結是在巴比倫對猶太人作先知；耶利米是在猶大為先知。

但以理被擄時，年齡約是 14—17 歲。當他寫完了但以理書的時候，已是 80 多歲的老人了。

4· 在巴比倫被抬舉

他和 3 位青年人同被太監長選入王宮受訓 3 年（但 1：5）。

他能為王解夢，提升為巴比倫省長兼國家總理，而且管理巴比倫的一切哲士（2：48）。

5· 他一生對神順服忠誠，對異教之風毫不妥協

他用生活見證神的大能（1：8，6：10）。他三次被稱為“大蒙眷愛的人”（9：23，10：11，19）。他虔誠禱告（9 章）。

6· 他是三朝大臣

（1）巴比倫尼布甲尼撒王朝。

（2）伯沙撒王朝（5 章）。

（3）瑪波聯合王國大利烏王朝（6 章）。

他作大臣約 60 年，一直到古列王 3 年仍在（10：1）。

7· 但以理與約瑟相似

（1）他們是聖經中的完全人。

（2）約瑟被賣到埃及，但以理被擄到巴比倫。他們都沒有怨言。

（3）他們都是在外邦為宰相的。

（4）他們都為王解夢。

（5）他們多有異象和異夢，預知將來的事。

（6）他們極虔誠與聖潔，持守真道（詩 92：14，箴 4：18）。

（7）他們對王都忠心。

8· 以西結書兩次提及但以理（結 14：14，28：3）

不過以西結所提的，不一定是這個但以理。

以斯拉記 8：2 說但以理也在 150 個由巴比倫回國的人當中。如果是同一個但以理，他就有分重建聖殿。尼希米記 10：6 也提到但以理。

二、但以理書

1· 希伯來文舊約正典

在舊約正典中，但以理書不列為先知書，而被納入“聖卷”；是夾在以斯帖與以斯拉之間。但以理書是與詩篇、箴言、雅歌等文學作品同列。但以理有先知的恩賜，但沒有先知的職分。

先知向以色列發預言：但以理受命在外邦作宰相，對像是外邦人。以西結雖同被擄到外邦，但他在外邦對以色列人說預言。有人說但以理不是先知 nabi，而是先見 hozeh 及知慧人，與先知有同等地位。

2· 七十士譯本、武加大譯本、他勒目（猶太經典）和約瑟弗都把但以理書列入先知書內

3· 英文聖經與中文聖經都把但以理書排在第 27 卷，為四大先知書之一

前三大先知書，因篇幅較長，而但以理書是因他的預言較為重要，所以編入大先知書。其實先知在神

面前沒有大小之分。

4· 是被擄時的作品

但以理書與以西結書和以斯帖記同是在被擄 70 年期間寫的（代下 36：21，耶 25：11－12）。

5· 但以理書的真實

（1）猶大史家約瑟弗 Josephus 說但以理書在亞力山大時已存在。當亞力山大進入以色列地時，有人把但以理書給他看，他就厚待猶太人。

（2）瑪革比史證明但以理書的實在。

（3）被列入正典：

正典是在瑪革比史之前的。

（4）但以理書的內容：

他十分熟悉迦勒底習俗、禮儀、歷史與宗教。

他記載大利烏的諭旨，這可以從瑪代波斯的宗教觀得到證實。

對猶太教觀，對彌賽亞的熱切盼望與信心，是與其它預言書一致的，和被擄時的先知們也是一致的。

（5）考古證明：

在巴比倫等地發掘出來的古跡，證明但以理書是真實的。

（6）新約的引證：（太 24：15，帖後 2：3－4，來 11：33－34，啟 13：1－10）。

6· 但以理書共 12 章

埃及的亞力山大城還有七十士譯本 3 種資料：

（1）第 13 章，是著名的蘇撒拿故事。

（2）第 14：1－22 “彼耳的故事”。

（3）第 14：23－42 “大龍的故事”。

但死海古卷的但以理抄本沒有這些附加資料。

三、概 論

1· 作者

（1）波爾非（232－303 年）認為但以理書是西元前第 2 世紀由一位不知名的猶太人寫的：

因為但以理書 11 章將安提阿庫· 依皮斐尼（西元前 175－163 年作敘利亞王）時代的歷史描述得非常正確。所以本書是當代的人寫的，假託但以理的名流傳下來。

18 世紀多人贊同這個說法。

（2）應是但以理寫的：

① 作者自稱“我但以理”（8：1，9：2，10：2）：多處都是用第一人稱的。

② 1947 年在山洞裡發現死海古卷：

第 1 洞與第 4 洞有但以理書碎文，內容與但以理書相同；並稱為但以理的手筆。

死海古卷包括 17 本但以理書的抄本，其中有些肯定是在西元前 120 年和 165 年“抄寫”的，所以不是但以理的時候“寫的”。同時，但以理書的亞蘭文與西元前 2－1 世紀死海古卷的亞蘭文截然不同。

③ 但以理書有 21 個波斯字（都是古波斯字）：

但以理曾在波斯皇朝任高官，所以本書是但以理在波斯朝代完成的。

④ 但以理書又有 3 個希臘字（都是樂器的名稱）：希臘文化在西元前 8 世紀開始進入中東。所以本書是但以理寫的。

⑤ 耶穌說是但以理（太 24：15）寫的。

2· 地點與時間

（1）寫于巴比倫宮中。

（2）時間：

1-6 章史實是在西元前 620-550 年之間，不能在瑪革比時代。全書寫於西元前 605-536 年。

3· 主題

是外邦人時期的手冊，由被擄到末時。

（1）國家興衰之權，最後操於神的手裡。

（2）神預知未來的各國戰爭與應受的報應。

4· 分段

（1）歷史篇（三個王朝的歷史，但以理為王解夢，1-6 章）：

有 5 件事與但以理有關；另一件事與但以理三友有關。第 1 章是序言。

① 尼布甲尼撒王朝（1-4 章）：

但以理的特異（1 章），尼布甲尼撒的夢（2 章），尼布甲尼撒的驕傲（3 章）；尼布甲尼撒的降卑（4 章）。

② 伯沙撒王朝（5 章）。

③ 大利烏王朝（6 章）。

（2）異象的預言篇（天使長加百列為他解釋異象，7-12 章）：

① 第 1 異象（7 章）：四獸，涉及國際史及敵基督的出現，最完整。

② 第 2 異象（8 章）：突出安提阿庫四世的惡行，是第 7 章中間部分。

③ 第 3 異象（9 章）：預告彌賽亞來臨及其後的結果。

④ 第 4 異象（10-12 章）：追述往事和有關天國建立的預言。

5· 鑰節（3：16-18，6：10）

下麵是每章的鑰節：（1：8，2：20-21，3：16-18，4：35，5：11，6：10，7：13-14，8：9-11，9：24-26，10：12，11：36，12：3）。

6· 目的

教導被擄的猶太人在外邦如何生活。

（1）要對神忠貞（1 章，3-6 章）：是忠信以色列的代表。

（2）在迫害中更要對神忠貞（2 章，7-12 章）。

（3）怎樣對神忠貞：當作個智慧的人。

（4）怎樣成為一個有智慧的人：透過禱告與讀經。

7· 但以理

1-6 章用“他”字，有 6 件事蹟：注重 4 人在困難中向神忠貞，遵守猶太人的禮儀。

7-12 章用“我”字，是但以理所見的異象，勸勉猶太人持守信仰，忠於神。

8· 排次

(1) 排次：7-8 章（西元前 555-553 年）是在 5-6 章（西元前 538-537 年）之前的。

(2) 第 2 章“金像的異象”（異像是預言的形表），2 章是但以理預言的總綱。2 章不僅與 7 章相連，也與 9-12 章有關。後面幾章可以是第 2 章的詮釋，內容相同，著重耶和華在外邦被尊崇。

(3) 1-6 章：記但以理能解夢；記載 4 人面對信仰的挑戰和掙紮，能向神盡忠；神對外邦人的王較溫和（對伯沙撒較嚴）。

(4) 7-12 章：記天使講解 4 個異象；記載猶大整個國家在危難中順服神，4 人所獲的恩典使猶太人得到鼓勵；外邦王是神的仇敵。

7 章：野獸的異象，天使的講解屬於異象的一部分。

8 章：山羊的異象，注重外邦的爭戰，民眾從軍，如羊的馴服。是先見了異象，後才解釋。

9 章：七十個七的異象。先是但以理禱告，接著才是天使的解釋（就是異象）。

10-12 章：大爭戰的異象，描寫主降生前和再來前的戰爭。把異象和天使的解釋放在一起，沒有分開。

(5) 2 章和 7 章：都是論及 4 個帝國；

3 章和 6 章：忠於神的人在苦難中受考驗得到奇妙的拯救。

4 章和 5 章：二王被神刑罰，但尼布甲尼撒後來仍做王。這兩章是 2-7 章的中心。

(6) 首尾相呼應：

① 1 章：猶大亡國，聖殿的器皿被擄去；12 章：預示天國的建立。

② 神賜聰明和智慧給 4 人（1：17，20）；12 章：“智慧人發光”。

9· 特色

(1) 沒有說“耶和華說”；沒有記但以理蒙召的經歷。

(2) 是信心的手冊（1：8-16，2：14-19，3：17，5：12，17，6：19-23）。

(3) 禱告的模範：三人在火窯中禱告讚美（希臘文譯本在 9：23 後面加入 24-90 節補篇，內裡有禱告和讚美），又 6：7，10，9：23 長禱（參耶 33：3）。

(4) 充滿了奇妙的數字：“一載二載半載”（7：25）、“一七之內”和“一七之半”（9：27）、“二千三百日”（8：14）、“一千二百九十日”（12：11）、“一千三百三十五日”（12：12）。

(5) 但以理用兩種文字（希伯來文和亞蘭文）寫但以理書，還有 21 個波斯字和 3 個希臘字（3：5）。

① 希伯來文：（1 章-2：4 上，8-12 章）；與以色列人和他們的信仰有關。

歷史的背景（1 章-2：4 上）；以色列復興的歷史（8-12 章），都是向猶太人見證。

② 亞蘭文 Aramaic（2：4 下-7 章）：亞蘭就是敘利亞，亞蘭文亦稱迦勒底文，目的使當地人也可以讀。迦勒底人是比亞蘭人較強大的一族。這裡的亞蘭文是接近東方巴比倫的亞蘭文，而不象巴勒斯坦的亞蘭文。

(6) 神離開以色列，而與個人同在：猶太人失敗後，神的榮耀離開以色列，但神仍是與個人同在的，例如神對但以理和他的 3 個朋友；在新約，神雖然離棄以色列人，但祂仍是與彼得和保羅等同在。

第一章 拒用王膳王酒

第一章，論但以理與 3 友在巴比倫受訓，聖潔自守。1：8 是本章的鑰節。

一、本章引言（1-2 節）

巴比倫王的勝利。

1· 猶大被擄的原因

- (1) 破壞律法和神與他們所立的約（賽 24：1-6）
- (2) 沒有守安息日和安息年（代下 36：21，耶 34：12-22）。
- (3) 拜偶像（耶 7：24-8：3，44：20-23）。

2· “約雅敬在位第三年”（但 1：1 上）

約雅敬是約西亞的長子。西元前 609 年，他在埃及法老尼哥的扶植下，取代他弟弟約哈斯為王（王下 23：34）。他是猶大第 17 位王。

他服事尼布甲尼撒王 3 年後，就背叛了他（王下 24：1-2）。他多年受埃及的影響，成了大惡無道的王，不顧民眾生死。他又用聖殿的金銀來建造自己的宮室。他不聽耶利米指責（耶 22：13-19）。

尼布甲尼撒出征猶大時，正是約雅敬作王第 4 年（耶 25：1），這是照以色列人的演算法；但以理書 1：1 的“第三年”，是照巴比倫人的演算法：他們的國王登基滿了一年才稱元年，第二年才是在位第一年。

3· 尼布甲尼撒

約雅敬第 4 年（西元前 605 年）尼布甲尼撒承父命擊退亞述和埃及聯軍（耶 46：2），同年 11-12 月圍攻耶路撒冷。尼布甲尼撒擄了約雅敬，用銅鏈鎖著他（代 36：6），帶到巴比倫；同時把殿中的金銀器皿（代下 36：7，但 1：2）擄去，特別是陳設餅桌上的金銀器皿（拉 1：9-11，但 5：2）。

把金銀器皿“帶到示拿地”（但 1：2）：示拿地在東邊（創 11：2），即巴比倫一帶的地方，是偶像的發源地。“示拿”是驅逐或分散的意思。希伯來文叫“巴別”（創 11：9），希臘文叫“巴比倫”。甯錄的帝國“是巴別……都在示拿地”（創 10：8-10）。“巴別”就是“變亂的意思”。甯錄的妻子賽米蘭是一切拜偶像的人之母。

巴比倫是偶像的發源地，也是偶像滿布之處：亞伯拉罕的父親他拉原來住在迦勒底的吾珥（創 11：27-28）。相傳他拉是賣偶像的。世人所拜的偶像乃發源于巴別——巴比倫、示拿地。

巴比倫王把聖殿的器皿“收入他神的廟裡，放在他神的庫中”（但 1：2）：貴重的器皿是放入廟內庫中。巴比倫有許多神，神廟有聖庫，用以收藏寶物及戰利品。巴比倫主要的假神是彼勒·米羅達 Bel Merodach（耶 50：2），這是希伯來文的名字，巴比倫名為瑪督 Marduk，是他們的國神。

米羅達神廟是聯合神廟，高 8 層，最高層有金桌子。

聖殿的器皿被擄，正如士師時代約櫃被擄一樣。

“交付他手”：神許可巴比倫把聖殿器皿放入他們的神廟裡，但不許他們妄用，妄用就會國破家亡（但 5：1-4，23-24，30-31）。

原來以色列地有殿而沒有廟，但從自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後，就有廟而沒有殿。

後來尼布甲尼撒父親的死訊傳來，尼布甲尼撒便從埃及返回，繼承王位。

二、四人入宮受訓（3-7 節）

尼布甲撒王興辦教育事業，但聖經只記與猶太人有關的事業，其它事業不記。

1· 王精選猶大少年人入宮侍立（3-5 節）

（1）太監學校（3 節）：

① 太監長一詞是用亞蘭文寫的，指皇帝的顧問，後來成了皇帝的寵臣，他們的太監不同中國的太監，中國的太監是不能生育的。波提乏是法老的“內臣”，與這裡的“太監”原文是同一字，但他有妻室（創 39：1）。

② “從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貴胄中，帶進幾個人來”：“宗室”是王國的種子、王室的後代；“貴胄”就是貴族。被選入王宮服事王帝的必須是王室或貴胄的人。把他們訓練為太監（王下 20：18-19，賽 39：5-7）。

（2）沒有殘疾的少年人（但 1：4）：

① “少年人”（14-18 節）：百年前沒有譯作“青年”的，“少年人”就是現在的“青年人”。約瑟 17 歲也稱為童子（創 37：2）。若年紀太小，他們就不可能“通達各樣學問……。”但以理被擄時約 15-17 歲。

② “沒有殘疾”：是當祭司的條件。

③ “相貌俊美”：但以理比 3 人高一等。

摩西俊美（出 2：2）、大衛俊美（撒上 16：12）、約瑟俊美（創 39：6）、押沙龍俊美（撒下 14：25）。

④ “要教他們迦勒底的文字言語”：包括商業用語和巴比倫天文學或占星家的用語（但 2：2-5，4：4，5：7，11）。

（3）“派賜王膳王酒”（但 1：5）：這是一個波斯字，指“分派的一份”。這是山珍海味的王膳。約雅斤被擄多年後，才提升用王膳（王下 25：27-29）。

2· 改新名（但 1：6-7）

沒有徵求他們的同意就給改名。

改名字為要改變他們的信仰，但始終改變不了，他們仍然不侍奉巴比倫的神（3：18，28）。

原名 名 意 新 名 名 意

但以理 神是審判者 伯提沙撒 巴勒 Bel 所保護的，保護王性命的

哈拿尼雅 耶和華施恩 沙得拉 巴比倫月神得拉 Aku 所命的

米沙利 像神的 米 煞 當拜煞神

亞撒利雅 耶和華必幫助 亞伯尼哥 尼波（星神）之僕

伯提沙撒與伯沙撒是同義字。

亞伯尼哥 Abednego 應為亞伯尼波 Abednebo，是假神之一（賽 46：1），尼波是巴比倫神巴力之子。

三、四人拒用王膳（8-16 節）

前面是外邦人得權，這段是但以理等的應付。但以理書各章都是這樣分。

1· 8-10 節用和平的話語請求，用堅信的心進行

“但以理卻立志……”：他帶頭潔身自愛，有信心，經常禱告，有美好的榜樣。本來年輕人容易消瘦，只吃素菜更易消瘦，但他對神的信仰不改，他又不忘記為祖國禱告。

2· “不玷污自己”

(1) 先祭過偶像的（出 34：15，申 32：38）。

(2) 許多食物，按以色列的律法是不潔的，例如豬肉，馬肉等（利 3：17，11 章，詩 119：9）。拒吃王膳王酒，山珍海味。人看他們真是傻瓜，不會享受，這是別人求之不得的。膳，能增加體力；酒，能使人快樂（人不快樂時以酒解愁）。但請注意箴言 23：20，他們離俗，立志作拿細耳人（民 6：1—4，但 10：3）。濃酒：有力的快樂，男女戀愛有如喝濃酒；清酒：是其它的樂趣。祭司什麼酒都不喝（利 10：9—10）。

(3) 吃王膳與王酒表明與王聯合、結盟（但 11：26）：

他們拒用。但以理知道以色列人被擄是因他們違背律法，現在他必須要在真道上站穩，即使在別的事上也要謹慎。

3· 太監長的允許（但 1：10）

本來是不容易獲批准的，但他反求但以理的可憐。

4· 對委員的請求（11—13 節）

得太監長的允許後，就求委員的允許。

“素菜”、“白水”：是曠野的食物，難使人肥美。肉食才是城市食物。以色列人在曠野起欲心（出 16：3，詩 106：14）。“民以食為天”，“食色性也”。耶穌受魔鬼的試探，第一是“食物”，耶穌得勝了。要知道，不是財物多才是蒙神賜福的。在洪水前的人也是素食的。

這是但以理的素餐（但 1：12）：試試 10 天，時間不長。這不是冒險，而是有信心。

四、敬虔的結果（17—21 節）

他們不重王膳，也不重名利（5：17），但得到神賜智慧和王的厚待。

1· “這四個少年人……”（1：17 上）

神賜給他們聰明知識，這是靈性方面的事。“學問”，原文作“智慧”，注意小字。請看詩篇 119：98—100。

但以理獨得的是（但 1：17 下，21）：“各樣的異像和夢兆”。他超乎眾人，他也學會了巴比倫宗教的知識。他又長壽（21 節），他是敬畏神的團長、祈禱會的主席、請願的代表者。

2· 王的褒榮（18—20 節）

(1) 修學期滿了，經神考驗後，他們到王前考試（20 節）：

上至天文，下至地理。連治國策略、政治大綱，他們比一切術士勝 10 倍。王與他們談話，才知道他們智慧聰明無人能比。

(2) “在王前侍立”（19 節下）：

他們服事外邦王。前有約瑟服事埃及法老（創 41：41—42）、尼希米服事亞達薛西王（尼 1：1—11）、以斯拉服事亞達薛西王（拉 7：11）、以斯帖作了外邦王的王后（斯 2：16—18）等。

3· “但以理還在”（但 1：21，這是本章的結語）

“到古列王元年”：不是說那時但以理死了，只是說他“還在”。因為到古列第三年，但以理還得到啟示（10：1）。

“到古列王元年，但以理還在”：本章開始說“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末了說“到古列王元年”（西元前 539 年他降旨讓猶太人回國，拉 1：1）。古列是國際共知的人物。但以理做了 3 個朝代（巴比倫、瑪代、波斯）的大臣，達 60 多年之久。

第二章 人像的奧秘

但以理書第 2 章是鑰章、20—21 節是鑰節，是預言的綱要，與第 7 章是姊妹篇：第 2 章是尼布甲尼撒王的夢；第 7 章是但以理的異像。這些預言，一直應驗到基督再來建立千禧年國為止。

第 2 章是“外邦人的日期”（路 21：24）的興衰史，最後演進到彌賽亞國建立的預言。

第 2 章的主要目的是：要外邦人知道，是神掌管各國；要以色列人知道，最終的得勝是屬神的。

從 2：4—7 章，是用古亞蘭文 Aramac 寫的；因為這是關乎外邦人國權的事，就不用希伯來文寫。1942 年發現阿頓 Adon 亞蘭文碑，證實當時是有用亞蘭文的。這是當時列國通用的商業和外交語言。

第 2 章是寫關於宮廷考驗的事：一高權位者召一地位低微者，考問他極大的難題。沒有人能講解，但低微者靠神能以解說，後得到賞賜。

本章有兩首讚美詩：一是但以理的（20—23 節），一是尼布甲尼撒王的（47 節）。

一、尼布甲尼撒王的夢（1—13 節）

過了不吃王膳王酒一關（1 章），接著來了個大考驗（2 章）。

1·解夢者的被召（2：1—11）

（1）“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1 節）：但以理和他的 3 位朋友受訓 3 年（1：5），為什麼這裡是王在位的“第二年”呢？

有幾種解釋：

① “二”與“三”的希伯來文很相似。

② 七十士譯本和天主教的《高思本》認為：“二年”是“十二年”或“三十二年”，是古卷抄漏“十”或“三十”。但巴比倫史沒有完全的記錄。

③ 第 1 章是獨立的，包括的時間很長，由約雅敬被擄（1：1）到古列王元年（1：21），所以 2 章是插在 1：20 與 21 節之間。

④ 尼布甲尼撒初在位，作他父親拿布波拉撒 Nabopolassar 的軍隊元帥，他於西元前 606 年與父同攝政。605 年奉父王差遣，與埃及軍隊戰于迦基米施，大勝。忽聞父王駕崩，尼布甲尼撒即班師回巴比倫正式登基。“第二年”是班師後正式為王的第 2 年。這是巴比倫曆法：第 1 年是登基年，次年才叫“在位第一年”，第 3 年才是“在位第二年”。

（2）“他作了夢”（1 節下）：“夢”是複數，第 3 節又是“一夢”，不是幾個亂夢，而是指多次作同樣一個夢。他“心裡愁煩”，導致失眠（詩 77：4）。

（3）王先找哲士等（但 2：2—3）四等人：

- ① “術士” magicians：應譯“念咒的”、“巫師書記”。
- ② “用法術的” astrologers：英文誤譯占星者，應是“巫師”。
- ③ “行邪術的” sorcerers：字根是“切割”，指他們用邪物切成一塊塊。他們用藥來迷人，是用邪藥來行邪術的人，應譯“巫醫”。
- ④ 迦勒底人：考古家認為是與創世記 10 章閃的後裔亞法撒有關，英文譯 Arphaxad，這字後來變為“迦勒底人”。傳說這民族善於觀測天星而定人的凶吉，他們又是博學人士。所以不是指巴比倫全國的人，而是特別的一群。因此，可譯為占星家或博士或王族，這是一個古老的民族。但巴比倫以後各國的人，仍將迦勒底人稱巴比倫人。尼布甲尼撒是迦勒底人。迦勒底人用亞蘭語，所以但以理書 2：4 開始用亞蘭文來記錄。

王召幾種人，但只有迦勒底人對王說話（4—5，10 節）。王先問他們，要他們講解（3 節）。

（4）三次問答（4—11 節）：

① 第一次問答（4—6 節）：

a. 迦勒底人問（4 節）：“請將那夢告訴僕人”。

b. 王答（5—6 節）：“夢我已經忘了”（5 節）：王以權勢來威逼他們解夢。

其實王沒有忘記，請注意小字：“或譯‘我已定命’，八節同”，多數同意這個解釋，這是王故意試驗他的哲士。若王把夢說出，他們會亂解。法老也沒有忘記他所作的夢（創 41：8）。

賞罰：

先談罰：“凌遲”，這是被斬為碎塊的意思。“糞堆”，可譯“廢墟”。

再談賞：“贈品和賞賜”（但 2：6）：賞賜，指禮物。

② 第二次問答（7—9 節）：

a. 迦勒底人的問（7 節）：“請王將夢告訴僕人”。王若先說了，哲士會順流推勢的亂說。

b. 王答（8—9 節）：說他們“故意遲延”，但他們確實是不知道的。

③ 第三次問答（10—11 節）：第一次還是從容不迫的說“願王萬歲”（4 節）；第二次沒有這樣說，只說“請王將夢告訴僕人”（7 節）；第三次也來不及說“告訴僕人”。他們只從兩方面說出理由：

a. “世上沒有人能將王所問的事說出來”：他們熟讀歷史；知道從無古人是這樣發問的。

這是極嚴厲的命令。自古以來都沒有人要別人說出自己所“忘記了”的事。以上三次問答都顯明巴比倫王是個史無前例蠻橫無理的君王。

b. “除了神明”：他們平時自以為了不起，精通天文地理、能解夢，現在才說出“神明”（11 節），是眾數，指巴比倫的神瑪督 Marduk。他們不像約瑟能解夢（創 40：8），連巴比倫的神明也不能。

2· 王怒，下令滅哲士（但 2：12—13）

“哲士”是聰明人，是王的顧問。王起初以為哲士能解夢，可以領獎，所以沒有叫但以理和他的 3 位朋友，以免他們奪了功績。

現在王要殺哲士，人才尋找但以理和他的 3 位朋友，使 4 人都受連累。

二、神向但以理顯夢（14—23 節）

1· 但以理用智慧求王寬限（2：14—16）

(1) “王的護衛長亞略”：護衛長，原文字根是“殺”，可譯“殺手長”。

(2) 王“要殺巴比倫的哲士”：“人就尋找但以理……”。但是但以理4人是猶太人，不應被殺，因為王在先前並沒有找他們(2節)。許多時候，好事情是沒有人找基督徒的；有危急時就找基督徒了。

(3) “但以理就用婉言回答”：顯出他的從容不迫。

但以理溫柔又智慧，機智敏銳，有勇敢。

2· 四人聯禱會(2：17-23)

但以理得了關於王夢的啟示。

(1) 憑信心禱告(17-18節)：他們在密室同心禱告(23節)。在人看來他們是不可能得解救的。但以理只叫3人，不叫其他的人同禱，因為只有這3人是患難之交、有信心。第1章他們同心自潔，現在同心禱告。但以理一遇到事就祈求，不是等失敗後才求，他不是憑自己的智慧去解決問題。他又求神保護仇敵：但只提“哲士”，不提“術士、用法術的、行邪術的”(參24節)。

(2) 求“天上的神”(18節)：

舊約只有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但以理書3卷用“天上的神”；新約只有啟示錄用。

創世記24：7用“天上的主”。腓尼基人稱巴力神為天上的主，被擄者避免與“主”相混，而用“天上的神”(拉1：2，6：9-10，尼1：5，2：4)。

被擄時，是神把猶太人交給仇敵，這時神不在其子民中，所以但以理稱神為“天上的神”。

3· “給但以理顯明”(但2：19)

在“夜間”，他們禱告了一夜，神就顯明這奧秘，但祂只向但以理一人顯明。

4· “但以理便稱頌”(2：19下-23)

這段可以稱為“但以理詩篇”。

(1) 以“智慧”、“能力”開始(20節)，以神的智慧、才能作結束(23節)。

(2) 一共13句，分為兩部分：

① 稱頌神名共9句(20-22節)：先榮耀神，比較第4節“願王萬歲”。他不是手舞足蹈地告訴別人。“祂改變時候、日期”(21節)：這是有關自然界的；“廢王立王”：是政治方面的。

② 稱“列祖的神”共4句(23節)：

“允准我們所求的”：但以理不會獨自領功，他不用“我”字。

三、但以理見王述夢(24-35節)

1· 但以理見王(2：24-30)：他先歸榮耀給神

(1) 先向亞略求見(24節)：但以理求王寬限說夢的時間，他願意直接見王(16節)。他先見亞略，因亞略是王派的哲士。若再遲見王，他們就要被殺。

(2) 亞略引見(25節)：亞略邀功，說：“我……遇見一人”，原文作“我找到一個”。其實亞略不是找他解夢，而是找他要殺他(13節)。他連名字也沒有奏報給王聽，他只說“找到一個”。其實不是他“找”的，而是但以理自薦的。亞略只提但以理一人，沒有提神。王找術士而沒有找“被擄的”但以理；當王要殺哲士時，他們才找他。

(3) 王的奇問(26節)：王急著要更快地知道。

(4) 但以理的回答 (27-30 節)：

① “觀兆的” (27 節)：是占星家，透過觀測星象、算命和預測未來。

② “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神” (28 節)：他一有機會，就引王向上看，在王前歸榮耀給神。

“腦中的異像”：把異像與自己的腦子聯繫起來，說明他見異像時頭腦是清醒，而不是失去理智的。

“把將來必有的事指示你”，但“那奧秘的事”只顯給但以理 (29-30 節)：但以理的回答是有次序的，他又謙卑，完全歸榮耀給神。

2· 但以理先述王夢 (2：31-35)

(1) “你夢見一個大像” (31 節)：

原文有“看哪”！巴比倫是偶像發源地 (創 11 章)。但這“大像”是人像，且是巨大，甚高、光耀、甚是可怕的。

大像是指大權柄，而不是指國土的大小，如“大英帝國”、“大日本”等；印度地土雖大，但她不強大。

“站在你面前”：這像是特別為叫尼布甲尼撒看的。四大帝國合成一個人像，有如偶像一樣。神從以色列收回權柄，交給外邦；當神收回外邦權柄時，大像的各部便消滅了。

(2) 人像的特點 (32-33 節)：

金頭是整個的；銀臂分左右；銅腰分前後左右 4 個部分；鐵腿分左右；半泥半鐵的腳分左右 (泥：不是一般的泥，而是含有黏性的，這種泥可以與其它瓷土混制器皿，但與鐵是不相合的)。

大像每況愈下，不過愈來愈硬，但根基更壞。半鐵半泥的根基怎能承受這大像的重量呢！

(3) 大石擊倒大像，變成大山 (34-35 節)：

“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這石頭應是鑿成的，但不是經人手鑿成，而是經過神的精選。

35 節，原文的次序是由下至上的：泥、鐵、銅、銀、金。人像不但腳碎了，整個像也都碎了。外邦列國充滿了恐懼，等候審判。

四、夢的講解 (36-45 節)

這是關乎外邦 4 大帝國直到世界末時的預言：稱“外邦人的日期” (路 21：24)。

但以理時，還沒有波斯帝國、希臘帝國和羅馬帝國：波斯只為巴比倫的一省；那時希臘的諸城，只不過是一些流動種族的城邑；那時羅馬只是太白河旁的一個小城，根本不可能成為帝國。但這段經文是預言。

“我們” (但 2：36)：但以理代表全以色列，包括三友，因為神聽了他們的禱告。

但以理不給王有機會說話，他立即就講解那夢。

但以理的預言關乎巴比倫、瑪波、希臘和羅馬 4 國：約瑟弗、偽經文獻及初期教父 (如 Hippolytus，優西比烏 Eusebius 等) 都主張是這 4 國。

1· 精金頭 (2：32，37-38)：巴比倫

(1) 從建國開始 (西元前 625-538 年) 共 87 年；大帝國 (世界第一個外邦帝國) 共存 67 年 (西元前 606 年 9 月 7 日-539 年)，在以色列南北全亡後成立帝國。

(2) 君尊政體：

巴比倫王權無限，專制獨裁。他的命令是金科玉律，無人能更改。

真正成為強國是在尼布甲尼撒王之後，他與父擊敗亞述和埃及後，就建立史無前例的大帝國。他又吞滅猶大和與他同時興起的鄰國瑪代。從西亞伸至東歐和北非。

(3) 城牆偉大，至今世人仍然驚異；巴比倫空中花園是世界七大奇觀之一。

(4) 尼布甲尼撒擄猶大後，要發揚大巴比倫帝國：

巴比倫黃金是流通的媒介；她喜歡以黃金裝飾各物；她的神廟到處鑲了黃金。米羅達 Marduk 亦稱為“金神”，而國中宮殿廟宇都用黃金鋪砌。她的黃金之多是世界之冠。

(5) 巴比倫王年代：

① 尼布甲尼撒一世（西元前 1146—1122 年）：他統治巴比倫區，亦稱巴比倫王。

② 米羅達·巴拉但 Meradach-Baladan（西元前 721—705 年）：他統治巴比倫。

③ 尼布波拉撒 Nabopolassar（西元前 625—605 年）：他是新巴比倫國的創始人。

④ 尼布甲尼撒二世（西元前 605—562 年）：他是尼布波拉撒的兒子。是巴比倫帝國的創始人。

⑤ 以未·米羅達 Evil Merodach（西元前 562—559 年）：他是尼布甲尼撒的長子。

⑥ 尼甲·沙利薛 Nergal-Sharezer（西元前 559—556 年）：他是尼布甲尼撒的女婿。

⑦ 拉巴施·瑪督 Labashi-Marduk：他只作王兩個月（西元前 556 年 5—6 月）就被殺。

⑧ 拿波尼都 Nabonidus（西元前 556—539 年）：他是尼布甲尼撒的女婿。

⑨ 伯沙撒（西元前 550—539 年）：他最後被瑪代大利烏所殺。

瑪度的祭司和大部分的巴比倫人都討厭拿波尼都而主動地打開城門，迎波斯軍入城。

2·銀的胸膛和膀臂（2：32 中，39 上）：瑪代波斯（8：20）

波斯以經商賺錢馳名，以“銀”為幣值。

(1) 西元前 536—330 年：共 206 年。

(2) “不及於你”：

不是土地不及巴比倫。瑪代波斯是貴族政體，大臣也有立法權，王權受限制。大臣有權叫王下禁令（6：8）。瑪波又是文化政體，王權不及於巴比倫。

(3) 瑪代初期臣服西邊的亞述：

尼布甲尼撒娶了瑪代王居亞撒列一世的女兒為妻。

西元前 612 年，瑪代的居亞撒列一世與巴比倫的尼布波拉撒聯合，攻陷亞述首都尼尼微城。西元前 605 年，大勝亞述，成為中東一大國。

(4) 波斯興起：

當居亞撒列一世的兒子亞士帖基 Astyges 繼位後，波斯興起古列。他於西元前 559 年已統治波斯族。當時波斯族是瑪代的附庸國，受欺壓。西元前 550 年，古列戰勝居亞撒列一世的兒子亞士帖基 Astyges，聯合瑪代，於西元前 538 年滅了巴比倫，殺了伯沙撒王，建立瑪代波斯帝國。

當時有 4 個首都：蘇撒（書珊）、愛克巴坦那、巴比倫、帕賽波里斯。

(5) 聯合王國：瑪代波斯 Medo-Persia.

瑪代在北部，波斯（伊朗）在南部。

兩國同屬撒克魯斯山脈 Zagros Mountains；在種族上，同血統、同文化、同風俗習慣；其中有幾個王，是有姻親關係的。

以後波斯強大，瑪代被同化了（但 8：3）：正是一隻公綿羊，但兩角高低不同。

（6）波斯王朝年代表：

- ① 古列 Cyrus（西元前 559—530 年）。
 - ② 甘拜西 Cambyses（西元前 530—522 年）：他是古列的兒子。
 - ③ 大利烏一世 Darius I（西元前 522—486 年）。
 - ④ 亞哈隨魯 Ahasuerus（西元前 486—465 年）：他又名薛西 Xerxes。
 - ⑤ 亞達薛西一世 Artaxerxes I（西元前 465—424 年）：他是薛西的兒子。
- 亞哈隨魯二世（西元前 424 年）。
- ⑥ 大利烏二世（西元前 424—404 年）。
 - ⑦ 亞達薛西二世（西元前 404—358 年）。
 - ⑧ 亞達薛西三世（西元前 358—338 年）。
 - ⑨ 西賽士（西元前 338—336 年）。
 - ⑩ 大利烏三世（西元前 336—331 年）。

3·銅肚腹和腰（2：32 下，39 下）：希臘帝國（8：21）

- （1）西元前 330—31 年：約 300 年。
- （2）“就是銅的”（2：39 下）：軍人政體，以武稱雄。

希臘煉銅術馳名於世，戰略武器也以銅器補鐵器（結 27：13）。

- （3）亞哈隨魯（西元前 480 年）曾率水陸大軍征伐希臘，但被希臘王撒拉米的水陸軍擊敗。
- （4）腓力二世（亞力山大的父親），是馬其頓王：他於西元前 338 年統一希臘各城郡而建希臘帝國。兩年後，被人謀殺，亞力山大繼位。
- （5）亞力山大（西元前 336—323 年）：希臘第一位王，霸道稱雄，奪天下，建希臘帝國。

他從 16 歲嶄露頭角到征服世界只用了 17—18 年。

他於西元前 336 年，征服特拉迦、以利哩亞與希臘，於西元前 331 年，以 3.5 萬大軍滅了瑪代波斯，攻巴比倫蘇撒及艾克巴他拿諸地後，轉東入印度直達喜馬拉雅山麓，占了一部分後，才凱旋回巴比倫，橫跨三大洲。完成建立希臘帝國大業。

希臘原為歐洲東南一小國，以斯巴達、雅典和哥林多三大區為主。

亞力山大曾與希臘名哲亞裡斯多德商談，要把所侵佔的各國希臘化，灌以希臘文化。

亞力山大由馬其頓直達印度，其行動迅速如豹。有鳥的翅膀，但承受不了豹的身體，他 32 歲在巴比倫患熱病而死（西元前 323 年）。他的國被 4 位軍長瓜分了。王位不能世襲，不歸他的子孫。

亞力山大夢見耶和華向他顯現，阻止他入侵以色列。當他後來看見祭司長胸佩金牌，刻有耶和華的名字，於是他就俯伏敬拜與獻祭。

（6）4 位將軍瓜分希臘帝國（西元前 323 年）：

肚腹、腰（分左右）、脊背，共 4 部分（32 節下）；“豹，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這獸有四個頭。”（但

7：6)

分為 4 部分：埃及、敘利亞、馬其頓和非雷斯 Thrace. 主要是南國王朝與北國王朝。

① 南國多利買 Ptolemy 王朝：特別是埃及。

多利買一世（西元前 323—285 年，但 11：5）。

多利買二世（西元前 285—246 年，但 11：6）。

多利買三世（西元前 246—221 年，但 11：7—9）。

多利買四世（西元前 221—203 年，但 11：11）。

多利買五世（西元前 203—181 年，但 11：14—17）。

多利買六世（西元前 181—146 年，但 11：25—27）。

多利買七世（西元前 146 年）。

多利買八世。

當時南北常有爭戰，猶太人很艱苦（但 11 章）：多利買一世建國 100 年時，巴勒斯坦歸南國管理，許多猶太人移居埃及，享有自由。大祭司地位日漸提高。他們很快採用希臘語為母語，把舊約譯成希臘文，就是《七十士譯本》。

北國西流古 Seleucid 王朝（特別是敘利亞）

王名 年代 經文

西流古一世 西元前 318—281 年 但 11：5

安提阿庫一世 西元前 281—260 年 但 11：6

安提阿庫二世 西元前 260—246 年 但 11：6

西流古二世 西元前 246—226 年 但 11：1—9

西流古三世 西元前 226—223 年 但 11：10

安提阿庫三世 西元前 223—187 年 但 11：10—19

西流古四世 西元前 187—175 年 但 11：20

安提阿庫四世 西元前 175—164 年 但 8：9，23，11：21

安提阿庫五世 西元前 164—162 年

底米丟 西元前 162—150 年

② 亞力山大死後，南北二國衝突，重點集中在安提阿庫四世。“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但 8：9）。他是那小角，迫害猶太人 2300 日，引起瑪革比革命。

③ 在西流古王朝末，羅馬大帝邦貝 Pompey 先後毀了 130 座大城市，擊沉了 800 多艘戰船，於西元前 31 年滅了希臘帝國。

4. “第四國，必堅壯如鐵”（2：40）：羅馬帝國是鐵腿

（1）西元前 31 年至西元 395 年。

（2）鐵腿：鐵有克制百物、壓碎一切的力量。

羅馬的軍械是用純鐵煉成的。

羅馬是立憲政體，又是鐵血主義。羅馬最高權力不在王的手裡，王是受元老院管制的。

羅馬重法治，她的憲法完備，聞名於世。

羅馬版圖最大，是古今最大帝國：巴比倫僅在伯拉大河；瑪代波斯擴到地中海北、黑海南；希臘在歐、亞、非廣大地域；羅馬席捲歐、亞、非近地中海各地：東至米所波大米，南至北非，北至萊茵河（包奧、法），西達英國、蘇格蘭、西班牙、葡萄牙。羅馬帝國發達，雄霸四方。

（3）羅馬簡史：

① 西元前 753 年建國：羅母勒是第一位王，開始國土很小，後來擴大了。

② 共和時期（西元前 343—272 年）：到第 7 代他昆紐蘇王時，因他曆行暴政，被民廢棄，建共和政體，大權操於貴族的手裡，平民有議政之權。國土擴至義大利全境。

③ 建羅馬大帝國：後來攻克迦太基（西元前 264—146 年），希臘與小亞細亞（西元前 215—146 年），以及西班牙、高盧、不列顛、條頓族（西元前 133—131 年）。

但他們互相爭權：由該撒 Caesar（凱撒）、克拉蘇、邦貝成為“三人政治”。後來克拉蘇逝世、邦貝在內戰失敗後由該撒統治，直到西元前 44 年他被暗殺，引起內亂，由安東尼、奧他威安、李比都斯三人來穩定局勢，又成另一“三人政治”。不久，政權全落在奧他威安一人的手裡。當奧他威安鞏固政權後，他自封為皇，取號為亞古士督 Augustus，羅馬正式為帝國。

西元前 30 年，羅馬興起，無往而不勝，猶大也歸了羅馬帝國。

西元 117 年羅馬王 Trajan 擴展最大：東至巴比倫；西至歐洲多瑙河之南和萊茵河以西；南至北非埃及、利比亞、阿爾及利亞和摩洛哥等。

④ 羅馬分為東西（西元 395 年，但 2：41）：這是人像的兩腳。

西羅馬仍以羅馬城為首都，東羅馬以君士坦丁堡為首都。到西元 476 年，東西羅馬正式宣佈決裂，西羅馬滅亡，淪為化外人。直到 1453 年，東羅馬也滅亡了。

（4）半泥半鐵的腳和腳指頭（但 2：41—43）：

① 東西羅馬又分成十國：

東五國：埃及（包括以色列）、敘利亞、土耳其、希臘與南義大利。

西五國：北意、比奧合、西葡合、法國、英（包愛爾蘭）。

② 特別在末時，復興的羅馬（以人像的頭巴比倫來稱呼，啟 17—18 章）：“十”是完全的數字，表明歐盟發展到全歐全球。

③ 半泥半鐵：有時是好戰集團、有時是議會制、共和制等。帝權是鐵，民主如泥。半泥半鐵又是人種雜亂，混婚。

泥：不是硬泥，而是軟泥。

泥鐵混合：文化混雜、思想混雜、政治混雜、特別是人種混雜（但 2：43，“各種人”，原文是“各人種”）異族通婚。“卻不能彼此相合”，現在世界要混合，但也合不來。

全羅馬包括兩樣：鐵，是強權集團；泥，是民主集團，但他們於科學、經濟亦很強。

5·天國實現（但 2：44—45）

（1）“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34 節）：耶穌是活石（彼前 2：4—6）。

- ① 對信徒是磐石、是根基石（林前 3：11）。
- ② 對猶太人是絆腳石（羅 9：30—33，林前 1：23）。
- ③ 對惡人是砸碎石（太 21：44）。

（2）大石打在腳上（但 2：34—35）：

特別打在腳指上，將腳砸碎（賽 30：14，亞 14：12），於是大像就倒下了，因為大像是頭重腳輕的。

（3）“變成一座大山”（但 2：35）：

大山包括金、銀、銅、鐵、泥元素，元素的比例：金 19.3，銀 10.5，銅 8.5，鐵 7.6，泥 1.9。不貴重的石擊碎貴重的金像。

山（天國）有寶座立定，永不動搖（詩 125：1，90：2）。

巴比倫神瑪督 Marduk 亦被喻為“大山”；巴比倫人認為神出自大山，又認為全地如同一座大山，名為 E-kur，意即“山之屋” Mountain House。

但聖經說天國是大山（啟 11：15，12：10）。

（4）基督再來：

祂腳踏橄欖山，山由中間一分為二，自東至西裂成大穀，以色列人要從山谷逃跑，因山谷必延到亞薩（亞 14：4—5）。耶和華降臨，與眾聖同來。從哈米吉多頓（啟 16：16）至以東的波斯拉（賽 63：1），那些圍攻以色列的大軍，被大石打碎，變成了大山充滿天下（但 2：35）。

五、王獎賞但以理（46—49 節）

這是解夢後的結果。

1· 王向但以理下拜（2：46）

這是巴比倫及波斯對尊貴人的敬禮。王知道但以理的神是“萬神之神”（47 節）。祂是將來萬王都要在以色列前下拜的耶和華（亞 14：16）。

2· “奉上供物和香品”（但 2：46）

不是摩西律法所說獻祭與神之時的祭牲或焚燒的脂油。這是給但以理的神的。

3· 尼布甲尼撒稱頌神（2：47）

“你們的神”：尼布甲尼撒是多神主義者，他仍不承認耶和華是唯一的真神。“奇妙的事”不會使他悔改。

4· “高抬但以理”（2：48）

（1）“賞賜他許多上等禮物”，原文是“大禮物”。

（2）除王之外，但以理最大：他“管理巴比倫全省”（省長），“又立他為總理”，不是全國的總理，而是“掌管巴比倫和一切哲士”（為宗教部部長）。

5· 求王高抬同伴（2：49）

但以理不忘在患難之時一同禱告的三位朋友。

王本來造就他們為太監，但他現在派他們“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事務”是“勞工”，他們當了王的建築師。

巴比倫分為幾個省，各省有一總督（3：2）管理。

6· 但以理最高

“常在朝中侍立”，原文“坐在王的門那裡”，這是審判罪犯的地方、王與大臣會議的地方。他是王私人的顧問，在宮裡辦公。

六、結 論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本來是最崇高的，但他被夢所擾；但以理在關鍵時刻挽回大局，在危機中仍忠於真神。

尼布甲尼撒在第 1 章威風至極，但在第 2 章就顯出無能為力了！

許多人讀了第 2 章信了耶穌，但仍有不少人無動於衷！

第三章 三人脫火窯

但以理第 3 章是不見但以理的一章。

但以理書有幾位突出的少年人——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第 3 章講 3 位少年人（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堅貞；第 6 章講但以理的貞忠，成了歷代信徒的好榜樣。我們不單注重理論，更要在敬虔生活上寧死不屈，做時代的見證人。

第 3—6 章是關乎“外邦人日期”的事。

第 3 章不是借異像異夢，而是借歷史，因為這是對外邦人的事。

三人的情況有如末時以色列餘民的情況。

第 3 章用誇張法 hyperbole：金像極威、官員之眾、樂器之多、執行死刑者先喪命（3：22）、火極熱、王烈怒、對神無保留的讚美。

但以理不在：他可能出差（約瑟弗說他常為王在外督工建宮城，例如他曾往瑪代地的厄伯他拿 Ecbantra 興建京城）。有說他病了（7：28，10：18 說他多病）。

這事發生在三人被封官職之後（3：12）。七十士譯本說這事發生在尼布甲尼撒王第 18 年（耶 52：29）。這事與第 2 章相隔 20 年。

一、王立金像（1—7 節）

1· 王“造了一個金像”（但 3：1）

（1）第 2 章王夢見大像，只見頭（尼布甲尼撒）是金的，這時王要造一個全金的像，為要表明巴比倫永存。

（2）半身人像：下半身是一根柱，因為巴比倫的雕刻常是半身柱像。

（3）木的包金：

外強中乾，不實際，但金不鏽不壞，又能發光。巴比倫人制偶像是包金的，這是根據以賽亞書 40：19，41：7，耶利米書 10：3—9。巴比倫極其富有，他們的彼勒金像是用 800 他連得金子造的。

（4）有說金像表明王的父親；有說表明王所拜的假神（但 3：12，14，18，28）：彼勒、瑪督 Marduk、尼波 Nebo 或拿布 Nabu（尼布甲尼撒在亞甲文作 Nabu-Kudurri-usur。“拿布”，是保護我的兒子或保護我的疆界的意思）。

(5) 應該是表明他自己 (但 3:12, 14, 18):

但這金像不一定是按照王的臉面而造的。古時皇帝在得勝後常立像作紀念，在像下的平臺鑿上該戰役的戰果。現在佛教國家也建巨型金像。

外邦人拜的是偶像和自己，古今都是一樣的。王知道“天上的神”，但他不求神的榮耀，而是要榮耀他自己。

(6) “造了”：不是參謀長設計，而是自己發明的。

(7) 高度與寬度：

巴比倫不是用十進位，而是用六進制的，因為他們認為“六”是吉利的。“高六十肘” (27.5 米)，“寬六肘” (2.75 米)，但沒有提“厚度”，因為平面像不會用架托著，以免失去威嚴。有人說：“這可能是一根方碑柱 obelisk，四面刻上古王的偉績”。

如果是全人像，比例就很難看。通常人像的比例是 5:1 或 4:1，而這金像是很不平衡的，高度是 10 倍於寬度。60 肘高的金像，約有 9 層樓高。

可能有個平臺為座，把 1/3 高度減去。這就不會難看，而是顯出奇特了。

$60 \times 6 = 360$ 。巴比倫曆一年是 360 日，也就是說，每日都要人拜他。

“高六十肘，寬六肘”，又有 6 種樂器，構成 3 個 6 (1, 5 節，啟 13:18)。6，是人的數目，666 是 6 的百多倍，表明罪惡到了極點。

(8) “立在巴比倫省杜拉平原” (但 3:1 下):

杜拉 Dura，可譯為城牆，但不是省的城牆。在巴比倫城南面 9.7 公里，附近有杜拉河。在巴比倫兩河上游一個較高地的郊區，使城內的人都能看見大金像，因為大金像能反照陽光。

考古家在杜拉平原找到一座石台，長 13.7 米，高 6.1 米，基座寬 3 米。這是大像的腳台。

杜拉平原，即示拿地，寧錄在這裡建國 (創 10:8-10)，發起拜偶像的風氣。

2. “行開光之禮” (但 3:2-3)

(1) 召集全國高貴 7 官員：

① 總督、臬司、藩司與謀士，是波斯字；欽差是亞述字；巡撫、法官，是亞蘭字。

② 由上而下排列：

a. 總督：Ahashaar-Pe ayya, Prince, 保護者意，是地區領袖 (一區有幾個省)，也稱省長。

b. 欽差 Sigenin “被選立者”的意思：駐外大使 Governors，或郡長 (耶 51:23)。

c. 巡撫 Pehhah，行政區首長意：輔助總督管理地方行政區區長。

d. 臬司 Adar (神名) Gazerayya，軍師意：地方官長 judge，顧問或諮議。

e. 藩司 Ge Da Be Rin：財務大臣、庫官 Treasurers (拉 7:21)。

f. 謀士 De Thabar：王的參謀 Counsellors.

g. 法官 Tiftaya：給予公平的裁判者意，是較小的地方官 Shiriffs.

h. “和各省的官員” Shilton：指各省省長以下各級官員 Rulers. 巴比倫帝國極廣，從埃及到巴勒斯坦一帶，所以下面少用話語以免人聽不明，而主要是以樂器來示意。

③ 在巴比倫王宮所存的檔案裡可以找到這名單。

(2) “行開光之禮” (但 3:3 下): 即開幕禮 (見王上 8:63, 代下 7:9, 尼 12:27)。這是在 3 人被立之後 (但 2:49)。

似是各官員“為”王像行開光之禮; 但達秘聖經譯“來到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的奉獻禮”。這個開幕禮就是奉獻禮, 這裡一連提了兩次。

3· 敬拜之律 (3:4-7)

(1) 這裡所說的“敬拜”, 不是敬拜真神, 而是敬拜金像, 這就是拜偶像。這是古今最大的偶像。

(2) “傳令的大聲呼叫” (4 節): “大聲呼叫”, 聲勢浩大, 壓力甚大。

(3) 有令傳給群眾: 這是王令 (斯 3:12)。“各方、各國、各族的人。”猶大人當然也不能例外。

(4) 感情的氣氛:

4 次提樂器的名單 (但 3:5, 7, 10, 15)。音樂可使理智放鬆, 投向感情。音樂可以是極神聖的, 但也可以是極邪惡。

① 角: 口吹的管樂器, 如希伯來人的羊皮號角 (書 6:5, 16), 能廣傳遠聽 (出 19:18)。

② 笛: 字根的意思是“吹口哨”, 這是口吹的管樂。牧童用來呼叫羊群歸隊 (士 5:16), 有如現在的簫或笛。

③ 琵琶: 希臘字 (qitros), 這是希臘的樂器, 有如豎琴, 弦的數目是由 3-12 條不相等的弦線組成的。

④ 琴: 希臘樂器, 是三角形的“四弦琴”。

⑤ 瑟: 希臘樂器 (psanterin), 是三角形的, 但它的弦是在發音箱 (sound box) 的下面, 可能有 20 條弦線。

⑥ 笙: 希臘樂器, 有如蘇格蘭的風笛, 如同現在的交響樂 (symphony), 也有像鼓一樣的。

有人認為是與蘇格蘭人所用的風笛相同, 可以同時發出兩種聲音。

以上 6 種樂器, 有 3 種是口吹管樂 (角、笛、笙), 有 3 種是手彈弦樂 (琵琶、琴、瑟)。

有 3 個樂器字是用希臘文寫的: 琵琶 qitros, 瑟 psanterin、各種樂器 S ū mpony ā. 有人懷疑聖經的真實, 因為希臘人還未統治巴比倫。但在尼布甲尼撒王之前, 亞蘭卷記有希臘音樂家與樂器。那時, 希臘文化早已傳播了。

當太陽一出, 光線照在金像的頭上, 這些樂隊的演奏與人的合唱馬上開始。所有的人都要拜那巨大的金像。

4· 不拜者“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 (但 3:6)

巴比倫有許多制陶瓷器的地方。在窯的一邊, 有一門是供出入, 及清理灰燼的。他們用窯來處死王的仇敵, 窯的大小可容 3-4 人。

這是巴比倫的酷刑 (耶 29:22)。

聖經有死刑, 不過, 聖經從來沒有廢除死刑, 因為死刑可以阻止人犯大罪。但聖經是不主張用酷刑的。耶穌為我們的罪曾受羅馬的酷刑。

二、神僕不拜 (8-18 節)

1· 三人被控告 (3:8-12)

(1) 迦勒底人來控告 (8 節): 王本身也是迦勒底人。

他們不是迦勒底的祭司（2：2），而是迦勒底王族。他們見那些“被擄的”（2：25）“猶大人”（3：12）被王提升（2：49）而嫉妒，因為他們在學問、知識、科技等，都超越全國的人（1：20），現在是個最佳的時機來控告他們了。

“控告”，可譯“謀害”，甚至“撕成碎片吞吃”。他們的意思是，王錯用這幾個猶太人了。這班人曾被但以理救活的（2：24），可是他們現在竟然忘恩負義！

（2）他們先複述王的命令與刑罰（10—11 節）。

（3）他們提出 3 人（12 節上）：這 3 人是猶大人，是王所派的。

他們是神的忠僕，原名的意思是屬乎神的，但他們被改新名的意思變為屬乎王的（1：7）。屬神的人被擄，被擄的人被提升，被提升的人被控告。

他們不控告但以理：可能他們要藉這 3 人來對付但以理。

第 1—2 章，但以理是主角；第 3 章，3 人是主角。

但以理是總理（2：48），他決不會逃避。加爾文認為但以理官職高所以他們不敢控告他。其實是神讓但以理不在，為要考驗他們，使他們獨自作戰。

（4）3 “不”（12 節下）：

① “這些人不理你”：他們不感激王恩，也不忠於王。被擄者本來是不會忠於外邦王的，但他們對王很尊重（2 章）。

② “不侍奉你的神”：3 人反對尼布甲尼撒王認為有價值的東西——王的神。

③ “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這是最終的控告。

以上的罪狀都是關乎信仰上的事，所以他們“不理”、“不侍奉”、“也不敬拜”。但他們是聽神的話（出 20：3—5），他們是不會犯罪的。

2· 王與 3 人的對話（信心的回答）（但 3：13—18）

（1）王怒下的寬大（13—15 節）：王以為有火窯，就沒有人敢違背，可是現在竟有 3 人違命不拜，引起王“衝衝大怒”。

① 王問 3 人（14 節）：王親自審問，因為他未必完全相信控告者的話。他們不提第 1 點“這些人不理你”（12 節下），只提第 2、3 點。

“是故意的嗎？”：或作“真有此事嗎？”王不完全相信控告者，所以這樣問，王給他們說謊的機會：讓他們說“不是故意的”，而是“一時疏忽、忘了拜。”

② “你們再聽見”（15 節）：王希望 3 人及時“悔改”，否則後果自負（王下 18：35）。他們若俯伏敬拜，“卻還可以”，就既往不咎。

撒但用恐嚇來毀滅信仰：撒但並不希望耶穌死於十字架上，而希望祂從十字架上下來。撒但早已利用彼得叫耶穌不走十字架的路（太 16：22）。撒但想用十字架使耶穌退縮，“從十字架上下來吧！”（太 27：40）。撒但不是想殺死耶穌，而是要祂投降，但耶穌不下來，反說“成了”（約 19：30）。

可惜許多人經不起“再聽見”的引誘，就從十字架上下來了！

③ “若不敬拜，必立時……”（但 3：15）：這是最後的警告。“有何神……”：這是最後的譏諷（王下 18：35）。

(2) 3 人“對王說”(但 3：16-18)：3 人看見不遠的火窯，奏樂時人頭湧湧，整整齊齊地屈身，氣氛十分緊張，但他們並不動搖：他們內心堅定，言語堅定，行動也堅定。

有人會原諒自己：① 這是王命，② 各人都拜，③ 只這一次最後機會，④ 只是形式上，⑤ 不負王的好意（不追究，但不能再違），⑥ 這是關乎性命的事，⑦ 會連累同胞。

3 人同心站穩：若有一人不同心就完了，但他們“一同”對王說。他們直呼王的名字（16 節，比較第 9 節），因為強逼拜偶像的王是不值得尊敬的。

“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回答你”，應譯“在你面前辯護”。他們不是輕慢王。在一切的事上，他們都對王盡忠，但“這件事”，是違背信仰的事，他們不必辯護。這不是驕傲，而是滿有信心，這是殉道者的決心。他們以信心為重，並沒有向王解釋的必要，因為這是沒有價值的發問。現在不是說話的時候，而是行動的時候了（傳 3：7）。

他們深信神能救他們脫離：“即或不然”（但 3：18），他們意志堅強，寧死不屈（伯 13：15）。撒但最怕“即或不然”。信心是不求神蹟，只求能力。

三、神的保守（19-27 節）

1·3 人被扔在火窯中（3：19-23）

面臨更大的考驗（3：19）：3 人被扔在火中，看來似乎神是不眷顧他們了。

(1) 王怒：

“怒氣填胸”。尼布甲尼撒王瘋狂起來，他見他們不識抬舉，勸他們一番也等於零。

(2) “變了臉色”：

常人一變臉色已夠可怕，而這裡是尼布甲尼撒王的變臉。他不是一般的變臉，而是“向沙得拉、米煞、亞伯尼哥”變臉。

(3) “吩咐人把窯燒熱”“七倍”：

這是完全的高熱，以顯王的怒氣，這又似乎神太殘忍了！

不是火焰高度 7 倍，而是“燒熱”“七倍”。巴比倫人早就認為天上有 7 顆行星，每一行星是由一神明管理的。王的意思是：7 位神明可以幫助他的火焰上升 7 倍，火窯大門就會有 7 倍的熱放出來了。

火窯有兩大口，頂上的大口可以放入燃料，底下大口可以將灰取出。旁邊有斜路可以登上。

加 7 倍熱度是愚蠢的辦法：若用慢火煎迫就更難忍受。耶利米書 29：21-23 原文是慢火燒烤，這是更加殘忍。不過，若用慢火來燒，又不容易顯出這是神的奇跡呢！

(4) 吩咐壯士捆綁他們（但 3：20）：是由別的劊子手來執行。

他們是：① 王的御用衛兵，即貼身保鏢，② 幾位軍長，③ 訓練軍隊的教練。

那 3 人不會逃走。“捆”，是多此一舉的。

(5) 穿著衣服被捆（21 節）：不像古時犯人只穿一條內褲。

3 人所穿的可能是祭司袍，他們在外邦人中作見證；他們也像大臣在宮廷所穿的禮服。

“褲子”，有作“披在外面的斗篷”；“內袍”，指“襯衣”；“外衣”，應譯“頭綁” turban，正如現在印度人的頭綁，即頭巾；“和別的衣服”，這是官服。

他們穿了很多的衣服，就更易著火。他們穿得整整齊齊，不是披頭散髮如喪考妣，而是打扮得整整齊

齊如赴盛筵。

(6) “扔在烈火的窯中”：

神本來是不許可把人燒死的(摩 2：1)，但祂現在許可他們把 3 位忠心耿耿的戰士被燒於烈火的窯中！本來這樣燒，死了以後變成灰燼，也無法辨認了。死是可怕，但背棄神就更可怕。他們早已嘗到國破家亡的滋味了。

(7) 抬的人都被烈火燒死(22 節)：

“抬”，有譯“系上來”(但 6：23)，需要數人出力抬。若兩人抬一人，3 個人就要用 6 人來抬；若 3 個人系一人，3 個人就需要 9 個人來系。

(8) 3 人被扔在火窯裡(23 節)：

① 他們並沒有升到天上，而是顯出信心的見證。神沒有預先說明怎樣救脫他們。那些小信的人，就會求神保護或不叫他們遇見試煉。

② 他們不是靠自己的努力，而是神會加力。他們以自己的身體為活祭獻給神(但 11：32)。

③ 在火中的讚美(賽 43：2，5)。

④ 希臘文的舊約聖經《七十士譯本》把次經《三童歌》加在但以理書 3：23 後面，為 24—90 節。

這歌分為三段：a. 亞撒利雅的禱告(24—45 節)；3 人得天使的保護，天使降在窯內，將火熄滅 Benedicite，不但火焰不能接近他們，且有清風吹入；b. 使他們舒暢讚美(46—50 節)；c. 3 人在窯中合唱讚美歌(51—90 節)。

2·四人在火中遊行(3：24—25)

(1) 3 人在火中不被消滅：

他們被嚇，神再給機會；被扔，神仍不救。如果他們在被捆的時候回頭，還是有盼望的，但他們忠於神，永不灰心，終蒙神的保守，成了奇妙的見證。這事使王驚奇，使歷代億萬信徒得到勉勵。

(2) 王驚奇，急問(24 節)：

《七十士譯本》有“聽見他們讚美之聲，所以”，比較以前急忙叫他們死。

(3) “在火中遊行”(25 節)：

不是站在火中，不是被火燒而不能走動，乃是“遊行”。被捆的人本不能遊行，但一入火窯，繩子被燒斷，“並沒有捆綁”，“也沒有受傷”，這是絕對的、超越的神蹟。

可能他們在火中談心，但王聽不見。

(4) “好像神子”(25 節)：

耶柔米認為不敬神的外邦王沒有資格見神子耶穌，而是神的使者(28 節)。

應該是基督：早期教父希彼坡陀、屈多梭模等都相信是基督。祂是“神子”Elah，亞蘭文是複數，即希伯來文的以羅欣 Elohim(但 2：11)。雖是出於巴比倫迷信的觀點，但他知道是超凡者，是眾神中的一位。其實是神子基督。祂又是“人”。

在火煉中有主同在同行。

3·王命 3 人出火窯(3：26—27)

(1) “至高神”：單數。

15 節說“有何神能救”；現在有了。尼布甲尼撒的驚奇蓋過他先前的忿怒。

(2) “上這裡來吧”：

應譯“上前來”，因為王是坐在高位上的。王再三呼喚，因為他怕他們不信他已經回心轉意了。

(3) 3 人“就從火中出來了”：

沒有說第 4 人也出來。3 人一出，第 4 人也就不在火裡了。他們出來後，還是原來的 3 人。

(4) 四等政要人士一同觀看 (27 節)：

王一人看見，可能是“幻影”，但四等人都看見了。

① 身體沒有受傷：這是主要的，直譯“火沒有能力於他們的身體”。

巴比倫人是拜火神的，當他們戰勝仇敵的時候，他們常常會燒他們的城邑 (王下 25：9)，但現在火神也無效了。

② “頭髮也沒有燒焦”：身體沒有受傷，頭髮燒了也無防，但“沒有燒焦” (見路 21：18)。

③ “衣裳也沒有變色”：這是身外物；但捆他們的繩子也是身外物，卻被燒沒有了，因為是捆他們的。聖經沒有提神創造火，但火聽從神；聖經也沒有提創造水，水是由氫氧化合而成，但“風和海也聽從祂了” (太 8：27)。

(5) “並沒有火燎的氣味” (但 3：27 下)：

就是沒有燒焦的氣味，他們好像沒有經火一樣。

四、神和三人得榮耀 (28—30 節)

1· 尼布甲尼撒王的改變 (3：28—29)

(1) 稱頌神 (28 節)：

以前曾服但以理，說神是“萬神之神” (2：47)，但後來立像，下令，又說“有何神能救你們” (3：15)。現在的稱頌，還是表面的，要到第 4 章才降服下來。

(2) “他們不遵王命……”：

以前王在怒氣填胸的時候下令，但現在是用稱頌神的態度來說這話。“不遵王命”不是國法，而是特為消滅他們信仰的命令，所以他們不聽，王也承認他們是對的。

(3) “不能謗瀆三人之神” (29 節)：

這裡他比 2：47 有進步，但仍不是從真誠裡發出，他仍是沒有放棄本國的神，只讚揚外邦人的神。他又為 3 人平反。

他只是用消極的態度，“不能”，直到但以理書 6：26 才是積極的：要“戰兢恐懼……”。

“必被凌遲”：是一塊一塊地切開的意思。

“必成糞堆”：要拆成無用的廢物。

2· 三人高升 (3：30)

(1) 他們不是倚靠勢力：神可以叫堅貞者升高，但不是自己求升，或靠勢力被高升。

(2) 無形的試煉是“拜像”；有形的試煉是“火窯”。他們先勝了無形的試煉，才能勝有形的試煉。

(3) 先受 7 倍烈火的試煉，才能得 7 倍的榮耀——在人前高升，但更重要的是在神前的高升。不要忘記“凡自卑的必升為高”。

* * * * *

本章有兩個重點：神是全能的；3人深信神是全能的。

與第1章比較：第1章是試探，第3章是試煉。但兩章他們同是不肯妥協；而且肯付上代價，就得到神賜福，把他們高升。

第四章 巴比倫王人面獸心

這是尼布甲尼撒王的第2個夢。從第1個夢（2章）到現在（4章），相隔有34年，第1夢是重點，有關外邦人的時期；第4章的夢是次要的，有關尼布甲尼撒要受神的刑罰。第2—3章給了王很大的教訓，可是他並沒有悔改，所以受到神的刑罰。

第4章是尼布甲尼撒王的自白及改變。這是提到尼布甲尼撒最後所發生的事。

一、引言（1—3節）

1· 亞蘭文和希臘文的舊約，本段應歸在第3章後面。瑪所拉本舊約，即希伯來文舊約是唯一的古卷，把這段放在第4章的頭一段

2· 第一段是引言，末段（34—37節）是結論

兩段互相呼應，都是詩歌體裁。第一段是王的“曉諭”，末段是以教導為結束（37節）。

第一段是引言，也是結論。

3· 這段可能是尼布甲尼撒王自己寫的

他是以第一人稱（我）出現，後來經但以理修改，把它放在但以理書內。也許是王與但以理相處許久，王就受到但以理的影響。

4· 王發諭旨

這是獨特的，是宣揚猶太人所信的神，但可惜有許多猶大王都行惡！

他降旨（1節）：“願你們大享平安”，乃“大增”，是積極的，比較3：29是消極的，而且是極嚴厲的。這一次是當時國際性的問安措辭（參6：25）。

“樂意”（2節），原文是“看為美善”。

這詩是“對稱性平行句子”。

5· 表面頌贊神（2—3節）

他實在是誇揚自己。某官稱耶穌為“良善夫子”，但他是未得救的。

二、王 夢（4—18節）

這是王的瘋狂，也是王的自述，而且是用第一人稱（我）。但以理把這夢放入但以理書內。

1· 七十士譯本在第4節前面加入

“當尼布甲尼撒王在位十八年”，耶利米也記載他在位18年（耶32：1），那時仍在戰爭中。其實應該是“二十八年”，因為亞蘭文的“十”和“二十”很相近，極容易抄錯。

王第28年發異夢，到第29年神給他悔改的機會，再加7年受刑罰時間，就是王在位36年。他復位後

仍有 7 年安居，到 43 年他才駕崩。

2· 背景（但 4：4-7）

（1）“安居在宮中，平順在殿內”（4 節）：

這“殿”是尼布甲尼撒王戰勝多國的王宮大殿，是王工作的地方，所以是極舒暢寧靜（安居）。

（2）“使我驚惶”（5 節）：

“驚惶”，比懼怕更甚。

（3）他召“一切哲士”（6 節，參 2：2）。

（4）哲士不能解夢（7 節）：

“觀兆的”，原是切開或砍下，指當時的占卜家把動物剖開，憑牠內臟的形狀來預告未來。

在但以理書 4 章以前沒有提及“觀兆”，4 章初提，5：7，11 節重提。

哲士們最喜歡說謊，但這次他們不敢，因為他們無法講吉語。王卻沒有忘記那夢，但哲士也不能講解。

在亞哈時期，真先知是說凶言而不說吉語的（王上 22：8）。

3· 但以理來到王面前（但 4：8-9）

王早就知道但以理是一位有名的解夢者，但為什麼王不先召他？因為：

（1）王忘記但以理。

（2）但以理在外公幹。

（3）王先求助本族人：

這次與 2 章做的夢相距 34 年，王認為這時可能會興起新的哲士。王盼望其他哲士和首領為他講解。

（4）王最後才找但以理：

王知道這是凶兆，所以他不想叫但以理，直到在沒有辦法時才找他。在第 2 章但以理引起哲士的嫉妒，這回若先找他，更會引起他們的嫉妒，而且按當時的風俗應是先召本族人的。

好的在後：但以理故意延遲而去。

這裡提“伯提沙撒”，使全國都知道他是被王所用的。“聖神的靈”（8 節），是複數，指一般的神明，其實應是三一神。

（5）第 9 節似乎是與下文有衝突，但末句應作“這是我所做的夢，請把夢的講解告訴我！”

4· 這夢分三部分（10-18 節）

第 10-17 節上，是詩歌體裁。

（1）大樹（10-12 節）：

“樹”，常常用來表明國家（結 31：2-9）。這“大樹”表明巴比倫帝國。大樹的發展有 10 個含義：

① 在“地當中”（但 4：10）：表明在世界的中心。

② “極其高大”。

③ “漸長”。

④ “堅固”。

⑤ “高得頂天”（11，12 節）。

⑥ “從地極都能看見”。

- ⑦ “葉子華美”。
- ⑧ “果子甚多”。
- ⑨ “田野的走獸”和“天空的飛鳥”，指被擄的各國。
- ⑩ “凡有血氣的，……”：指尼布甲尼撒所管的百姓和所有的生物。

(2) 守望者大聲呼叫(13-16節)：

“一位守望的聖者”(13節)指天使，注意“一位”；但17節的“守望者”與“聖者”都是複數的。“守望”是儆醒的意思。“呼叫”，但沒有行動；在以西結書1-18章的天使不說話，只有行動。好景不常，也有10點：

- ① “伐倒這樹”。
- ② “砍下枝子”：指帝國有變亂。
- ③ “搖掉葉子”：指城外的華美受到破壞。
- ④ “拋散果子”：就是農產失收。
- ⑤ “使走獸離開樹下，飛鳥躲開樹枝”：屬地之民不以他為一國之首。
- ⑥ “樹不卻要留在地內”：尼布甲尼撒王還是存留。
- ⑦ “用鐵圈和銅圈箍住(圈住)……”：有幾種說法：是瘋狂者被捆；他被保護失去自主的能力；是為瘋癲所捆。他是王，可能被養於禦花園中。
- ⑧ “與獸同吃草”。
- ⑨ “給他一個獸心”。
- ⑩ “使他經過七期”(小字“期”或作“年”)。

(後面詳解19-27節)。

(3) 守望者所發的命令(17節)：這是眾守望者、眾聖者。

三、但以理解夢(19-27節)

這夢本來不難解，哲士們是因為怕講凶話，所以不敢講解。

但以理沒有恨惡王，他也沒有怪責王最後才叫他。

1·有關大樹(19-22節)

(1) 但以理驚惶(19節)：

“驚訝片時”，是站住不動的意思。“片時”，一息間的意思，有作1小時解。“心意驚惶”，是煩躁不安。

現在王安慰但以理，並不像第2章他下令滅盡一切的哲士。

(2) 但以理先說好話(20-21節)。

(3) 大樹“就是你”(22節)：

舊約常以樹來表示人，例如亞述王(結31：3-17)、埃及王(結31：18)。

但以理對王好像拿單對大衛一樣(撒下12：7)。

“你的權柄管到地極”(但4：22)，領土甚廣：西元前588年，王以利比拉為大本營，他開始攻猶大；574年滅推羅；572年攻埃及，568年再攻埃及。領土東至伊朗，西至小亞細亞及歐洲東南，南至北非

的埃及、呂彼亞等。

(4) “砍伐毀壞” (23 節上, 25 節上): 意思是他要被趕出。

2· 有關樹蠟 (23—27 節)

(1) “一位守望的聖者” (23 節):

“守望” ir, “醒悟的人”, 似“佛”字的意思。是一位特派的天使。古波斯稱天使為守望者。“聖者”, 不是指神聖的聖, 而是指不犯罪的“聖”。

(2) 砍樹留蠟: 表明帝國仍然歸他 (26 節)。

3· 但以理勸諫王 (27 節)

(1) 要“施行公義, 斷絕罪過”:

不是叫他靠行義得赦罪。他是世人, 要靠行義才不致受罰。

(2) “以憐憫窮人除掉罪孽” (可 10: 21, 徒 9: 36, 10: 2)。似“破財消災”, 但先要“施行公義”。

(3) “或者你的平安可以延長”:

“平安”, 指興盛。不是靠行善得救, 只可“延長”平安, 但還是“或者”。

四、應驗在王的身上 (28—33 節)

1· 王的本性難移 (28—30 節)

(1) 神給他 12 個月悔改的機會 (29 節): 這是緩刑。

正如神給尼尼微城 40 天悔改的機會 (拿 3: 4)。

這年尼布甲尼撒王進軍埃及, 平定了埃及。“過了十二個月”, 他在王宮頂上 (小字) 遊行, 正如大衛一樣 (撒下 11: 2)。

(2) 他驕傲自大 (但 4: 30): 誇耀他建巴比倫大京都。

巴比倫大城極其華美: 西元前 626 年, 尼布甲尼撒的父親從亞述奪了這城, 再由尼布甲尼撒王建造, 成為當時中東最繁榮、極華美的大巴比倫城:

① 在幼發拉底河東岸。

② 最初是寧錄建造的 (創 10: 10): 巴別在示拿地, “巴別”, 巴比倫文的原意是“通往神的大門”, 但希伯來文的“巴別”, 卻是變亂的意思。

③ 城牆高大: 是雙層磚牆。城牆是四方形的, 長 96 公里, 高 100 米, 厚 29 米, 6 輛馬車可以並駕而行, 基底深度約 12 米。

④ 城牆上有 360 座“守望台”: 每牆相隔 48.8 米, 守望台每座高 30.5 米, 牆下有小門共 150 個, 大門有 8 個, 其中以“獅門” Ishtar 為最宏偉, 高 10.7 米, 門扇上刻有 557 頭獅像。從這門進入城中的米羅達神廟。沿途兩邊設擺石獅 (Ishtar 的像征) 共 120 磚。

⑤ 有 100 個銅門: 每面 25 個, 有石級可以通向河濱。大道兩端的城門上裝飾著銅葉, 當日落的時候反射著榮美的光輝。

⑥ 道路寬大: 從南到北有 25 條大道, 各 50 米寬, 從東到西也是這樣, 使城內構成 676 個正方坪。城內房屋華美。

他們用石鋪路, 每一塊石上刻有尼布甲尼撒的名字和下列的句子: “我用山中的石鋪路面, 慶祝大能

的主瑪督，求瑪督我主賜我永生。”

⑦ 全城有 50 多間神廟：尼布甲尼撒修建了 15 座廟宇，其中以馬達克 Marduk 神廟為最宏大。

⑧ 護城濠：濠在城牆外，寬而且深，是與幼發拉底河相通。

⑨ 運河貫通全市：運河在城西，使城在兩河間被包圍。但這樣不好，因為城容易被攻破（5：31）。

⑩ 有一長橋：幼發拉底河流過城內中部，河的兩岸都有磚牆圍著。

橋長 1080 米，橋的兩端各有一王宮。東宮有 3 層高牆，最外層圓周為 11 公里。橋下河底有隧道，使東西宮能以互通。

祛 地下宴客室：在隧道兩邊，全是銅的。有一巴別塔矗立在那裡。塔有 8 層，每層有 25 米高。登塔梯在外面，塔頂是祭祀室，室內一切約值 3 億美元。

衺 “空中花園”：建在大宮殿頂上，是世界七大奇觀之一。一層一層，共 116 米高。尼布甲尼撒是一位大建築師。他的建設比他在軍事上的英勇更出名。

（3）他驕傲自大之因：

有聰明智慧（34—36 節）；有威勢（22 節）；有權柄（同上）；好宴樂，以為自己造福于民（路 22：25）。請注意箴言 11：2 的教訓。神並沒有處死他，只是刑罰他。

2· 驕傲的刑罰（但 4：31—33）

尼布甲尼撒不悔改，刑罰立即來到。希律也是這樣（徒 12：23），表明人類的本性剛愎不服；也預表七年災難末期的人是要這樣受刑。

（1）“你的國位離開你了”（31 節下）：帝國從你身上走開。

（2）“離開世人”（32 節）：

教會史家猶西比烏記載：按迦勒底傳說：“尼布甲尼撒被神明附體，在王宮頂宣告巴比倫將亡于波斯。說了以後，就失蹤了。”

他可能在王家花園，有內臣日夜監視王的身體健康進展，外邊有衛士守護著。國政暫時由得力助手但以理執掌。

（3）“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32—33 節）：

“草”，指植物。本來但以理與三友吃素，現在輪到王吃蔬菜，四腳爬行。他犯罪，與禽獸沒有分別。有人說，王患了獸性癲狂症，甚至稱為瘋狼症 Lycanthropy 或瘋犬症 Kynanthropy，但聖經說“如牛”，不是“如狼”、“如犬”。

王患了“像牛症”：巴比倫列王志全無提及這事，但有 4 件事件記載：

① 希臘史家 Abydenus 說：“他變成‘波斯牛’，‘他被鬼附在身上，這事發生於王掌權的末期’，是‘在王宮頂上’等。”

② 另一史家 Berosus 說：“尼布甲尼撒攝政後 43 年突然患這怪病而死。”

③ 舊約偽經《拿波尼都 Nabonidus 的禱告》，1952 年在昆蘭第 4 洞發現的死海卷記有：“拿波尼都被怪病襲擊，瘋癲了 7 年之久”。

但楊士 E. J. Young 說這記載，將尼布甲尼撒誤作拿波尼都，而且有其它的錯誤，所以這禱文是不足以信的。

④ 另一史家 Megasthenes 的記載是與但以理書第四章相同的。

(4) “經過七期” (16, 25, 32 節):

① 波斯古卷作“七個月”。

② 解作季節迴圈 (25 節) iddanin: 照巴比倫習慣, 把一年分為冬夏 (旱季雨季): 七期等於 3 年半。

③ 七十士譯本譯作“年” (16 節小字): 全書多次記載“期”, 每處都解作“年”, 這就與上下文相通。七年等於 2520 天 ($360 \times 7 = 2520$), 2520 是聖經重要數字之一。

五、結語 (34-37 節)

34-37 節用“我”, 但 28-33 節用“他”, 這是寫國史的人所插入的記錄。34 節應與 37 節相連。

34-35, 37 節, 王的頌贊是對聯式的詩句。

1. 王對神的認識

(1) 祂是以色列人的神:

“你們的神”、“萬神之神” (2:47 複數)、“沙得拉、米煞、亞伯尼哥的神”、“他們神” (3:28)。

(2) “至高的神” (3:26, 4:2)。

(3) 外邦人的神:

“活到永遠的神” (4:34)、“天上的王” (4:37)。根據巴比倫的神話記載, 他們的神一年死一次, 到新年又復活了。

2. “我的聰明復歸於我” (34, 36 節)

34 節的“聰明”是悟性, 這是指人的本性; 36 節的“聰明”, 應譯“理性”, 指王在國政上的理性 (36 節下文)。

精神病者完全康復, 是少有的; 大君是精神病者, 若要完全康復, 更是少有的。

3. 尼布甲尼撒是否真的悔改相信

(1) 楊氏 E. J. Young, J. Rosscup 與 J. C. Whitecomb 等人認為他真信了, 因為他舉目望天、尊主為大、稱頌讚美。這是外邦人歸主的態度。猶太的傳統意圖將尼布甲尼撒列入聖徒名單裡面。

(2) 加爾文 Calvin, Hengstenberg, E. B. Pusey 與 Keil 等認為他不是真正悔改相信, 不是本性的改變。他甚至沒有一次說“我的神”。

(3) 他雖然未真的信靠, 但他後來特別善待被擄的猶太人。他死後, 他兒子以未米羅達使約雅斤抬頭, 提他出監, 使他終身在王前吃飯 (王下 25:27-30)。

以後, 但以理書再沒有提尼布甲尼撒王了。伊拉克 (巴比倫) 的薩達母說自己是“尼布甲尼撒第二”。請參閱約伯記 33:14-18!

第五章 牆上神指寫字

第五章與第四章相隔 23 年, 這時但以理已 80 多歲了。第五章是記載巴比倫的亡國史。巴比倫亡國的前夕, 伯沙撒王用聖殿的器皿狂飲荒宴。那時正是波斯圍攻巴比倫城的時候呢!

第一章的金頭是指教育事業, 第三章的金頭則指拜偶像, 第四章的金頭是指敗壞, 第五章的金頭滅亡

了。

一、伯沙撒大擺筵席（1—4 節）

1· 只在但以理書提及伯沙撒，所以有人懷疑聖經的真實性。

但考古家曾發現他的名字和他的事蹟的記載。

2· 拿波尼都 Nabonidus（西元前 556—539 年）

他是伯沙撒的父親、是尼布甲尼撒的女婿，而伯沙撒是尼布甲尼撒的外孫。

拿波尼都本來是巴比倫的祭司，後來他篡了位，大興土木，重建和大建國內各大廟。他喜歡在外主持戰事，不喜歡在巴比倫王宮辦理國政，所以他遁隱在亞拉伯北部沙漠地提瑪綠洲的提瑪 Teima 城，建造他的第二王宮，而且他駐營於此。西元前 555 年，他為追逐一些因尼布甲尼撒死後而叛變的人，而將權交給他兒子伯沙撒代管，二人一同攝政。

考古證明：伯沙撒于西元前 553 年與父同攝政計 15 年之久。西元 1882 年，倫敦大學亞述學家 T. Pinches 譯出：《拿波尼都史志》。1949 年，死海古卷第 4 洞發現一古卷稱《拿波尼都的禱告》。

3· 伯沙撒 Bel Shazzar（西元前 553—539 年）

伯沙撒與伯提沙撒 Bel- te- Shazzar 相近，同是“彼勒神所保護的人”的意思。第五章沒有記載他創什麼事業，只說他荒淫無道。

考古：西元 1854 年，英國駐伊拉克領事 J. G. Taylor 發現，記載拿波尼都為他長子伯沙撒祝福。西元 1861 年，英國考古家 H. F. Tallot 在吾珥掘出古碑文，記載有“伯沙撒”。

4· 時間

這是伯沙撒攝政最後的一天。這時候，古列王在厄巴魯 Ugbaru 勇將帶領下席卷各城，直搗巴比倫首都，巴比倫正在兵臨城下。巴比倫為了要與波斯作持久戰，早已囤糧 20 年。這時伯沙撒召各省將領撤回京城。

5· 王設擺盛筵：在荒宴上犯罪

“為他的一千大臣”：這是約數。波斯王每日宴客 1.5 萬人；亞力山大慶祝戰爭勝利，參加盛宴者約萬人；西元前 879 年，亞述王宴請 69,574 人。

可能伯沙撒為了提高士氣，因此邀請多人參加盛筵。

考古發現：在巴比倫宮殿廢墟中，可尋到有一大廳，裡面有裝置（長 60 米、寬 20 米）。在面向入口的極端，有特別位置，可能是王的座位。王位背後有一寬牆，在牆前面設有燈檯。

伯沙撒為自己築了一新宮殿。完工後，他與千人慶祝新宮殿落成。

“對面飲酒”：王帝本來不與大臣共宴，只有在特別的慶典的時候，但仍是分席而坐。大宴時，王桌比其它的高，其他臣子則作 U 字形與他對面而坐，讓人可見他的風采而與他敬酒。

6· 用聖殿的器皿飲酒（5：2）

（1）飲酒：

① 奢華宴樂，浪費國帑（1 節）。

② 用聖殿的器皿飲酒（2—3 節）。

③ 用聖器皿飲酒來讚美假神（4 節）。

(2) 有不少的聖器皿 (拉 1:10-11)。

(3) 用聖殿的器皿飲酒：

① 聖器皿只給祭司用：祭司到聖所侍奉神的時候，先要洗手洗腳。

② 尼布甲尼撒也不敢用聖殿的器皿，他只把器皿保存著。

③ 伯沙撒褻瀆神：“歡飲之間” (但 5:2)，原文作“試飲之間”。酒政把各種美酒給王試飲，王一試是好酒，就要用金器皿來飲。

(4) “皇后妃嬪”同宴 (2-3 節)。

古時國宴不許女士參加 (斯 1:9)，女士只能在後宮設宴。

伯沙撒這次很特別，可能是為慶新宮殿落成的緣故，他與妃嬪同宴，荒淫無道。伯沙撒沒有請但以理。他如果宴請，但以理也不會赴席，因他曾拒用王膳王酒。

7·讚美假神 (但 5:4)：罪上加罪

“金、銀、銅、鐵、木、石所造的神”，這裡有 6 種神像。

巴比倫國神為瑪督 (即米羅達) Marduk, 還有其它神彼勒 Bel 和尼波 Nebo (賽 46:1)。

二、神寫字的警告 (5-9 節)

神沒有用夢來顯示，因為夢是對個人的，這時王是面對全體。夢可以忘記，但寫字就可以長久顯示，而且人人都是可以見到。

1·公開宣告伯沙撒受刑，千人同見。

2·“有人的指頭顯出” (5 節)：這次沒有雷轟閃電 (參 4:31)

(1) 聖經首次記載神的指頭是在出埃記 8:19。“手段”原文作“指頭”。神將要降災於埃及人的身上。

(2) 第二次 (出 31:18)：神為人預備律法，是“施恩的指頭”。

(3) “人的指頭” (但 5:5)：

應譯“人手掌的指頭”；“寫字的指頭”，原文是“手的一部分”，同時顯出手肘，所以王“就變了臉色”。這“人的指頭”，是神用人形的指頭，因為沒有一個人能這樣寫字的。

(4) “在王宮與燈檯相對的粉牆上寫字”：這是安靜的，沒有軍號或可怕震耳的聲音。

① 在巴比倫廢墟掘出一座粉牆大廳堂，稱“寶座廳” throne room，長 51.4 米，寬 17 米。

② “與燈檯相對”：這是寫在燈檯的對面，特別是要使王看清，所以王是首先看見的。

“燈檯”，與聖殿的“燈檯”原文同字。聖殿的金燈檯對面是陳設餅桌子。只有祭司才用燈檯。

伯沙撒不單用聖殿的器皿飲酒，更把燈檯放在大廳前面，與粉牆相對，實在是汙穢了燈檯。

3·王的反應 (5:6-7 上)，是可怕的五種情況

(1) “就變了臉色” (參 9 節)。

(2) “心意驚惶”。

(3) “腰骨好像脫節”。

(4) “雙膝彼此相碰”。

(5) “大聲吩咐”，應是“大聲呼叫”。

可能他手上的酒杯摔在地上，他急忙攀著殿柱才不至倒在地上。

4·王吩咐帶能解字的人進來（5：7）：能讀能解者得賞

“位列第三”：就是在拿波尼都和伯沙撒之下。

5·巴比倫哲士看不懂（5：8）

這是什麼文字，有許多不同的意見：

- （1）用亞蘭文字母拼出希伯來文的意義。
- （2）用希伯來文字母拼出亞蘭文的意義，所以巴比倫人看不懂。
- （3）用波斯文拼出希伯來文的意義。
- （4）一種奇特的文字，只有神指示但以理，他才能講解。
- （5）用腓尼基字母寫成。

聖經沒有明說所寫的是什麼文字。

6·臉色改變（5：9）

王初時認為哲士能講解，但哲士都不能。這時不只王甚驚惶，連大臣們也都震驚！

三、太后舉薦但以理（10—16 節）

1·太后（5：10）

不是皇后（不是小字所寫的），應是太后，因為皇后是一同赴宴的（2—3 節），而太后現在才“進入宴宮”。

應是伯沙撒的外祖母、尼布甲尼撒的遺妻，名叫 Nitocris。她生於西元前 650 年，直活到 104 歲。

2·但以理不在

- （1）可能因他年老，又可能因他早已辭職。

他雖年老，但仍被大利烏重用（6：1—3）。

- （2）可能因公事他到以攔省的書珊城中（8：1—2）。

如果他到了以攔，為什麼那麼快他能被領到王前（5：13）？在第八章的異像中，他“以為”自己到了以攔的書珊。

（3）從尼布甲尼撒王到伯沙撒時期已換了 4 個王。尼布甲尼撒死後，有變亂，所以但以理不被王使用，他很久沒有在朝廷任職，他已不再屬於尼布甲尼撒哲士的一分子。這樣，但以理就漸漸被遺忘了。伯沙撒不願意去找但以理，因為他的預言是凶多吉少。

3·介紹但以理 8 個優點（5：11—12）

“有一人”（11 節）：原文是“有一強壯的人”。先是不提名，直到 12 節下半才提“但以理”，但沒有提他曾為尼布甲尼撒王解夢。

4·王問但以理（5：13—16）

- （1）王的愚昧（13 節）：

① “你是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嗎”：他很不恭敬。他原來看不起猶大人才用聖殿的器皿飲酒，現在是無可奈何才求助但以理。

② 他似乎不認識但以理：他不熟讀國史，不知功臣事蹟，不認識但以理是尼布甲尼撒手下哲士的首領，

他真是個昏君。

(2) 王稱讚但以理 (14-16 節上)：“我聽說”，是聽太后說的 (11-12 節)，但他漏了幾點：

- ① “有神的靈”：太后說“聖神的靈”。
- ② “好像神的智慧”。
- ③ 不提但以理是尼布甲尼撒時代的哲士領袖 (11 節)。
- ④ 不提“有美好的靈性” (12 節)。

(3) 王應許給賞賜 (16 節)：“你若能”，伯沙撒不是完全相信太后的話。

“位列第三”：比較 (2:26)，尼布甲尼撒沒有先提贈品並曾使他位列第二 (2:48)。

四、但以理講解牆上的字 (17-28 節)

但以理拒絕贈品 (5:17)：亞伯拉罕也拒受所多瑪王的贈品 (創 14:23)。

1· 追述尼布甲尼撒的往事 (5:18-20 上)

先提起尼布甲尼撒的驕傲。

“你，王啊” (18 節原文有“你”字)，使尼布甲尼撒與伯沙撒聯上關係。這裡沒有提到尼布甲尼撒有什麼長處，但伯沙撒的威榮遠遠比不上尼布甲尼撒 (19 節)。

2· 再述尼布甲尼撒受 7 種刑罰 (5:20 下-21)

- (1) “被趕出離開世人”：應譯“離開人的兒子們”。
- (2) “他的心變如獸心”。
- (3) “與野驢同居”：

在第四章沒有提這一句。“驢”，表人性的不服，“野驢”就更不服 (創 16:12，伯 11:12)。

- (4) “吃草如牛”。
- (5) “身被天露滴濕”。
- (6) “等他知道至高的神在人的國中掌權”。
- (7) “憑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

3· 斥責王的 6 件罪 (但 5:22-24)

但以理對尼布甲尼撒還是客氣的 (4:19)，但對伯沙撒就不客氣了 (5:17)，因為他褻瀆聖器皿。但以理稱他的名字為“伯沙撒啊” (5:22)。

4· 解文字 (5:25-28)：這是凶兆

這是用亞蘭文寫成，可能是直排，是很難看明白的。

(1) 原是度量衡的名稱：

- ① “彌尼”：可能是“彌拿” (參拉 2:69) 或“彌那” (參結 45:12)。巴比倫只值一彌拿。
- ② “提客勒”：即希伯來文的“舍客勒”。伯沙撒因犯罪，所以只值一舍客勒。
- ③ “烏法珥新”：“烏”，是連接詞“和”的意思。

“法珥新”，是“彌尼”的一半。

“法珥新”的單數是“毗勒斯”：巴比倫的末日，法珥新只值半舍客勒，瑪代波斯以一半的力量滅了她。

(2) 用羅馬字音直譯：

① Men ē 彌尼：是數算的意思。提了兩次，表示數了又數。巴比倫的年日數完了，就此終結（但 5：26 節）。

② Tok ē t 提客勒：神稱了巴比倫的重量，顯出她的罪惡與虧欠（27 節）。

③ Upharsin 烏法珥新：巴比倫已“分裂”的意思，歸與瑪代波斯（28 節）。

以上三個字是互相押韻的，末後字母是 e 韻，讀 ei 音。

法珥新 Pharsin，這詞是複數的（瑪代波斯聯軍）。毗勒斯 Peres 與波斯 Persin，兩詞是很近似的。

五、解字後的結果（29—31 節）

1· 伯沙撒提升但以理（5：29）：他沒有發怒

但以理沒有勸伯沙撒悔改，但他曾勸尼布甲尼撒悔改（4：27）。

(1) 給但以理紫袍穿上。

(2) 把金鏈戴在他的頸項上。

(3) 使他在國中位列第三。

伯沙撒把賞品不斷的給但以理，但但以理卻不在乎，他也不使伯沙撒難堪。

2· 伯沙撒當夜被殺（5：30）：但宴會不是在一天內完成的

(1) 七十士譯本，5：31 應歸第六章，證明 5：30 和 31 節是相隔有一段時間的。這又證明伯沙撒不是被大利烏所殺的。

中文但以理書是根據拉丁文聖經，拉丁文參考波斯文的但以理書和提阿多順 Theodotion 的舊約譯本（比七十士譯本好），所以這兩節應當是分隔一段時間的。

(2) 巴比倫被攻破：

瑪、波聯軍圍攻了巴比倫城許久，但沒有攻破。幼發拉底河是從城中穿過的。尼布甲尼撒築了一道長橋（長 1 公里多），因為河是寬的。

希臘作家說：瑪、波聯軍把幼發拉底河改道，堵住上游，河水便由城邊流去，使城內河水幹了。於是他們在西元前 539 年 10 月 10—12 日，沿河床而上，16 日聯軍入城，29 日王入城，人民夾道歡迎。

(3) 王當夜被殺：

神不給伯沙撒悔改的機會，只有給尼布甲尼撒悔改的機會（4：29）。

伯沙撒不是被大利烏所殺，因為 5：30 與 31 節是相隔一段時間的。他是被聯軍加大他 Gادات 和古巴魯 Gubaru（或 Gobrusa）二將軍所殺。

這二將軍後來被委派為管理巴比倫城的省長，這就應驗了以賽亞書 13：17—19。

(4) 大利烏 62 歲取了迦勒底國（但 5：31）：

古列王在北方和西方忙於戰事，由大利烏治理兩年（西元前 538—536 年）。

* * * * *

伯沙撒驕傲，不把神放在眼內，他妄用聖殿的器皿。許多假基督徒說“神死了”，這是褻瀆的行為。

飲酒是有害的：挪亞（創 9：20—27）、羅得（創 19：30—38）、便哈達（王上 20 章）、亞哈隨魯（斯 1：10—11），參看箴言 21：17，23：19—21，31：4—7。

第五章與第二章、第四章相連，第二章與第五章由但以理講解；第四章是講夢，第五章是講神寫字，都是指審判，但結局是不同的。

神數算巴比倫的日子，我們也當數算自己的日子（詩 90：12，弗 5：15—17）。

第六章 “封住獅子的口”

但以理書除了預言之外，有兩章非常突出：第三章講但以理的 3 個朋友為了不拜偶像寧願下火窯，第六章講但以理為了信仰，寧願下獅子坑。他們有見證，至死忠心，終於蒙神奇妙的拯救，成了曆世信徒的好榜樣。單有神的話語而沒有經歷，是很可憐的；單重經歷，而不依據真理，是容易受迷惑，甚至會搞出異端來。末世的基督徒應按正道來持守真理，同時又要活出美好的見證。

第五章是巴比倫的末日，第六章是瑪代波斯的初興。在巴比倫敗亡後的第二年，來了個“反猶”浪潮。按時間，第六章是在第九章之後的。當時但以理已 80 多歲了。

一、但以理被立為總長之長（1—3 節）

這是第六章的引言，比較詳細地介紹大利烏王。

1·瑪代人大利烏（5：31）

大利烏是王號，即“偉大的王”，“封立的王”，他是“持圭權者”。他是誰？

（1）有幾種說法：

① 他是瑪代最後的一個王，名亞士帖基 Astyages。

但他是在西元前 549 年被古列殺死的。

② 他是大利烏希士他比 Hystaspis（521—468 年）。

但他的生平與第 5 章是很難相合的。他曾下令重建聖殿（拉 4：5，該 1：1—2）。

③ 他是古列。

但古列不是瑪代人的後裔，他也稱不為亞哈隨魯的兒子（但 9：1），而且但以理書 6：28 有“和”字。

④ 他是古列之子，名甘拜斯 Cambyses（西元前 530—522 年）。

⑤ 他是烏巴魯 Ugbaru：是古列派管作新占的巴比倫省長。

但他不是烏巴魯。

（2）大利烏是“古巴魯” Gubaru：

他是在西元前 539 年 10 月 16 日取了巴比倫為首都，10 月 29 日古列進城接管。大利烏不是古列，因他沒有權柄更改法令。他可能是一位被古列王委託以王權的無名人物。聖經沒有說他是“瑪代王”，只說他是“瑪代人”，因他是瑪代後裔（5：28，6：8）。繼巴比倫的不只是瑪代，而是瑪代波斯。這原是一國，先是瑪代管，後為波斯所管。

2·古列興起是第二帝國

“胸膛膀臂是銀的”（但 2：32），她又是較高的角（但 8：1—4）。以賽亞也有預言（賽 44：28—45：4）。

從古列開始，猶太人才回國（拉 1：1-4）。

3· 大利烏立一百二十個總督和總長（但 6：1-3）

（1）立 120 個總督 Princes，波斯文指省長，是保護權力者。他實行省長制，可能有 120 個省。

以斯帖記 1：1 說“一百二十七省”：亞哈隨魯在大利烏之後，只立 20-29 個總督來治理 127 個省。七十士譯本在但以理書 6：1 說，設立 127 個省長。

由於瑪代波斯地大，東至印度，西至北非的古實（斯 1：1），需要總督助理。

總督工作包括收稅、防備區內居民造反，是一般的高官，官職在“欽差”之後（但 6：7），有如現在的“行政院”一樣。

（2）“立總長三人”（6：2）：

舊約其它地方沒有“總長”這個字。總長 president，是省長之上較高的官員。3 個總長，可能把全國分為三大部分，每 1 個總長管理 40 個總督。3 個總長監察著 120 個省長的工作，這是指各省徵稅等公務員的首長。除了王之外。他們的官職是最高的（6：6-7）。

設立“三個總長制”是羅馬“三頭政治”或“三人執政團” triumvirate 組織的思想來源。

（3）“又想立他治理通國”：

但以理是 3 個總長之長。原因是他“有美好的靈性”，這樣的人，辦事忠心，“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可以說他是總理，正如約瑟是宰相一樣。

二、但以理被嫉受害（4-9 節）

1· 引起同僚的嫉恨（6：4-5）

（1）正當“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國”的時候（3 節）：

在王還未立而“想立”之前，他們是要趕急陷害他。

總長和總督一同商量，“為要參他”：他們不是因為他有錯誤而告他，卻是要“尋找但以理誤國的把柄”為藉口，為要除掉他，因為他不與他們同流合污，又不准他們貪汙，所以他們恨他。

（2）“毫無錯誤過失”（14 節）：

“過失” Shalû，含有“失職”的意思（拉 4：22）。他沒有政治過失，“因他忠心辦事”。世上實在沒有一個人完全無罪，但聖經也沒有記載但以理有什麼瑕疵。

基督徒無論在哪裡工作，都要“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更不當作“誤國”的事，正如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忠於王一樣。

（3）“除非在他神的律法中”（但 6：5）：

以找宗教事為藉口，其實是因為嫉妒（傳 4：4）。

2· 為王立新令（但 6：6-9）

（1）“紛紛聚集來見王”（6 節）：

“紛紛”，有“急忙地”、“激昂地”的意思。他們不給王有考慮的時間，恐怕王會拒絕他們。這樣，王就被陷入圈套裡面了，對王擺佈的詭計，按當時是要被抄家的。

（2）五種人同謀出主意（7-8 節）：

第 6 節只提“總長”、“總督”，第 7 節有 5 種人同參與，把但以理也包在裡面。第 7 節所記的是瑪、

波的“國會”，貴族政體。

① 國會成員有 5 種：總長、欽差（對國外）、總督、謀士和巡撫（對屬民）。他們是瑪、波聯合王國 120 個省的貴族。

② 他們經常集會，其中 120 個總督向 3 個總長報告各省稅收帳目及人民生活動態外（2 節），而且隨時可以制訂新律法。制訂新律法後呈王過目，請王加蓋玉璽，通令全國施行（7 節）。一經宣佈後，無人可以更改，連王本身也不能（8，12，15 節，斯 1：19，8：8）。但王也隨時有權自訂新律法，這就無形中推翻舊律法了（24—27 節）。

（3）“要立一條堅定的禁令”（7 節）：

① 這是新立的，為一人而立。他們是勉強王去立的，這約又是“堅定的”。

這是有關信仰的禁令：30 日之內不許任何人向神或向人求什麼，只能向王求。把王當作神 30 日，認為王大於神。

這本是危險的要求，因為波斯人也有他們的神（波斯人拜火神 Atar）。可能他們以大利烏王為中保才可以向他們的神祈求。

這禁令又是不近人情的：“不許任何人向神或‘向人’求什麼”，連向人求也不可：朋友不能向朋友借錢、兒女不能向父母要東西吃、學生不能求問教師、妻子不能向丈夫要家用。

新禁令對但以理是暗箭，對王是美麗的陷阱。

② 凡違犯的，“就必扔在獅子坑中”：

a. 古時皇帝以獵獅子為消遣（王上 13：23—26，結 19：2—9）。

b. 是刑罰犯人的場所之一，有如羅馬鬥獸場一樣：瑪、波人的“園囿”設計是世界各國“花園”或“動物園”的首創人。他們的園囿 Paradayadam，成為後來希臘文和英文“樂園”paradise 的字源。

c. 是地下小室 gob，意思是“掘”。這小室是在地下的一洞，洞旁有門，門內有一斜路走下坑底。洞內有一小孔以供養獅子，用來儲水或囚禁犯人：進入小室要用繩索垂下。在摩洛哥發現他們的獅子坑，分為二小室，中間有門相通。作用是在清潔其中一室時，可以把獅子趕到另一室。

（4）奸臣請求王“立這禁令，加蓋玉璽”：

其實他們早已立好了這禁令才去請王立。他們未先求得王的同意，就叫“加蓋玉璽”。“玉璽”，不是王的圖章，而是用王的戒指蓋印的（斯 8：10）。

王蓋了玉璽，還要大臣用戒指蓋印才能生效（但 6：17）。

（5）大利烏王照辦（9 節）：他太糊塗了。他的權力不如尼布甲尼撒王，王是被阿諛諂媚的請求所蒙蔽。王未查明他們的用意就在禁令上簽字和加蓋玉璽了。

亞力山大、該撒、彼得大帝、拿破崙、維多利亞女王等都曾被朝中大臣所蒙蔽，以至犧牲了所信任的大臣。

三、但以理忠心不變（10—11 節）

但以理有 6 件優點。

1. “但以理知道這禁令”

他知道這是針對自己的。他雖然已 80 多歲，但他仍不驚慌。以前 4 人同心，現在一人獨對，無人商量，

壓力真不易承擔。這時，可能他的 3 位朋友已死了。以諾、挪亞、亞伯拉罕、摩西等也曾孤獨作戰。人多就容易持守；一人，很容易跌倒。但他有主在身旁就不孤單。

2· “就到自己家裡”

他不往別處求救或躲藏，也不更換房子。

3· “他樓上的窗戶開向耶路撒冷”

“樓上”，是屋頂天臺上的房間（王上 17：19，徒 1：13，9：37，20：8）。但以理有自己的密室（太 6：6）。

“樓上窗戶”是斗室，是個遠離人群、適合休息和禱告的地方。猶太拉比教導猶太人，不要在一間沒有窗戶的房間禱告。

“開向耶路撒冷”：向西開。不是故意開，也不是故意關。這是猶太人的習慣（詩 5：7，28：2），可能受所羅門禱文的影響（王上 8：35，42，44—45，48，代下 6：34）。回教穆罕默德命他們的信徒禱告時，要面向他們的聖地麥加。

但以理敬虔地愛神、愛祖國，關懷聖殿（詩 5：7）。他一生再沒有機會見耶路撒冷了，但他每日都可以紀念神在地上的所在。

英國有一大政治家，他家的窗戶亦開向耶路撒冷，他的仇敵笑他是“那但以理”！

我們在新約時代，可以隨時到施恩座前禱告。

4· “一日三次”

以色列人每天獻早、晚祭（出 29：38—39）。大衛每日三次禱告（詩 55：17），這也是猶太人的良好習慣（徒 2：15 “巳初”；3：1 “申初”；10：9 “午正”），詩人一天七次（詩 119：164）禱告。

5· “跪在他神面前”

約伯跪下（伯 1：20），大衛跪下（詩 5：7），所羅門跪下（王上 8：54），以利亞跪下（王上 18：42），保羅也跪下（徒 20：36）。

6· “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

他不是禱告求不下坑，而是求神使他在坑中得勝。他沒有咒詛仇敵，反而為他們禱告。

（1）他沒有改變方式：別人正注視他的動向，但他是與素常一樣，“雙膝跪在他神面前”。可能有人會說：“這時單用心靈禱告就夠了，何必重外表呢？”也許還有人說：“現在可以改在深夜或天未亮的時候禱告就夠了，因為中午人人都會看見。”但但以理卻是“與素常一樣”、“一日三次”、“雙膝跪在……”（詩 55：17）。耶穌在被釘十字架前也是迫切地禱告。可惜有人在平安時日也不禱告！

（2）“感謝”：許多人在平安蒙福時滿口感謝和讚美，在危難時就拼命求救。但但以理的感謝卻是“與素常一樣”（腓 4：6—7）。

7· 但以理最大的試探是不許禱告

基督徒最大的失敗是不禱告。但以理卻用禱告感謝來解決“不許禱告”的禁令。

四、但以理被控告（12—15 節）

“紛紛聚集，見但以理……”（6：11）：“紛紛”，有急忙緊張的意思。他們故意跑到但以理樓上，從窗戶往內看，要尋找他的把柄。不出所料，他們發現了但以理仍然在禱告和感謝。

1· 第一次控告（6：12-14）

當時，也會有其他的猶太人不住禱告和感謝。

（1）“他們便進到王面前”：他們把握時間進到王面前。

（2）他們“提王的禁令”（12 節）：他們 3 次重申王的禁令（12-13，15 節）。他們不先提但以理的名字，恐怕王會回心轉意。

王回答（12 節下）：那時王還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

（3）“但以理不理你”（13 節）：

“那被擄之猶大人”：他們不說那“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的但以理（6：4）、“有美好靈性”的但以理（6：3），而特別提起“那被擄之猶大人”。本國人違反王的禁令也要被處死，何況“那亡國奴”故意違反呢！

但以理不理王，又不遵王命，“竟一日三次祈禱”，這樣 30 日就有 90 次了。請注意，王的禁令是 30 日都不能有一次。但他“不理你”（徒 4：19，5：29）。但以理是個“危險人物”。

（4）王的態度（但 6：14）：王自覺中計了。

因但以理對王忠心、“毫無錯誤過失”。王“甚愁煩”、“一心要救”但以理。王要“籌畫解救”他：他是個王，也要“籌畫解救”，可知他的權力不如尼布甲尼撒王的權力。他一直籌畫，“直到日落的時候”都想不出辦法來解救。當王發現自己上當的時候，本當立即廢令，但他“甚愁煩”，只好執行命令。

2· 第二次控告（6：15）

（1）“那些人就紛紛聚集來見王”：

他們第 2 次來向王說，要勉強王立即執行命令。王無可奈何，他又不能救但以理，所以不能不立即執行王令。

（2）但以理明知道是這樣，但他還是“與素常一樣”，他不只忠於王，他更忠於神，一生都持守見證。五、“扔在獅子坑中”（19-24 節）

在無可奈何之中，王就依新法將但以理扔在坑中。這裡沒有提到但以理內心的經歷，而是把焦點放在大利烏王的身上。

但以理有信心，有如買了遊獅洞的人場券，到獸王動物園遊覽一番。

古時行刑是在夜間進行的。

1· 第一日（6：16-18）

（1）“王對但以理說”（16 節）：

“你所常侍奉的神”：他認為但以理的神只是眾神之一。

“祂必救你”，比較尼布甲尼撒說：“有何神能救你們”。（3：15）大利烏王比尼布甲尼撒好得多。從人看，但以理是被扔在獅子坑中，但從神看，他是落在神的手中。王認為只有“聽天由命”。但以理沒有說：“再會”。

王軟弱無能，正如希律不得不命人斬約翰的頭（太 14：9-10），彼拉多不得不把無罪的耶穌定死罪（約 19：12-16）。

(2) “封閉那坑” (但 6:17): 他們這樣做, 是要提防但以理逃脫或被人救走。

用王的玉璽和大臣的印封上: 不只王以玉璽封上, 他們也要用大臣的印來封上。封印, 可能是用小繩拴綁之後, 便用蠟漆蓋印在上面。

這好像是但以理的墳墓, 正如耶穌的墳墓是用石封住, 加上封條 (太 27:66) 一樣。

(3) “王回宮……” (但 6:18)

“終夜禁食”, 原文是“不進食”, 證明他平時每夜都是大吃大喝的。

“無人拿樂器到他面前”: “樂器”, 或作“娛樂”, 包括跳舞的女子、妃嬪、香氣和佳餚。古時王帝晚上總有些娛樂的節目然後才睡覺, 但那天晚上他停止一切的娛樂了。

2· 第二日 (6:19-23): “次日黎明”

(1) 清早, 洞內仍是漆黑一片。王“急忙往獅子坑那裡去”, 王是存盼望的心去的。正如抹大拉的馬利亞往耶穌的墳墓去 (約 20 章)。王哀聲呼叫但以理, 那時大石仍封閉那坑。

(2) “哀聲呼叫但以理” (但 6:20): 好像為死人哀哭似的。

(3) “對但以理說……” (6:20): 他稱頌神。

“你所常侍奉的神” (16 節)、“永生(活)神” (20 節)、“永遠長存的活神” (26 節)。

“能救你……”, 6 次提“救” (14, 16, 20, 27 節)。

(4) “但以理對王說” (6:21-22): 但以理不糊塗, 他首先為王祝福。

① “願王萬歲”: 原文是“願王活到永遠”, 只有神能使王活到永遠。但以理的話也是盼望王肯相信神而能活到永遠。

② “我的神差遣使者”: “使者”, 原文是單數式, 指耶穌, 就是在火窯中的那位同行者 (3:25, 28)。

③ “封住獅子的口”: 人用石頭封住坑口, 但神的使者封住獅子的口。他可能以獅背為枕首。當夜獅子有如王一樣不進食 (18 節), 可能獅子也愁煩呢!

參孫曾撕裂一隻獅子 (士 14:6), 大衛曾打死一隻獅子和一隻熊 (撒下 17:36, 詩 22:21), 而但以理在獅子坑中勝過一群獅子。

神創造了獅子, 祂也可以阻止獅子傷害但以理; 同時神也許可讓獅子吃羅馬的殉道者 (參林後 11:24-25)。

④ 沒有犯罪 (但 6:22 下): 如果但以理犯罪, 獅子就不客氣了。保羅被蛇“懸在他手上”, 也不是因他犯罪, 但“沒有受傷” (徒 28:4-5)。舊約有 3 次記載那些不聽神話語的人被獅子所咬 (王上 13:24, 20:35-36, 王下 17:25)。

(5) 為但以理平反 (但 6:23): 但以理“被系上來, 身上毫無損傷”, 他不是從旁門出來, 而是從坑裡上來, 他連爪痕也都沒有。

3· 王命令扔惡人 (6:24)

神要報應他們 (創 12:3)。

(1) “那些”: 不是所有的, 而是那些領頭的壞分子。

(2) 連累家人受罰: 這是波斯的律例。

本來不應連累家人 (申 24:16, 王下 14:6), 但妄作見證的, 就連累家人 (申 19:16-21)。

(3) “咬碎他們的骨頭”：有人認為王偏愛但以理，先喂飽獅子。但這裡顯明這群是餓獅。惡人遭報，正如哈曼被“掛在他為末底改所預備的木架上”（斯 7：10）。

六、大利烏王的傳旨（25—28 節）

1· 尼布甲尼撒曾傳旨（3：29）

那是消極的；這時是積極的，要在“神面前”戰兢恐懼（6：26）。

2· 神的本身是“永遠長存”

祂的國“永不敗壞”，祂的權柄“永存無極”，祂對人是“護庇人”、“搭救人”，祂施行“神蹟奇事”，特別是“救了但以理脫離獅子的口”。

3· 王並沒有接受神

王沒有叫人棄偶像、信靠真神、敬愛真神。

4· 但以理大亨亨通（28 節）

那些陷害他的人被獅子吃掉，但但以理榮升高位，大亨亨通。

七、預表與靈訓

1· 但以理與野獸同穴（6：16）

挪亞在方舟裡與野獸同居（創 7：7—9）；耶穌在曠野“與野獸同在一處”（可 1：13）；將來在千禧年國時，人可以與野獸同在一起（賽 11：6—9）。

2· 但以理在獅子坑中不死

他預表以色列家將來經過大災難之後得蒙保守（羅 11：25—26）。

3· 年近 90 歲的但以理

他一生高升的時候不多，但他被冷落被遺忘受大試煉的時候居多。無論高升或冷落，他都能站在神前忠心；他作事不一定是轟轟烈烈，但他勇作主的精兵。

4· 神藉少數人成全祂榮耀的目的

被擄到巴比倫的人，能持守真道的不多，為神打美好的仗的更是少得可憐！老底嘉教會預表末世的教會也是“不冷也不熱”的居多（啟 3：14—17）。

第七章 四獸的異像

第 7 至 12 章是第 2 部分：從第 8 章開始是用希伯來文寫的。其中除了 9：1—19 是但以理的禱告之外，其它各章都是他所見的異像和天使所指示有關未來的預言。

第 7 章是在伯沙撒王元年所見的異像：第 7 章是中心章，這章也是用亞蘭文寫的。

第 8 章是在伯沙撒王第二年所見的異像。

第 9 章是但以理為國禱告之後，得到有關“七十個七的預言”，那是在大利烏王元年。

第 10 至 11 章是在波斯王古列第三年所見的異像。

第 7 章與第 2 章相同：第二章從尼布甲尼撒看世界是“大人像”；第 7 章從神看世界是“四獸”。從但以理到現在約有 2500 多年，預言一直在應驗，這個預言最能證明聖經是神的話語。

本書提異像 12 次（1：17 一次，7-11 章共 11 次）；提夢 33 次（多數是在第 2、4-5 章，第 7 章只有兩次）。神以夢指示外邦人，但多用異像來指示神的僕人。

但第 7：1-14 的異像分 4 次：

- （1）首 3 惡獸的異像（1-6 節）。
- （2）第 4 獸的異像（7-8 節）。
- （3）審判與滅敵的異像（9-12 節）。
- （4）人子得國的異像（13-14 節）。

一、四獸的異像（1-8 節）

1· 但以理見了異像（7：1-2）

- （1）伯沙撒元年（西元前 553-552 年，1 節）：

尼布甲尼撒作王 43 年，這時他已經死了，而但以理還在，他已是 67 歲了。本章的異像是在第 4-5 章之間發生的。但以理不是在宮中侍立，但神使他有機會看見異像。

- （2）“腦中的異像”（1 節）：原文是複數的。尼布甲尼撒王只作“夢”。
- （3）以“看見”為導言（2 節）：全章有 10 個“看見”，原文作“看哪”。
- （4）“天上四風陡起，刮在大海之上”（2 節）：這是異像的序幕。

“四風”：有說是惡靈。但是但以理所說的四風是從神而來的（詩 104：4，耶 49：36）。四風，意思是來自四方（亞 6：5）。

“大海”：表明亂世（但 7：17），是孕育怪獸的地方（伯 26：7，12-13），這是苦海。按地理說應是“地中海”。“海”是單數的，不是波斯灣外的印度洋。地中海長約 900 公里，寬約 350 公里，是“羅馬帝國的湖”。現在猶太人仍稱地中海為大海（民 34：6-7）。

“海”，人人可見，這是強權；“風”，人不能見，這是神權。

第二章的人像是靜止的；第七章的四獸是活動的。

2· 四獸分為兩個異像

四獸，有人認為是巴比倫、瑪代、波斯與希臘；其實是巴比倫、瑪波、希臘、羅馬。

- （1）前三獸的異像（但 7：3-6）：

“從海中上來”：不是同時上來，而是一個個地上來。

① “獅子”（4 節）：相對於人像的金頭巴比倫。獅子是獸中之王，指尼布甲尼撒。耶利米預言巴比倫為獅子（耶 4：7）。西元前 722 年，亞述吞滅了以色列。巴比倫承亞述而興起。

a. 從建國開始（西元前 625-538 年）共 87 年；大帝國（世界第一個外邦人帝國）約是 67 年（西元前 606 年 9 月 7 日-536 年），是在以色列南北全亡之後。

“有鷹的翅膀”：鷹是鳥中之王，有翅膀就能飛，表明巴比倫勝過世上各國（結 17：3，哈 1：6-9）。

獅子有鷹的翅膀，好像螫蟻一樣。

有翅之獅是巴比倫的國徽。巴比倫皇宮大門刻有鷹翅之獅，作為“守門神”。

b. 君尊政體：王權無限，專制獨裁。他的命令是金科玉律，無人能更改。

真正成為強國是在尼布甲尼撒王之時，他與父擊敗亞述和埃及後，就建立史無前例的大帝國。他又吞

滅猶大和與他同時興起的鄰國瑪代。從西亞伸至東歐和北非。

c. “翅膀被拔去”（但 7：4）：尼布甲尼撒被廢（4：31—33）。“又得了人心”（7：4）：尼布甲尼撒又複了位（4：34）。

巴比倫王年代表

王名（英） 年代

1· 尼布甲尼撒一世

Nebuchadnezzar I 西元前 1146—1122 年 治理巴比倫區，亦稱巴比倫王

2· 米羅達·巴拉但

Merodach-Baladan 西元前 721—705 年 治理巴比倫區

3· 尼布波拉撒

Nabopolassar 西元前 625—605 年 新巴比倫國創始人

4. 尼布甲尼撒二世

Nebuchadnezzar II 西元前 605—562 年 巴比倫帝國的開始是尼布波拉撒之子

5· 以未·米羅達

Evil Merodach

又稱 Amel-Marduk 西元前 562—559 年 他是尼布甲尼撒的長子

6· 尼甲·沙利薛

Nerai-Sharezzer 西元前 559—556 年 他是尼布甲尼撒的女婿

7· 拉巴施·瑪督

Labashi-Marduk 西元前 556 年他只作王兩個月（5—6 月）就被殺

8· 拿波尼都

Nabonidus 西元前 556—539 年 他是尼布甲尼撒的女婿

9· 伯沙撒

Belshazzar 西元前 553—539 年 他是尼布甲尼撒的外孫，伯沙撒與拿波尼都一同攝政，被瑪代大士烏所殺

② “熊”（5 節）：獅子，來自森林；熊來自山嶺，熊比獅子慢。獅子和熊都是殘忍的（何 13：8，箴 28：15）。熊，相對於人像的銀臂（但 2：32 中，39 上），在巴勒斯坦一帶的熊體積較小。這是瑪代波斯（西元前 536—330 年，共 206 年）。

a. 瑪代人 Median：他們是挪亞之子雅弗的後裔（創 10：2）。雅弗的後裔移居歐洲，只有瑪代人留在中東。

瑪代人世居“裡海”之南、波斯灣之北、希底結河東面的平原上，為“印歐”民族之一，他們用“印歐”混合語。

聖經第一次提瑪代是在亞述佔領以色列北國之後，把十個支派安置在亞述國的領土上，包括在瑪代（王下 17：5—6）。這表明瑪代曾一度是屬於亞述國的。

b. 瑪代建國前臣服於亞述：瑪代在巴比倫 100—200 年前稱雄於太古爾士河之東，不久就臣服於亞述，

直到 717 年才背叛亞述。

c. 瑪代史：西元前 711 年，瑪代脫離亞述成為獨立國。西元前 709 年，戴敖瑟斯 Deioces（波斯譯戴雅古 Daiakku）成為第一任國王，他也是瑪代國的創始人。

西元前 634 年，戴敖瑟斯王子符羅得 Phrotes（波斯名克沙狄他 Khsha-thrita）與亞述作戰而被殺。

符羅得王子居亞撒列一世 Cyaxares（又名烏髮克沙 Uvarkhshatra）為王，大事振作。尼布甲尼撒娶了他的女兒為妻。

西元前 632 年，西古提人 Scythians 入侵，居亞撒列一世於西元前 615 年戰勝西古提人便與波斯聯合，以亞巴他那 Ecbatana（亞馬他）為首都，在瑪代境內（拉 6：2）。

西元前 612 年，瑪代王居亞撒列一世與尼布甲尼撒聯合，攻陷亞述首都尼尼微城。西元前 605 年大勝亞述，瑪代成為中東一大國。

d. 瑪代王年代表：

王名 年代

戴敖瑟斯

Deioces 西元前 709 年為瑪代創始人

居亞撒列一世

Cyaxares I 西元前 634 年父符羅得與亞述戰，被殺

亞士帖基

Astyages 西元前 605 年大勝亞述

大利烏

Darius

（古亞克沙二世） 西元前 560 年瑪代已成波斯帝國一部分

e. 波斯興起：古列一世生於西元前 600 年間。他於西元前 560 年戰勝瑪代王，於西元前 559 年已統治波斯一族。當時，波斯族是瑪代的附庸國，受欺壓。西元前 550 年，古列戰勝居亞撒列一世的兒子亞士帖基，聯合瑪代。他於西元前 538 年滅了巴比倫，殺了伯沙撒王，建立瑪代波斯帝國，他將巴比倫交與大利烏管理，大利烏是個“分封王”，只管理波斯帝國的一部分，就是巴比倫省。

古列與大利烏同時管理新帝國。古列這時 62 歲了。

f. 瑪代波斯 Medo-Persia 聯合王國：瑪代在北部，波斯（1935 年 3 月 21 日改稱伊朗）在南部，由波斯王古列領導。

兩國同屬撒克魯斯山脈 Zagros Mountains；在種族上，同血統、同文化、同風俗習慣；有幾個王有姻親的關係。

以後，波斯強大，瑪代就被同化了（但 8：3）。

g. 波斯王朝年代表

（詳看《被擄歸回》26—27 頁）

王名 年代

古列

Cyrus 西元前 559—530 年 建立瑪代波斯帝國

甘拜西

Cambyses 西元前 530—522 年 他是古列的兒子

高默他

Gaumata 西元前 522 年作王只 7 個月

大利烏一世

Darius I 西元前 522—486 年 又名希斯他比斯

Hystaspis

亞哈隨魯

Ahasuerus 西元前 486—465 年 又名薛西

Xerxes

亞達薛西一世

Artaxerxes I 西元前 465—424 年 他是薛西的兒子

薛西二世

(亞哈隨魯二世) 西元前 424 年

大利烏二世

(努特士)

Nothos 西元前 424—404 年

亞達薛西二世

(曼尼門)

Mnemon 西元前 404—358 年

亞達薛西三世

(奧古斯)

Ochos 西元前 358—338 年

亞西士

Arses 西元前 338—336 年

大利烏三世

(科多曼努)

Codomannus 西元前 336—331 年

h. “旁跨而坐” (5 節): 一腿高一腿低。表明瑪代先掌權，後來被波斯取代了，正如 8:3 所說，後角更高。

i. “口齒內啣著三根肋骨” (5 節): 西元前 546 年滅了呂底亞 Lydia，539 年滅了巴比倫，525 年滅了埃及。這三個代表整個波斯帝國。

也可以說瑪代波斯滅了三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以未米羅達和伯沙撒。

j. “吞吃多肉”（5 節）：熊多吃蔬菜水果與樹根，但如果牠十分饑餓的時候就吃動物和人。瑪代波斯有 250 萬軍兵，吞吃了更多的殖民地，但不如上面“三根肋骨”那麼硬，把整個帝國分為 120 個省（6：1），後來增至 127 個省（斯 1：1）。

③ “豹”（但 7：6）：相當於人像的銅肚和銅腰（2：32 下，39 下）。這是希臘帝國（8：21）。

西元前 330—31 年，約 300 年。

希臘原為歐洲東南面的一小國，以斯巴達、雅典和哥林多三大區為主。西元前 729 年，希臘已成立了馬其頓國。

“有鳥的四個翅膀”（6 節）：不是“鷹的翅膀”（4 節），牠不能高飛，只作平地交戰。牠有 4 個翅膀，比巴比倫強，牠又有 4 個頭，4 個頭本來應有 8 個翅膀，但牠只有 4 個翅膀。

a. 豹：快速、聰明、狡猾、殘忍（耶 5：6，何 13：7），有斑點（文化優美、藝術超眾），喜歡掠食。

b. 西元前 490 年，希臘懼怕波斯西侵，所以出兵幫助叛軍。大利烏派艦隊約有 2 萬兵，來聲討希臘，但在雅典北 30 公里的馬拉松 Marathon 平原，大利烏卻被雅典軍擊敗而退去。有一個勇士急赴雅典報捷，他一直跑了 30 多公里，這就是“馬拉松長跑”的由來。但波斯始終未征服希臘。

c. 亞哈隨魯於西元前 480 年曾率水陸大軍征伐希臘，但被希臘王撒拉米的水陸軍擊敗了。

d. 腓力二世（亞力山大的父親），是馬其頓王：他於西元前 338 年統一了希臘各城郡而建希臘帝國（腓立比就是腓力所建的）。

e. 亞力山大（西元前 336—323 年）：他是希臘第一位王，文武雙全。少年時，他母親鼓勵他，使他有雄心壯志。亞裡斯多德哲學家為其師。他 16 歲就露了頭，20 歲登基，22 歲出征，8 年內橫跨近 18 萬公里，他只用 11 年就征服了當時的世界。他霸道稱雄，奪天下，建希臘帝國。

他於西元前 336 年，征服特拉迦、以利哩亞與希臘。攻陷埃及，於尼羅河西口岸建亞力山大城。往東，在兩河間與波斯戰于阿爾伯拉 Arbela 平原，三敗波斯軍：西元前 334 年在小亞細亞西邊的格拉尼克；西元前 333 年在小亞細亞東邊的伊撒斯；西元前 331 年在離尼尼微不遠的哥革瑪拉。他以 3.5 萬大軍滅了瑪代波斯，占了波斯書珊城，焚其舊都蒲賽波利城。他再向西攻巴比倫的蘇撒及艾克巴他拿諸地後，轉東入印度直達喜馬拉雅山麓，占了一部分後，才凱旋回巴比倫，橫跨三大洲。完成建希臘帝國大業。亞力山大由馬其頓直達印度，其行動迅捷如豹。他有鳥的翅膀，但鳥的翅膀承受不了豹的身體。

當他預備出征阿拉伯、北非和義大利的時候，在巴比倫忽然患了大熱症，僅 33 歲就死于巴比倫，時為西元前 323 年 6 月 23 日，他的國被他的四位將軍瓜分了。他的王位不能世襲，不能歸與他的子孫。

亞力山大曾與希臘著名哲士亞裡斯多德商談，要把所侵佔的各國希臘化，灌輸希臘文化，將歐亞文化熔為一爐；每 4 年於奧林匹亞 Olympia 舉行全國競賽大會。

亞力山大城是希臘文化與商業中心的地方，有皇家博物院、大學（內有大講堂、動植物園、天像觀測所及大圖書館）。在耶穌的時候，希臘人口僅次於羅馬。

還有埃及亞力山大城、巴比倫的西路賽 Seleucia、敘利亞的安提阿庫、盧士島 Rhodes 上的盧士，都是希臘的名城。

f. 亞力山大死了以後，他的四個將軍瓜分了他的帝國：應驗了“這獸有四個頭”（但 7：6，8：8）。

(a) 多利買 Ptolemy：在埃及（後稱南國）作王（包括巴勒斯坦及阿拉伯的彼德亞 Petrea）。

(b) 西流古 Seleucus：在敘利亞（後稱北國）與東面的巴比倫及印度作王。

(c) 加山德 Cassander：在馬其頓與希臘作王（即亞力山大的故土）。

(d) 利西馬古 Lysimachus：他占了非雷斯 Thrace 與庇推尼 Bithyni，在特拉吉亞（希臘東部）及小亞細亞大部分（土耳其）地區作王。

這 4 國後來主要是南國王朝與北國王朝：

南國多利買 Ptolemy 王朝

（特別是在埃及）

王名 年代 經文

多利買一世

（蘇他）Soter 西元前 323—305 年，作埃及總督

西元前 305—285 年，作埃及王 但 11：5

多利買二世

（非拉鐵非）

Philadelphus 西元前 285—246 年 但 11：6

多利買三世

（猶歐及次）

Euergetes 西元前 246—221 年 但 11：7—9

多利買四世

（腓羅柏多）

Philopator 西元前 221—203 年 但 11：11

多利買五世

（依皮斐尼）

Epiphanes 西元前 203—181 年 但 11：14—17

多利買六世

（腓羅米他）

Philopator 西元前 181—145 年 但 11：25—27

多利買七世

（腓羅柏多）

Neo Philopator 西元前 145 年

多利買八世

（猶歐及次第二腓斯哥）Physcon

當時南北國常有戰爭，猶太人很苦（但 11 章）：多利買一世建國 100 年時，巴勒斯坦歸南國管理，許多猶太人移居埃及，享有自由。大祭司地位日漸提高。他們很快採取希臘語為母語，把舊約譯成希臘文，這就是有名的《七十士譯本》。

北國西流古 Seleucid 王朝

特別是在敘利亞

王名 年代 經文

西流古一世

(尼卡特) Nicator 西元前 312—281 年 但 11：5

安提阿庫一世

(蘇他) Soter 西元前 281—261 年 但 11：6

安提阿庫二世

(提阿) Theos 西元前 261—246 年 但 11：6

西流古二世

(加利尼古)

Callinicus 西元前 246—226 年 但 11：1—9

西流古三世

(雷電)

Ceraunus 西元前 226—223 年 但 11：10

安提阿庫三世

(西流古三世兄弟) 西元前 223—187 年 但 11：10—19

西流古四世

(腓羅柏多)

Philopator 西元前 187—175 年 但 11：20

安提阿庫四世

(依皮斐尼)

Epiphanes 西元前 175—163 年 但 8：9，23，
11：20

安提阿庫五世

(尤彼多)

Eupator 西元前 163—162 年

底米丟 Demetrius 西元前 162—151 年

(2) 第 4 獸的異像 (7：7—8)，相當於人像的“鐵腿” (2：33，40)：這是羅馬帝國，於西元前 31 年—西元 395 年 (共 426 年)。

① 羅馬城：建於西元前 753 年。

羅馬四面環山，為“七山城”，離海 22 公里多。羅母勒是第一位王。

② 共和政體 (西元前 509—133 年)：到第 7 代他昆紐蘇王的時候，因為他行暴政，就被人民所廢掉，建立共和政體。大權操在貴族的手裡，平民有議政之權。西元前 451—450 年成立“十二銅表法”。當時羅馬南北有幾個民族，羅馬用了 200 多年 (509—264 年) 一一征服了，連希臘文化的南義大利，也與她合併，國土擴至義大利全境，以羅馬為中心，義大利統一了。

羅馬 3 次出征：最顯著的是西元前 264—146 年，克服了北非的迦太基 Carthage 城，克服了 600 多年迦太基化的地域，使全部拉丁化。於西元前 146 年，焚毀迦太基城和哥林多城。

她又攻克希臘的馬其頓與小亞細亞（西元前 215—146 年）。

西元前 230 年，她征服了西班牙的巴拉力克海島 Balearic Islands、西西利島、撒丁拿島 Sardinia 及阿撒克島 Corsica 等。

西元前 133—131 年該撒猶力斯 Julius Caesar 克服了高盧 Gaul（就是現今的法、比、德國萊茵河之地），又兩次出征不列顛與條頓族。地中海成了羅馬的“內陸湖”。

③ 共和政體瓦解時期（西元前 133—31 年）：當時羅馬擁有廣大地域，若仍用元老院，就不能應付巨變，所以她又實行君主制。

西元前 63 年，羅馬大將軍邦貝 Pompey 征服耶路撒冷，以色列便成為羅馬版圖之一。

但內部互相爭權：由該撒 Caesar（凱撒）、克拉蘇、邦貝成為“三人政治”。羅馬大帝邦貝先後毀了希臘 130 座大城市，擊沉了 800 多艘戰船。後來克拉蘇逝世，邦貝在內爭失敗後，由該撒統治，直到西元前 44 年他被暗殺了，由安東尼、奧他威安、李比都斯三人穩定局勢，又成了另一個“三人政治”。

西元前 31 年，奧他威安在希臘西岸的阿克堂 Actium 攻破希臘海軍，擊敗希臘帝國盟主安東尼 Antony。安東尼與皇后古克利佩特 Cleopatra 逃回埃及而自殺。

④ 羅馬帝國（西元前 31—西元 395 年）：

a. 第一位皇帝：帝國的時候稱“皇帝”，以前稱“王”。大權終於落在奧他威安一人的手裡。奧他威安鞏固後，自封為皇，取號為亞古士督 Augustus，正式成為帝國。

西元前 30 年，羅馬興起，無往而不勝。

b. 克老底斯皇 Claudius（西元 41—44 年）：他是在奧古士督之後的。他合併英格蘭並把她拉丁化。但蘇格蘭和愛爾蘭他並未染指。

c. 差真 Trajan（西元 98—117 年）：在 117 年，他擴展到最大境界：

歐亞非共 43 個省，每省派一個羅馬省長統治。東至小亞細亞（土耳其）、敘利亞（包括伊拉克及亞美尼亞）、巴比倫；西至歐洲多瑙河之南和萊茵河之西，包括尼斯德河 Dniester 及伊士河 Theiss、達西 Dacia（即羅馬尼亞）；義大利半島及西西利、意卑利亞 Iberia（是西葡的總稱）、英格蘭、高盧（法、比、德萊茵河西之地）、海爾微謝 Helvetia（即瑞士）、巴爾幹半島。南至北非埃及、利比亞、阿爾及利亞和摩洛哥及地中海南岸各地。

⑤ 西部拉丁化，用拉丁語文（英、法、西、葡、羅馬尼亞等為拉丁化國家）；東部希臘化，用希臘語文。

⑥ 羅馬分東西（西元 395—1453 年）：這是人像的兩腳（但 2：41）。

西羅馬仍然以羅馬城為首都，東羅馬以君士坦丁堡為首都。

東西羅馬又分成 10 國（但 2：41—43）：

a. 東羅馬 5 國：埃及（包括以色列）、敘利亞、土耳其、希臘與南義大利。

b. 西羅馬 5 國：北義大利、比奧合、西葡合、法國、英國（包括愛爾蘭）。

到西元 476 年，東西羅馬正式宣佈決裂，淪為化外人。1453 年，東羅馬滅亡了。

(3) 但以理書 7：7 隱藏一個“教會時代”，因為舊約對教會是隱藏的。

(4) 人像與四獸

人像	四獸	預表	年日	合計
金頭	獅子	巴比倫	西元前 606—536 年	70 年
銀臂	熊	瑪代波斯	西元前 536—331 年	約 200 年
銅胸	豹	希臘	西元前 330—31 年	約 300 年
鐵腿	無名怪獸	羅馬	西元前 31—西元 395 年 (後分東西羅馬)	426 年

(5) 第四獸：

① “有大鐵牙”：鐵血主義，為所欲為。把剩下的踐踏，極其殘忍。

滅了三國 (但 7：8)

“小角” (但 7 章) “第一隻獸” (啟 13 章)

1. “頭有十角” (7 節) 這獸有“十角” (1 節)
2. “從海中上來” (3 節) “從海中上來” (1 節)
3. “有口說誇大的話” (8 節) “說誇大褻瀆話的口” (5 節)
4. “與聖民爭戰勝了他們” (21 節) “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 (7 節)
5. “向至高者說誇大的話” (25 節) “向神說褻瀆的話” (6 節)
6. “折磨至高者的聖民” (25 節) “喝醉了聖徒的血” (6 節)

② “頭有十角”：有人說，是指西流古王朝的十王，由西流古一世 (西元前 312—281 年) 至西流古四世 (187—175 年)。也有人說，是指羅馬史所演變的小國。

應該是預言將來復興的羅馬，正如人像的 10 個腳指頭 (但 2：41)，分為 10 國 (啟 13：1)。

③ “一個小角” (但 7：8，20—26)：“小角” horn，不是地角 corner，“小”，初期不為人所注意。

a. 他不是但以理書 8：9 的“小角”：那是希臘四角中的一個小角，西流古的安提阿庫四世 Antiochus Epiphanes. 那小角只預表末時的小角。

他也不是教皇。

b. 他是敵基督 (他有許多名稱)：“假基督” (太 24：24—26)、“敵基督” (約壹 2：18，4：3)、“大罪人” (帖後 2：3—4)、“沉淪之子” (帖後 2：3，10)、“不法的人” (帖後 2：8—9)、“那行毀壞的” (但 9：27)、“奉自己的名來” (約 5：43)。

這是將來的情况，因為 10 國是要同時出現的，而西流古王朝的 10 王是一個接一個的。

c. 敵基督的情况：

有眼有口：角本來沒有眼沒有口。角只是個預表，預表一個“人”。角，又表示能力；眼，表明智慧，有敏銳的眼光；口，說誇大的話，滿口謊言，又說褻瀆神的話 (啟 13：6)。

“與聖民爭戰” (但 7：21)：敵基督勝了他們。這是七年災難的得救者受害。

“折磨至高者的聖民” (但 7：25)：這是指大災難中的猶太人，因他“必想改變節期，和律法。”聖民必交付他手 3 年半 (但 12：7，啟 12：14)，七年災難的末 3 年半——大災難 (但 9：27)。最後，他要被“滅絕” (但 7：26)。

二、基督再來（9—14，27 節）

這是審判與滅敵基督的異像，這又是神與人子的威榮。

1· 列國受審判（7：9—12）

不是空中基督徒的受審。舊約的時候，教會是隱藏的。這是千禧年國前“山羊綿羊”的審判（太 25：31—46）。

（1）“觀看”（但 7：9）：表明是向天上看的異像。

（2）“寶座”（9 節）：是複數的。因為聖徒要與主一同審判列國（路 23：30，林前 6：2）。

“寶座乃火焰，其輪乃烈火”（參結 1：15—21，10：1—2，9），火是刑罰，為使潔淨。“設立”（但 7：9），這與 3：20，24，6：16 的“扔”字相同。直至地上的眾寶座被打倒後，神就開始坐寶座來審判萬民。

（3）“亙古常在者”（但 7：9）：the Ancient of days 指聖父。

不是衰老者，而是一位在日子裡自古就已是存在的（詩 55：19）。

神藉人形顯現，頭髮白“如純淨的羊毛”。中文譯得好：“亙古常在者”。

（4）“有火象河發出”（但 7：10）：火焰比較靜、烈火是動的、河是湧流的。

“侍奉祂的有千千”，這些是武的；“侍立的有萬萬”，這些是文的。

（5）審判者的工作（10 節下）：“祂坐著要行審判”：原意是“審判是安排好了的”。這不是說父神審判（約 5：22），父是坐著的，而“人子”坐在其中一個寶座施行審判（但 7：13）。

“案卷都展開了”：不是白色大寶座的案卷，而是為七年災難者的案卷，記載他們的行為（太 25：40，45）。

（6）審判的結局（但 7：11—12）：

① 小角被殺（11 節）：到火湖。

② “其餘的獸”（12 節）：“獸”，是複數的。

有解作前 3 獸的，但小角已是第 4 獸。這是將來的，應是指列國。

2· 人子的威榮（7：13—14）

有 5 個解釋：指選民、人類、天使、瑪革比、彌賽亞。舊約也稱以西結為“人子”（結 2：1）。

（1）第 13 節第一句，又有“異像”一詞。

（2）這裡是指基督（太 24：24—31，25：31，26：64）。

這是指基督將來的顯現，立天國（但 7：13—14，27）。

三、天使的解釋（15—28 節）

1· 第一次簡單的解釋（7：15—22）

（1）四獸的真相（15—18 節）：

4 獸就是 4 大王（17 節）。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波斯王古列、希臘王亞力山大，羅馬王奧古斯都。

（2）但以理要求詳解（19—22 節）：為要知道第 4 獸的真情。

2· 第二次詳細的解釋（7：23—27）

（1）第 4 獸的肆虐（23—25 節）：“必吞吃全地”。

將來 10 國有個小角（敵基督，24 節），他折磨聖民（猶太人）3 年半（一載、二載、半載，25 節）。

（2）第 4 獸的收場（26—27 節）。

3· 異像的結果（28 節）。

四、四個帝國的預表

1· 四種金屬（但 2 章）。

2· 四獸（但 7 章）。

3· 四角（亞 1：18—21）。

4· 四種害蟲（珥 1：4，2：25）。

5· 四樣大災（結 14：21）。

6· 四樣害物（耶 15：3—4）。

從過去的應驗，確知未來的必要大應驗。

第八章 兩羊的異像

本章應在第 5 章之前，第 5 章寫伯沙撒的末年，這是“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8：1，西元前 551—550 年）。

第 8 章以後，再用希伯來文字寫，因為與以色列有關。

本章是以敘述文體寫成的，其中插有一些富有韻律及平行的句子。

第 7 章是夢，也是夜間的異像，這是第一異像；第 8 章單是異像，不是在夜間的，這是第 2 異像（第 8 章是在第 7 章後兩年，8：1）。

一、引 言（1—2 節）

1· 第 2、3 獸的異像

第 7 章是 4 獸的異像，但第 8 章講的是“羊”。獸，是彼此殘害；羊，特別與猶太人和耶路撒冷有關，這是表明瑪代波斯優待猶太人。

2· 地點

（1）有說是在巴比倫王宮，但以理在異像中見自己在書珊城內的烏萊河邊。

（2）應是在“以攔省書珊城中”（2 節）：原文沒有“以為”二字。

① “以攔省”：以攔 Elam 是閃的後裔（創 10：22），與亞述、亞蘭為弟兄。以攔當時未為波斯的一省，但以理只在異像中見以攔成“省”。

以攔國，在巴比倫東 370 公里，在希底結河東、波斯灣之北 160 公里及裡海之南。以攔即高地、百合花的意思。她先亡於亞述。

瑪代於西元前 596 年佔領以攔，後被波斯吞滅，成為瑪代波斯帝國的一省，現稱“伊朗”。

② “書珊城” Shushan：是希伯來文的稱呼，希臘人稱為蘇撒 Susa，即百合花的意思，因該地盛產百合花。波斯的舊都是波西普利 Persipolis。波斯王因書珊風景秀麗而以之為首都和冬宮（尼 1：1，斯 1：1—2）。“城”，或作“堡”，書珊宮是按堡壘模型造的；書珊城如堡壘那樣堅固。現稱“書施” Shush，

在伊朗西南，是古中東商業重鎮。當時的東西兩大商賈城是“撒狄與書珊”。

西元前 521 年，大利烏王以書珊為京都而大興土木。

相傳但以理的墳墓是在書珊城。

③ 烏萊河 Ulai：在書珊城邊，是一條人工運河，極之寬闊，兩岸相距 274.4 米。連貫其它兩條河(Choaspers 與 Coprates)，“河”，實是“溪”，舊約只有這裡提及烏萊河(2-3, 6 節)。

書珊有一門，稱“烏萊門”，面對烏萊運河。

城與河很近，被看為一個地方。

二、異像的內容(3-14 節)

1. 公綿羊(8:3-4, 20): 瑪代波斯興起

(1) 舊約以綿羊比作能力或領袖(結 34:17, 39:18, 亞 10:3)。

(2) 相傳波斯王出戰的時候，他們喜歡戴上精金造的羊頭冠為頭盔，考古家也掘出羊頭冠。

(3) 瑪代波斯的國徽是綿羊圖案。在古錢幣及其它古物上也曾出現羊頭。

(4) 東方星學的迷信中，綿羊是“白羊座”Zodiac, sign of Aries(公綿羊)。他們認為波斯屬黃道帶中的白羊座。波斯神廟以綿羊為記號，公綿羊是保護波斯的國神。

(5) 烏萊河與綿羊的希伯來文近似。

(6) 兩角(但 8:3): 就是瑪代和波斯。兩種民族都是亞利安種。

後長的角更高，這角代表波斯王古列和甘拜西 Cambyses. 西元前 550 年波斯興起，征服了瑪代，瑪代就成為波斯的一省。

瑪代王居亞撒列一世 Cyaxares I 曾與巴比倫王拿布波拉撒聯攻尼尼微，滅了亞述，且將其女嫁與尼布甲尼撒，獲得巴比倫保護。瑪代波斯於西元前 538 年滅了巴比倫。

當古列領軍征戰各地的時候，大利烏攻克巴比倫首都(西元前 538-536 年)。西元前 536 年，古列平定全部殘餘，回京城作王，時為西元前 536-529 年。

2. 公山羊(5, 21 節): 預表希臘

(1) 舊約亦以山羊表明能力和領袖，山羊比公綿羊更有能力。

(2) 希臘神話中，山羊指軍隊領袖出戰。他們曾建愛琴城 Aegae，四周是河流——愛琴海，它是山羊海的意思。

(3) 星座中是山羊座：Capricorn(拉丁文的 caper 是山羊的意思，cornu 是角的意思)。

(4) 希臘人以獨角公山羊為他們民族的標誌。

(5) “非常的角”：指體積大(8, 17 節)，大角。在兩眼之間，不像一般的羊是頭頂有兩角，這是獨角獸 unicorn.

亞力山大喜歡用公山羊來表明自己，自稱是利比亞亞捫 Libyan Ammon 神的兒子，當時的人用公山羊來表示該神。

(6) 波斯兩次攻希臘(6 節): 西元前 490 年，大利烏一世派軍先占了伊利特裡亞，再進雅典。第 2 次於西元前 480 年，亞哈隨魯派 60,000 軍兵進攻，希臘許多城市投降，雅典被焚毀。後波軍敗於希臘(7 節)。

(7) 亞力山大東征 Alexander the Great. 他是希臘的建國者。

① 他是馬其頓王腓力二世之子：於西元前 356 年出生。他在希臘大哲亞裡斯多德 Aristotle 門下受教。

② 西元前 336 年，父王被暗殺，他繼承王位，年 20 歲。這時波斯雖強大。但亞歷山大以 11 年時間征服整個波斯帝國，直至印度。他“腳不沾塵”，遠征不步行，而是飛奔。

③ 西元前 334 年，亞力山大把馬其頓希臘本土交給他的愛將安提帕德管理，自己帶 30,000 步兵、5,000 騎兵（共 35,000）進入小亞細亞。向波斯 3 次挑戰：

a. 格蘭尼古河畔 Granicus River（小亞細亞地區）戰役：西元前 334 年，亞力山大戰勝大利烏。

b. 伊蘇 Issus 平原之役：西元前 333 年 11 月。波斯王大利烏三世在亞述地區準備對抗亞力山大。亞力山大往南。不久大利烏大軍到達伊蘇平原，亞力山大轉向北與戰。大利烏大敗逃跑，他的財寶與家眷都落在亞力山大手中。

c. 哥加米勒 Gaugamela 山麓戰役：西元前 331 年 10 月。亞力山大由大馬色到尼尼微東北哥加米勒和烏萊河的亞比拉 Abela（尼尼微附近）間，與大利烏三世 Darius Condomannus 於 10 月 1 日正式交戰。大利烏逃到瑪代裡海附近，被一省長殺了。亞力山大占了巴比倫、書珊 Susa、蒲賽波利 Persepolis 與亞馬他（今天的哈馬丹 Hamadan），這 4 個是波斯當時的首都。亞力山大滅了波斯國。

④ 亞力山大於西元前 332 年南下攻腓尼基各城，再攻腓尼基首都推羅（在海島上），他下令軍隊填海築路 7 個月，推羅終於在 7 月投降了。

亞力山大占推羅後，南攻埃及。同時，敘利亞與巴勒斯坦派使者求和。他轉向沿海一帶，再南下迦薩，迦薩不投降，兩個月後（9 月）迦薩投降了。亞力山大命殺盡所有男人，把婦孺賣給各國為奴，將其它地區的人遷入迦薩。他再前往耶路撒冷。

⑤ 亞力山大優待猶太人：當他到了耶路撒冷時，大祭司耶杜雅 Jaddua 出迎。他看見大祭司冠上刻有“歸耶和華為聖”（出 28：36）；同時大祭司又把但以理的預言給他看，他立即向他下拜，心裡歡喜，准許猶太人信仰自由，並要善待猶太人。他說，他曾在夢中見到同樣的牌子，並且知道是神叫他進軍而獲勝的。

亞力山大建立河東帝翁 Diun 與其拉沙 Gerasa，將馬其頓人搬到這裡，推廣希臘文化。

西元前 331 年，亞力山大占了埃及，在尼羅河西口建亞力山大城 Alexandria，把許多猶太人遷到這城，而且應許有特權。

西元前 284—247 年，有 72 位猶太學者在這裡把舊約譯成希臘文，稱“七十士譯本”。

⑥ 長征遠至印度（西元 327 年）：波斯王死後，亞力山大占南北各地，達阿富汗及恒河地區。

若再前進，便到新疆，就會與秦始皇戰了。他以為到了“地極”，回巴比倫治理波斯帝國 127 省（斯 1：1）。他為表明自己是大利烏的繼承人，娶了一位伯得利亞 Bactria 族公主駱仙妮 Roxane 為後，他又鼓勵部屬與當地女子通婚，但馬其頓將領不同意，直到羅馬的時候才實行各國通婚。

東征 10 年到印度後，他問他的軍事顧問“再往東是什麼地方”，顧問回答，是中國，但有高山阻擋無法前進。他又問，“北方如何”，答，是未開化的民族（俄羅斯）。“南方如何”，答，南方是大海，再無陸地可去。

於是亞力山大大哭，說：“天啊！我這麼偉大，卻只打到印度，再無地方可以打仗，實在是太可惜了！”

他班師回巴比倫，自己由印度西行。

亞力山大自命不凡，要人尊他為神。猶太人不接受，各地人民也不同意。

(8) 亞力山大駕崩(但 8:8): “大角折斷”。

他正想出征阿拉伯和義大利，在巴比倫宮中因酒色過度(另一傳說，他被加山德 Cassander 毒死)患大熱症而逝，正是西元前 323 年 6 月 23 日(中國戰國末葉)，年僅 33 歲。

3· “四個非常的角”(8:8, 7:6)

亞力山大死了以後，他的 4 個將軍經 22 年內戰，瓜分了他的帝國：

(1) 加山德 Cassander (希臘，在西)：

在馬其頓與希臘(亞力山大故土)作王。

(2) 利西馬古 Lysimachus (土耳其，在北)：

占非雷斯 Thrace 與庇推尼 Bithyni；在特拉吉亞(希臘東部)及小亞細亞大部分地區(土耳其)作王。

(3) 多利買 Ptolemy (埃及、在南)：

他在埃及、後稱南國，包括巴勒斯坦及阿拉伯的彼德亞 Petrea 作王。

(4) 西流古 Seleucus (敘利亞，在東)：

在敘利亞(後稱北國)與東(印度)西(巴比倫)作王。

在但以理 11 章：西流古稱北國，多利買稱南國。以上 4 王主要是北國王朝與南國王朝(詳但 7:14-15)。

4· 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8:9-12)

(1) 從西流古王朝(以魔羯座為代表)出來的王，在敘利亞，後稱北國王朝。4 國只西流古與多利買與以色列有關。

(2) 安提阿庫·依皮斐尼 Antiochus Epiphanes. (安提阿庫四世 Antiochus IV)：

① 他是西流古王朝第 8 任王：他生於西元前 215 年，於西元前 175-164 年作王，但不及亞力山大。

“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8:9): “向南”，指埃及；“向東”，西元前 166 年，他攻帕提亞 Parthians、亞美尼亞(即米所波大米一帶)和敘利亞；“向榮美之地”，指以色列。

② 敘利亞由西流古家族統治。這家族的國王分用不同的名稱：一為西流古，共 4 王；一為安提阿庫，共 13 王，其中以安提阿庫四世最著名。

③ 他是安提阿庫三世的次子：三世(西元前 223-187 年)於西元前 190 年敗於羅馬時，他要交出部分領土，賠償 15,000 他連得銀子(可分 12 年償還)，又要交付人質 20 名為抵押，其中一位必須是王子。於是他把他的次子安提阿庫四世送到羅馬為人質約 14 年。他哥哥西流古四世作王后一段日子，於西元前 175 年打發他兒子底米丟去羅馬代替安提阿庫四世為人質。安四世獲釋後，他往雅典作地方官。

④ 奪王位：當他知道西流古四世被大臣希略多路謀殺，他立即回敘利亞，殺了希略多路。

按當時風俗，他應把王位交給西流古四世的兩個兒子(在羅馬為人質的底米丟和弟弟安提阿哥)，但他奪了王位，又在各處威迫利誘(但 11:21)。他不是合法繼承人，所以稱為“小角”。

“小角”，希伯來文作“從一小處生出一角”，他是沒有資格為王，而且初期力量小，後來才漸漸握大權(亞力山大是大角)。

⑤ 他自稱為“伊皮斐尼”，即希臘丟斯神明的顯現。一般人特別是猶太人因他卑鄙而稱他為“伊皮馬尼” Epimanes，即“狂人”的意思。

⑥ 在耶路撒冷褻瀆神（8：10，12）：以色列多年成為西流古及多利買交鋒的戰場。

他多次幹預猶太宗教，設立他的惡弟耶遜 Jason 為大祭司，廢除敬虔的大祭司奧尼亞斯三世 Onias III。他南征埃及。回程時大大逼迫猶太人，展開各種褻瀆活動。

西元前 168 年 12 月安提阿庫四世打發他的大將阿波羅紐 Apollonius 以稅務官身分領 20,000 軍進入耶路撒冷，並在安息日突擊猶太人，耶路撒冷城牆被毀壞一半。

他立即宣佈廢止燔祭、平安祭，不許守安息日和各種節期，焚毀律法書，凡藏此就要斬首，又禁為嬰兒受割禮，否則要判死刑。他又將剛受割禮的嬰兒吊死。

他汙穢聖殿和一切聖職人員，他把猶太人視為不潔的豬和別樣不潔的牲畜作為祭牲，獻在聖殿的燔祭壇上。後來他強迫猶太人（特別是一位文士）吃豬肉。在聖殿內將豬血遍灑各處，特別灑在祭壇上。

他在燔祭壇上建希臘奧林匹克丟斯神像和丟斯祭壇。每年在他的生日基斯流月 25 日（12 月 16 日）向丟斯神獻祭，這就無形中使人把他當神來拜。

有一次，他在 3 天內殺了 40,000 猶太人，又把 10,000 猶太人帶到敘利亞首都為奴隸，他總共殺了 10 萬猶太人。

西元前 169 年，在侵略埃及得勝後的回途中，他大肆搶掠聖殿寶物（包括金香壇、金燈檯、陳設餅桌子和一切貴重的器皿）。

⑦ 結果，安提阿庫四世患癲狂症而死（西元前 164 年）。

5· 聖者說話（8：13-14）

（1）聖者（13 節）：兩位元聖者對話。

（2）“二千三百日”（14，26 節）：有人認為，原文是“二千三百個晚上和早晨”，就等於 1150 日，但聖經是以“晚上”與“早晨”合為一日的。

從安提阿庫四世褻瀆聖殿、逼迫猶太人的時期（西元前 171 年），直至瑪革比革命成功，祭司馬他提亞的兒子猶大（別號瑪革比，是大錘意）成功地反抗安提阿庫四世，攻入耶路撒冷，於西元前 165 年 12 月潔淨聖殿，共 6 年 3 個月又 18 日（2268 日），2300 日是大概的數目（耶柔米、楊氏 Young、Wood、唐佑之等人主張這種計算）。

三、天使的解釋（15-26 節）

1· 基督與天使的出現（8：15-17）

（1）基督的出現：

“形狀像人的”：“人”字，希伯來文 Gebar “基伯”（這字少見），與加百列前半相同。16 節“人聲”，指祂的聲音。

（2）基督呼叫加百列（16 節）：加百列，意思是神的勇士。

猶太人傳說，有 7 位天使長，都有名字，但聖經只有 2 位是有名字。舊約只但以理提到天使長的名字（10：13）。

（3）天使說（17 節）：“人子啊”，指但以理，以西結也多次被稱“人子”（結 2：1，3，6，8 等）。

“這是關乎末後的異像”：這裡指安提阿庫四世逼迫的“末期”（參 26 節）。

2· 天使對兩羊異像的解釋（但 8：18－22）

（1）對公綿羊的解釋（19－20 節）：

“惱怒臨完”（19 節）：神用亞述為“怒氣的棍”（賽 10：5）來懲罰以色列，只因亞述過分迫害以色列，神就同樣用苦難來對付亞述（賽 10：24－25）；安提阿庫四世是神用來對付猶太人怒氣的棍，但他褻瀆聖殿等，忿怒就轉向安提阿庫四世。

公綿羊指瑪代波斯（但 8：20）。

（2）對公山羊異像的解釋（21－22 節）：

“希臘”，原文作“雅完”（21 節），“雅完”的希臘文是愛奧尼安。他們居於小亞細亞、亞述、波斯、埃及。“大角”，是亞力山大王。

“這四角就是四國”（22 節）：本來分為 5 國，但第 5 王安提岡 Antigonus 分得小亞細亞，他在西元前 301 年被利西馬古 Lysimachus 吞併，所以分為 4 國。

3· 對小角的解釋（8：23－26）

當時的安提阿庫四世，預表末後的敵基督。近的應驗和遠的應驗。

（1）地點：安提阿庫四世出於希臘。

第 7 章說敵基督出於羅馬（7：7－8）：將來希臘亦為羅馬領域之一。有人說：不在希臘就在土耳其，但出於希臘的可能性較高，啟示錄 13 章的七頭十角，形狀如豹（希臘）。

希臘最強盛時是亞力山大；古羅馬時，希臘沒有什麼突出的角色；1829 年，希臘脫離土耳其，1830 年為獨立王國；1924 年為共和國；1935 年又為王國；現在希臘沒有什麼動靜，將來興起代替英國的地位。大罪人必是猶太種，但出於希臘（小國），所以稱“小角”。耶穌釘十字架時，頭以上有用希臘、羅馬、希伯來文字寫的牌子。

（2）“罪惡滿盈……”（23 節）：

“能用雙關的詐語”：希伯來文的原意是能瞭解一切凶吉的預兆和一切屬外邦宗教迷信的知識、詭計陰謀。

（3）“不用自己的能力”（24 節）：

借羅馬及別迦摩王尤民尼 Eumenes 的幫助得以為王。

（4）“至終卻非因人手而滅亡”（25 節下）：

安提阿庫四世不是被殺死，而是因失敗時受刺激，因瑪革比革命成功而患癲狂症死的。敵基督亦非因人手而滅亡（啟 19：20）。

（5）“二千三百日的異像是真的”（但 8：26）：

合共 6 年多，7 年災難也有減少日子（太 24：22）。

“異像封住”：時為伯沙撒王第三年，要幾百年才應驗在安提阿庫四世身上。更是“關乎末後許多的日子”。

四、結 論（27 節）

本章沒有提巴比倫，而特別著重希臘的安提阿庫四世。

波斯王古列優待猶太人歸回、希臘亞力山大優待猶太人，所以用“羊”，而不用惡獸。第 8 章沒有提天上的審判。

本章“小角”不是第 7 章的 3 角。本章小應驗于安提阿庫四世，大應驗於敵基督。末時，惡勢力達到高峰。

第九章 七十個七的異像

但以理第 9 章是但以理第 3 個異像：第 7-8 章是關乎外邦的（第 8 章亦有關乎以色列的），但第 9 章是特別注重以色列的前途。

第 2 章與第 7 章同是預言 4 個帝國直到天國。

第 9 章是預言猶太人被擄歸回後直到彌賽亞（基督）初來完成救贖的工作和再來之後的事。第 9 章是預言的要領，特別是日期的準確性。

一、但以理的讀經（1-2 節）

這是第 9 章的引言。

1·時間（9：1）

大利烏王元年，比第 6 章要早。

（1）他不是以斯帖的丈夫亞哈隨魯。

（2）他不是古列，因為大利烏的王位是古列“委派”的（5：31），qabbel 是被冊封為王的意思。

（3）大利烏是個王號：一般認為他是亞達薛西（大王意，尼 2：1），名亞提遮斯 Asteages。但歷史上難以考證他是誰。

2·但以理的讀經

（1）他不是為求知識：

有人單要經歷而不要知識，這就容易被人所利用了。得知識為使生命更豐盛。

（2）他藉著神的話語，聯繫神的心意。

（3）他讀經讀出神的計畫（但 9：2-3）：

他讀耶利米書 25：11-14，29：10-14，得知猶大被擄為期 70 年。當時雖未到期，但為時不遠，最多相差一兩年。那時耶利米已殉道數十年了。

但以理書注重預言，我們也當注重預言（彼後 1：19），等候主來。

二、但以理禁食祈禱（3-19 節）

1·但以理經常禱告

第 1 章他肯定有禱告；第 2 章明提他禱告（2：17-18）；第 6 章“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6：10）他用禱告感謝來解決“不許禱告”的禁令。

2·第 9 章的禱告

（1）他讀了耶利米書 25 與 29 章，知道“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但 9：2），為什麼又要禱告呢？撒但要先得著人然後才能破壞神的旨意；神願意先得著人才成全祂的計畫，所以需要人禱告。

(2) 他的態度 (3-4 節上)：

① 禁食：謙卑、痛心，為民禁食。

猶太人在巴比倫 70 年，每年 5 月和 7 月都要禁食、痛悔、學習守律法、不拜偶像；也有在 4 月和 10 月禁食的 (亞 7：5，8：19)。

② “披麻蒙灰”：這是外表行為。

③ “定意”：若不達到目的就不甘休。

(3) 他認罪 (4 節上，5-15 節)：

本來猶太人犯罪，但他說“我們犯罪作孽……” (5-15 節)；他也承認自己的罪 (20 節)。

這禱文從開始到末尾都是認罪；他的禱告與認罪占了 12 節，其它只占 5 節。

猶太人犯罪作孽 (5，15-16 節)、偏離誠命、不聽先知的話 (6，10 節)、得罪真神 (8 節)、違背真神 (9 節)、不聽神言 (10-11，14 節)、犯了律法 (11 節)、不求神恩 (13 節)。

(4) 神是公義合理的 (11-14 節)：

但以理沒有說神懲罰百姓是因他們的罪；而是他看了預言，有所感動就代表百姓認罪，而且承認他們被擄是公義合理的。特別第 8 節是關乎列祖的罪，而不是指他們被擄後所犯的罪。

(5) 但以理祈禱求恩 (15-19 節)：

他是為神的子民 (15 節)、為神的城 (16 節)、為神的聖所 (17 節)、為神的名字 (19 節) 而求恩。求神赦免 (17-19 節)，求主應允而行。

(6) 此禱文取材於當時會堂的敬拜：這裡是但以理書第一次稱“耶和華” (10，14 節)。他強調神的慈憐。這篇禱文比但以理其它禱文流暢。這是聖經中幾次模範長禱之一。

三、禱告後所得的應允 (20-23 節)

這是加百列的啟示 (9：20-27)。20-23 節只是個導言。

1· 但以理禱告蒙應允 (9：20-23)

這是但以理懇求的結果，得到加百列的安慰。

2· 神在傍晚 (“約在獻晚祭的時候”，21 節) 所發出的回復打斷了他的禱告。

3· 但以理是個“大蒙眷愛” (23 節) 的人

原文作“最寶貴的”。認罪禱告的人是最寶貴的。

四、七十個七 (24-27 節)

這段經文僅有 4 節，但這是最重要而又最難解的。七十個七的預言是揭開聖經一切預言的鑰匙，更是對末世有關。

1· 總論 (9：24)

(1) “已經定了七十個七”：“定了”，原文是“分割”為一段一段的。我們不要把被擄 70 年、西元 70 年和“七十個七”混為一談。

他們被擄為期 70 年。但以理讀了耶利米書，得知 70 年快到期了。但這裡的預言不是 70 年，而是 $70 \times 7 = 490$ 年，因為他們有 490 年沒有遵守安息年 (利 26：32-35，代下 36：21)，所以神要讓地得回 70 年的安息。

(2)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這是關乎以色列國日後的事(亞 13：1，羅 11：26-27)。“你本國”指以色列；“你聖城”，就是耶路撒冷。但以理書 9：24 有 6 件事都有個“為”字，是為以色列的。本來以色列是神所揀選的國，聖城是神的城，但因為以色列人犯罪，神似乎不認他們是自己的民了！教會是插在其中，但不在“七十個七”裡面，所以“七十個七”不是為教會的，教會是不會經受七年災難的(後詳)。

(3) 錯誤的計算：

① 有人把“七十個七”作為象徵釋法：如果這樣，為什麼要把“七十個七”分為 3 個(七個七，六十二個七，末一七)時期，長短不合比例的時期？這又不能解釋受膏者如何被剪除。

② 半象徵釋法：他們認為末一七是由基督的死到基督的再來。如果這樣，末一七為什麼又要分為兩半呢？

(4) 字意釋法：即 490 年， $70 \times 7 = 490$ 。

① 但以理一直是想著實數的(9：2)。

② 根據以西結書 4：6 “一日頂一年”的原則，應是 $70 \times 7 = 490$ 年。

③ 以“年”為單位：

a. 因為這是來自耶利米的預言。

b. 過去 490 年猶太人沒有守安息年(耶 34：12-22)，所以神要用 490 年來完成祂的旨意。

c. “七個七”，若以 49 天、49 周或 49 個月等來解釋是不可能的(490 天合起來是 1 年零 4 個月；490 周合起來是 9 年半；490 個月合起來是 40 年零 10 個月)。490 天、490 周或 490 個月完成之前，猶太人仍然未悔改。

所以 490 解作“年”才合理。

(5) 目的：都是關乎以色列的(但 9：24)。

① 消極的有 3 點，罪蒙赦免：

a. “止住罪過”：“止住”，原文是“關閉”、“約束”、“攔阻”；“罪過” transgression，是超越神的吩咐、對神的反叛。

b. “除淨罪惡”：“除淨”，是封住，使之不要猖獗；“罪惡” sins，是離開神的心意。

c. “贖盡罪孽”：“贖盡”，是代替，赦免，贖盡將要悔改的以色列人的罪孽；“罪孽” iniquity，特別是從內而外的暴行。

但主耶穌第一次來世界的時候，以色列人的罪過、罪惡和罪孽都未得“止住”、“除淨”和“贖盡”；這要到七年災難末期才能應驗。

② 積極的又有 3 點：神施恩惠。

a. “引進永義”：(耶 33：14-16)，指天國實現的時候。“永義”可譯“萬世之義”，實現於選民及耶路撒冷之上。將來以色列人要悔改，永義就要加在他們的身上了。

b. “封住異像和預言”：意思是預言性的異像會停止(林前 13：8)，“封住”是完成的意思，而不是“封住”不讓人看，因為聖經原是叫人看的。這是說，到那時候，有關彌賽亞與天國的異像及預言必須應驗。

c. “膏至聖者”：直譯為“至聖所”（小字），指至聖所。被毀的聖殿與至聖所會重建。

2·七十個七分成三個時期

第1、2個時期是相連的，第3個時期是隔開的。這3個時期猶太人都在本國居住，因為是為他們“定了”的（但9：24）。以色列分散天下之後，七十個七就告停止。

“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開始（但9：25）：不是出令重新建造“聖殿”，而是從新建造“耶路撒冷”。

（1）“必有七個七”： $7 \times 7 = 49$ 年。

注意，西元前458年，是猶太人“自願”重建，而且在沒有建成之前就受阻隔。

① 波斯王有幾次發出重建耶路撒冷的命令：

a. 古列王下召：西元前539年10月29日（代下36：22-23，拉1：1-4，6：1-5）。

b. 大利烏命：西元前519年（或是512年），但此次只申述古列的命令，不是新令。

c. 亞達薛西·隆基馬奴王（西元前465-462年）之命，發於西元前457年（拉4：12，7：11-26）。

以上幾次都不是。

應該是：亞達薛西·隆基馬奴王 Artaxerxes Longimanus 第20年所下的諭旨（尼2：1-8）。他於尼散月初一日（是猶太人的新年1月1日，即西元前445年3月14日）下達重建耶路撒冷的諭旨。

② “正在艱難的時候”：尼希米建城受阻（尼2：19-20，4：7-9，6：1-14）。

“連街帶濠”：顯明濠所圍繞的牆必已重建。街濠，指全城。“街”，指城內的廣場；“濠”，指城外的管道，表明城內重新建妥。

從耶路撒冷開始建造，經歷艱難時期，共計49年（西元前445-396年）。初期教父優西比烏 Eusebius 也說是49年完成。尼希米的工程只有52天，但要清除廢物，搬運頹牆全部完成要49年。由猶太人分批回國到聖城建完，共49年。

（2）“和六十二個七”： $62 \times 7 = 434$ 年。

從建完耶路撒冷之後直到有受膏君（但9：25-26）。

① “受膏君：

有人說是古列（賽45：1），但古列沒有被剪除和毀滅。

又有人說是祭司約書亞（該1：1，亞3：1）或所羅巴伯。

應是基督耶穌釘十字架：“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但9：26）“一無所有”直譯是“卻不是為自己”，耶穌被釘十字架確不是為自己。祂沒有得著本是屬乎祂的一切。

② 到耶穌騎驢入京（路19：28-40），也就是到耶穌釘十字架（西元32年4月6日），一共是434年。

③ “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但9：25）：

“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到耶穌釘十字架（ $49 + 434 = 483$ 年）：

第一種計算：

從出令（西元前454年）到耶穌被釘（西元29年）。耶穌33歲被釘，時為西元29年，（因後人錯算了4年，直到西元500年才建立用西元曆法）正好是483年（ $454 + 29 = 483$ ）。

第二種計算：

$49 + 434 = 483$ 年。猶太人的年曆每年是 360 日： $483 \times 360 = 173,880$ 日。

從出令建耶路撒冷到耶穌釘十字架：西元前 445 年 3 月 14 日至西元 32 年 4 月 6 日（從西元前 1 年到西元 1 年仍算一年）只有 476 陽曆年。

$476 \times 365 = 173,740$ 日。與上面相差 140 日：

$173,880 - 173,740 = 140$ 日。

每 4 年潤 1 日，476 年本應潤 119 日，但 4 個世紀中共少了 3 日，所以只潤 116 日。

3 月 14 日（西元前 445 年 3 月 14 日出令）至 4 月 6 日（耶穌釘十字架，頭尾兩天在內）共 24 日。

$116 + 24 = 140$ 日。

$173,740 + 116 + 24 = 173,880$ 日 = 483 年。

④ “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26 節）：

西元 66 年，羅馬提多·韋斯伯斯亞尼斯 Titus Vespasianus 率 4 連精兵鎮壓，到 70 年攻陷耶路撒冷，焚毀聖殿，110 萬人被殺，其餘的猶太人被分散天下各國，“必如洪水沖沒”。以色列地荒涼，“一直到底”，未確定多長時間，大約是 2 千年。

⑤ 教會時代：從耶穌釘十字架起為“間隔說” Parenthesis or “Gad” theory. 以色列被分散天下，教會被插入，時間停止計算了。

（3）末一七（9：27）：

錯誤解釋：特別是帕斯博士 Pusey 在牛津解但以理書，說是基督時代的事。他把“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說是基督與民立新約；“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說因十字架成了救恩，就不用再獻祭了。

但基督不是立 7 年和約，而是立“永約”。這末一七是指基督再來到空中後，地上七年災難的事。

① “一七之內”，應譯“最後一七”或“一七之久”，指最後 7 年。

六十九個七：

$69 \times 7 = 483$ 年加最後 7 年 = 490 年（七十個七）。

當主再來到空中，聖徒被提後，地上就進入末後的“7 年災難”了。

“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

假基督將要“與許多人”（許多猶太領導人）立一個 7 年和平條約。不是全民都贊成立和約的。

他不只“立”約，更是“堅定盟約”，使約生效：以色列人可以安居故土，他們有信仰自由，可以在聖殿裡照常獻祭。

② “一七之半”：

末 7 年分為兩半：前 3 1/2 年是“災難的起頭”（太 24：8），後 3 1/2 年稱為“大災難”（太 24：21）。

假基督與猶太人立 7 年和平條約，但過了 3 1/2 年，他就撕毀盟約。他背約（詩 55：13，20），所以稱為“死約”（賽 28：15）。

“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前 3 1/2 年他是“假基督”，後 3 1/2 年他變為“敵基督”，不許人在聖殿裡獻祭，大大迫害以色列人。他自稱為神（帖後 2：3-4）。他就是“那行毀壞可憎的”（太 24：15）。七年災難完了，基督要從天空降下，毀滅敵基督（帖後 2：8，啟 19：20）。

第十章 魔君攔阻

但以理見第 4 個異像（10-12 章），“是指著大爭戰”（10：1），saba’，這是軍事上的活動。這不只是關乎當時最近的未來，更是一直到七年災難、天國，特別是對以色列的（10：14）。

10-12 章長達 79 節的預言，分為 3 部分：10 章是導論，11：2-12：4 是預言的內容，12 章是結語。

一、重見異像而渾身無力（1-9 節）

因禱告而得異像。

1· 見異像的時間、地點與但以理禁食禱告（10：1-4）

（1）時間：

“波斯王古列第三年”（1 節）。西元前 536 年 4 月。在第 9 章後 2 年，這時正是所羅巴伯率領第一批猶太人歸國（拉 1：1-3）建殿的時候。

“古列第三年”（1 節）“正月二十四日”（但 10：4）。正月 14 日是逾越節，15-21 日是無酵節（利 23：5-6）。但以理先舉行 2-3 日歡慶節，之後開始禁食禱告 3 個 7 日（但 10：3），直到“正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就是兩個 12，是重新作工的意思。猶太人在哈該的勸勉下，於 24 日動工，他們重視“二十四日”（該 1：15，2：10，18，亞 1：7）。

（2）地點（但 10：4-7）：

“在希底結大河邊”，“希底結”Hiddakel 是“速”的意思。這是古時的名字（創 2：14），就是底格裡斯 Tigris 河，長 1845 公里。這河的下游與幼發拉底河的會合處離波斯灣 161 公里。還有“同著我的人”在一起，可知這是實在的地點，與巴比倫首都相距為 56.3 公里，比較但以理書 8：26 是見異像中的地點。這河是但以理辦公的地方。他不歸回耶路撒冷，可能神要把有關末世的啟示向他揭露，所以把他留在巴比倫。

聖經每次提及這河，都是指軍隊或潮流說的。但以理在這河邊見異像，正合乎大爭戰的環境。

（3）但以理禁食禱告（但 10：2-3）：

① 他為國家禱告，為本國人犯罪哭泣：凡有關國家的事是藉天使成全；有關新約教會的事是藉聖靈來完成。他所見的異像是關乎以後歷代的大爭戰，時間很長。

② 禁食必須禱告：他為國憂傷，為得信息而禁食。“沒有吃”、“沒有入我的口”；“也沒有用油抹我的身”（詩 45：7，摩 6：6），沒有歡樂的意思。

③ “三個七日”：21 日，很長，長禱而不灰心。到“二十四日”（4 節），證明他是從第 4 日開始禁食。

2· 見基督的異像（但 10：5-9）

（1）各種說法：傳統認為但以理見的是加百列、米迦勒或另一位天使。他們又把 21 節的“我”誤認為是這位天使。

（2）應是基督：祂曾在迦巴魯河邊向以西結顯現（結 1：26-28）。“一人”（但 10：5），約翰在啟示錄 1 章稱祂為“人子”。

① 祂的相貌：但以理書 10：4-6 與啟示錄 1：13-16 相同：

a. “身穿細麻衣”：細麻衣是上等質料，祭司穿的內袍、外袍就是用細麻衣料作的（出 28：4-5，39-43，利 6：10），他們在聖所裡侍奉。這裡表明耶穌是大祭司。

約瑟穿細麻衣（創 41：42）；天使穿細麻衣（結 9：2，可 16：5）；基督新婦也穿細麻衣（啟 19：8）。這是公義完全。

b. “腰束烏法精金帶”（但 10：5）：“烏法” uphaz（耶 10：9），可能是俄斐 ophir（賽 13：12）。金帶表明至聖。

c. “祂身體如水蒼玉”：水蒼玉，透明光耀，屬天的藍色，滿有恩典和真理（約 1：14）。

d. “面貌如閃電”：啟示錄 1：16 “面貌如同烈日放光”。

e. “眼目如火焰”：能察人肺腑心腸。

f. “手和腳如光明的銅”：參啟示錄 1：15。

g. “說話的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啟 1：15）。大水的聲音是有威嚴的。

② 基督向但以理顯現時有大聲音，卻由天使解釋異像。

③ 但以理書 10：10 之後的天使是加百列和米迦勒。

④ 第 9 節是基督，所以但以理才伏地敬拜：他雖然沉睡，但他先有心“面伏在地”，而不是“躺下睡覺”。

（3）“只剩下我一人”（7-8 節）：其他人逃跑，只剩下但以理；但以理見了人子“渾身無力……”。“見”，已無力（8 節）；“聽”，更是無力（9 節）。

二、三次“被摸”而恢復力量（10-19 節）

但以理見了“人子”這異像，毫無氣力、在地沉睡了。他聽了“祂說話的聲音”，卻由天使加力和解釋。

1· 三次被摸

（1）第一次被摸（10：10-15）：是加百列摸他，因為那摸他的是“奉差遣”的（9：11）。

先按手在但以理身上：“忽然有一手按在我身上”，原文是“那手搖動我的膝和手掌使我微起”。“微起”，是跪下，經天使說話之後，他便“立起來”了（11 節），因為他領受異像就當站立。

當以利亞灰心的時候，天使來拍他（王上 19：4-8）；耶穌得到天使加力（路 22：43-44）。天使兩次鼓勵但以理“不要懼怕”（但 10：12，19）。

“大蒙眷愛的但以理啊”（11 節）：9：23 最先這樣稱呼他；本章兩次這樣稱呼他（10：11，19）。神稱亞伯拉罕為“朋友”（代下 20：7）、稱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撒下 13：14），只有但以理和基督被神稱為“所喜悅的”（太 3：17）。

“我就臉面朝地，啞口無聲”（但 10：15）。

（2）第二次被摸（16-17 節）：

① 有人認為是耶穌摸他，因為“像人的”，即 5 節“有一人”。但應該是另一位天使，不過沒有記名。

② 天使摸嘴唇，摸了就說話，正如以賽亞被摸（賽 6：6-7），使他先說話。

③ 說什麼話：“我主啊”，這是僕人尊敬主人的稱呼。他不是稱之為“主耶穌基督啊”。

“我大大愁苦，毫無氣力……就渾身無力，毫無氣息。”有如產婦的劇痛，甚至如死人一樣。

(3) 第三次被摸 (18-19 節)：

① 不是耶穌摸他，因為耶穌不要米迦勒助戰 (21 節)；可能是加百列，因他兩次稱但以理為“大蒙眷愛的” (11, 19 節)，而且他兩次與米迦勒並肩作戰 (13, 21 節)。又可能他是與加百列同等的一位天使。

② 天使再摸加力，使但以理能與天使談話。

2· 但以理三次被摸的結果

(1) 體力恢復 (10-11 節)。

(2) 開口說話 (16 節)。

(3) 體力增加 (19 節)。

(4) 有了安慰和鼓勵 (12 節)。

(5) 使他明白神的奧秘：本章有 4 次，使他明白：

① 明白異像 (10：1, 8：16-17)。

② 明白加百列對他所說的話 (11 節)。

③ 明白將來的事 (12 節)。

④ “明白本國之民日後必遭遇的事” (14 節)。

三、靈界大戰的奧秘 (10：13, 20-11：1)

奧秘的事是屬於神的 (申 29：29)。

1· 善天使和天使長

猶太人被擄後，他們相信有 4 至 7 位天使長，但聖經提名的只有兩位：加百列 (文天使長) 和米迦勒 (武天使長)。

猶太人相信每人都有一位天使護衛著 (彼得的天使，徒 12：14-19；保羅的天使，徒 27：23；小孩子的天使，太 18：10)。猶太人又相信每一個國家或每一個城市都有一位守衛的天使 (猶 6)。

2· 惡天使

(1) 魔鬼：

牠原來是天使長盧西福 (賽 14：12-15)：“明亮之星”，原文是盧西福 Lucifer，英文譯音，中文譯意。牠要奪神的位 (賽 14：13-14)，所以神把牠趕到空中 (賽 14：12)，成了魔鬼。

(2) 邪靈：

原來有 3 個天使長：盧西福、加百列和米迦勒，每個天使長管理 3 分之一的天使。盧西福叛變成了魔鬼，牠所管理的 3 分之一天使也跟隨牠叛變，成了空中的邪靈。

(3) 鬼魔：鬼魔就是鬼。鬼是在地球上，是亞當以前的活物，牠們跟隨魔鬼叛變，成了地上的鬼。

(4) 鬼王 (太 12：24, 27)：

鬼王不是魔鬼。鬼王別西卜是魔鬼所派管理群鬼的。

(5) 魔君 (但 10：13, 20-21)：魔君不是魔鬼。

波斯國的魔君是魔鬼所派到波斯國的守護使者 guardian angel.

上古中東各國相信魔鬼在每一個國家都派有一個屬靈界的保衛者：“波斯國的魔君”（13 節）、“希臘的魔君”（20 節）。還有每一城市也派有魔君。魔君是靈界的活物，是魔鬼的差役爪牙。

3· 靈界大戰

（1）“波斯國的魔君”（13 節）攔阻 21 日：

- ① 天使的報信與波斯有關，使古列王讓猶太人歸回建殿。
- ② 魔鬼所派的波斯國的魔君在波斯上空搞破壞，攔阻加百列 21 日。這正是但以理禁食禱告的時間（3 節）。
- ③ 神也派一使者米迦勒幫助加百列（13 節）。“我就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裡”，“我”字，七十士譯本作“他”，指米迦勒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裡。
- ④ 加百列使但以理明白本國之事（14 節）：但以理得異像，主要不是要知道波斯的興亡或希臘的興亡，而是要使他知道以色列的事，所以他就“啞口無聲”。

（2）“希臘的魔君必來”（20 節）：

- ① 波斯王下令猶太人重建聖殿和聖城，這兩件事情都受到攔阻，這是受到波斯國的魔君指使的。後來，希臘的魔君又來，牠利用安提阿庫四世來壓迫以色列人。
- ② 加百列“要回去與波斯的魔君爭戰”：加百列是文天使長，所以要米迦勒的幫助才能作戰（21 節）。
- ③ 聖經 3 次提到米迦勒的戰跡：
 - a. 與魔鬼爭辯摩西的屍首（猶 9）。
 - b. 保護被擄的猶太人（但 10 章）。
 - c. 與撒但的使者作戰（啟 12：7-9）。

4· 再向但以理顯明要事（21 節）

在“真確書”裡，有人說是啟示錄第 5 章的小書卷。

應該是神把過去、現在與將來的事（詩 139：16，瑪 3：16）記在裡面。但以理書後來也成了“真確書”的一部分。

但以理的異像也涉及到基督再來前的事。

第十一章 南北王的鬥爭

但以理見第 4 異像（10-12 章）：第 10 章是導論，第 11 章是異像的內容（天使所傳的信息），第 12 章是結語。

外邦戰爭與以色列的關係：先論東西戰（11：1-4），然後注重南北戰（11：5-35），末後論大罪人戰（11：36-45）。

本章從波斯開始，因為古列王讓猶太人歸回；但重點是在希臘國，直到末時。

11：1-35 已經包括 300 年的事，共有 135 個預言，全部得到應驗。有人讀了第 11 章，認為但以理在寫歷史。但優西比烏、亞波里拿留 Apollinaris、麥托丟 Methedius 特別是耶柔米都相信是預言。這是天使向但以理所傳的信息，全都是預言，寫於事情發生前 200 多年。

一、東西戰（1-4 節）

東方的波斯與西方的希臘互戰，又叫“波斯與希臘戰”：波斯帝國的滅亡，希臘帝國的興起。

1· 大利烏在位時，曾兩次出征希臘

第一次他收復了非雷斯 Thrace，降服馬其頓。兩年後，他又以艦隊再征，直搗雅典，在馬拉松登陸，但都失敗，這是西元前 490 年的事。

大利烏歿後，他的兒子希洗作第三次遠征。

2· “波斯還有三王興起”（2 節）

在古列之後“還有三王”。

（1）甘拜西二世 Cambyses II（西元前 529-522 年），共 7 年。

（2）蕭道·士每第 Pseudo-Smerdis：

他是一位術士。他在甘拜西遠征巴勒斯坦的時候，冒稱自己是甘拜西的親兄弟士每第。他只篡位 7 個月，便被大利烏一世殺死。

（3）大利烏一世，又名舒斯他伯斯 Darius Hystaspis I（西元前 521-485 年），共 36 年。

3· “第四王必富足遠勝諸王……攻擊希臘國”（2 節）

亞哈隨魯 Ahasuerus（西元前 486-465 年）：又名薛西一世 Xerxes I，共 20 年。

他有大財富，從印度到古實治理 127 個省（斯 1：1），稅收多，擁有金銀製成的床榻和飲酒器皿（斯 1：6-8）。

他在西元前 480 年，以 250 萬大軍攻打希臘的艾迪卡 Aitica（就是後來的雅典地區）。次年（479 年），波斯海軍在撒拉米斯 Salamis 海峽大敗於希臘海軍。同時，因為波斯內亂，他返回波斯，安居書珊城。

4· 在薛西一世之後，波斯還有 7 位王，於西元前 381 年被希臘亡了，但現在不往下討論，因為重點在希臘。

5· 希臘的興起（3-4 節）

（1）“必有一個勇敢的王興起”（3 節）：

指亞力山大（西元前 336-323 年），終於征服波斯。

（2）“他的國必破裂，向天的四方分開”（4 節）：

亞力山大死後，帝國分裂成為四國，後來演變為南北的局面。他興起極迅速，但分裂亦迅速異常。

（3）“卻不歸他的後裔”（4 節）：

亞力山大娶了駱·沙拿 Roxana 為妻，她生下了遺腹子（也叫亞力山大），但只有 13 歲（西元前 310 年）就被殺。

亞力山大征服波斯後，又娶了他蒂拉為妻，生了希耳古利 Hercules，但他在大兒子死後的第 2 年（309 年）也被謀殺。

此外，亞力山大同父異母的兄弟腓力又精神失常，早在西元前 317 年被刺。

他的王位“卻不歸他的後裔”，應驗了 236 年前的預言。

二、南北戰（5-20 節）

前面的“東西戰”（波斯、希臘）只是個引進，引進希臘帝國。

當亞力山大死後，帝國分為 4 國，4 個將軍內戰 20 多年，但主要是南北兩國相爭，主要是爭奪對以色列的統治。以色列之北是敘利亞的西流古王朝，以色列之南是埃及的多利買王朝。這段可以插入 8：8 與 8：9 之間。

南北戰共有 4 次。但以理寫的預言，在 200 多年後應驗，天使早就說是“真確書”（10：21）。

1·第 1-3 次戰爭是南方勝北方（5-12 節）

（1）第 1 次戰爭（5-8 節）：

① 南方王多利買一世：“南方的王必強盛”（5 節）。重點是南方王多利買一世·所提阿 Ptolemy I Soter（西元前 323-285 年）。亞力山大立他為埃及省長，他自封為王（西元前 304 年），後漸強。

② 北方王西流古一世：“他（回指亞力山大）將帥中必有一個比他更強盛”（5 節）。

亞力山大有一將軍，名叫西流古一世·尼加妥 Seleucus Nicator（西元前 318-281 年）興起。亞力山大於西元前 321-316 年封他為巴比倫王，但他在西元前 316 年為躲避敘利亞總督安提格奴 Antigonus 的追殺，逃至埃及，後被多利買一世所收留，任命埃及軍隊統帥。在西元前 312 年，安提格奴被多利買一世擊敗，西流古一世回到巴比倫，遷都到敘利亞首都安提阿 Antioch。在西元前 301 年，他殺了安提格奴，南王戰勝了敘利亞，統治大部分亞洲，擴至印度，真是“他的權柄甚大”（5 節下）。

③ 南方王的美人計（6 節）：“過些年後，他們必互相連合……”（6 節）。

第二代王：南王與北王幾十年和平相處，不久分別死去。

南王由長子多利買二世·非拉鐵夫斯 Ptolemy Philadelphus 為王（西元前 285-246 年）；北王是安提阿庫二世·提阿斯（西元前 260-246 年）。兩王敵對多年，北王常勝。

“過些年後”，北王安提阿庫二世於西元前 252 年娶了多利買二世的公主百尼基 Berenice 為新王后，休了髮妻老底基 Laodiceia。南北王就立了和約（11：6）。

立約後兩年，南王多利買二世死了，這是西元前 246 年。安提阿庫二世將百尼基打入冷宮，解除婚約，與前妻複合，前妻對被休卻懷恨在心，毒死安提阿庫二世，又派人殺死百尼基與她的兒子，以及百尼基從埃及帶來的官員。“並生她的”，（應是“她所生的”），“都必交與死地”（11：6）。

最後，前妻老底基立她的兒子西流古二世·加利尼古 Seleucus Callinicus（西元前 246-226 年）為北方王。

④ 南方王復仇而勝（7-8 節）：多利買三世與西流古二世：

“另生一子”（7 節）：指多利買三世。埃及王太子多利買三世·優雅革他 Ptolemy Euergetes（西元前 246-221 年）作王。他是百尼基的弟弟。

當多利買三世得知他姐姐的悲慘下場，便攻打北國西流基港 Seleucia 與首都安提阿，大大得勝，稱“老底基戰”或“第三敘利亞戰”。他將老底基處死；西流古二世逃亡到小亞細亞。

多利買三世繼續北上攻打敘利亞，又向東攻打波斯瑪代，直抵巴比倫東的希底結河，奪了 4 千他連得銀子和 2500 件神廟的寶器，又擄了敘利亞神像。西流古二世被逼求和。

多利買三世聽聞本國有叛變，他立即回去，將敘利亞各神廟的寶物帶回埃及（包括被波斯王甘拜西所擄去的一個金偶像），分給軍民，因此，眾人都說他是個“慈善家”（優雅革他，希臘文是“慈善者”的意思）。

以後幾年，北國被欺負，但南國也不多攻擊北國，兩國和平（11：8）。

（2）第2次戰爭（11：9）：北方攻擊南方，南方勝：

西流古二世複起，於西元前 242—240 年攻埃及，但被多利買三世擊退，西流古二世回安提阿去，正應驗了 11：9 的預言。

（3）第3次戰爭（11：10—12）：北方攻擊南方，南方勝。（從 10—35 節都是北方攻擊南方）。

① “北方王的二子”（11：10）：

西流古二世有兩子：長子西流古三世·撒拉努斯 Seleucus III Ceraunus（西元前 226—223 年）；次子安提阿庫三世·麥努斯（西元前 223—187 年）：他又叫“大安提阿庫”，因為戰跡彪炳。

② 兩人計畫為父親雪恥：約 20 年後，他們先攻埃及南方的塞迦特城，後攻克迦薩，這是埃及最前線的大城，稱為埃及的保障，這是西元前 220 年。

後來，因西流古三世出征小亞細亞，於戰禍中被殺。報仇之責落在安提阿庫三世身上。他在 18 歲作王，於西元前 218—217 年以 6 萬步兵、6 千騎士、100 象兵橫過巴勒斯坦，直搗埃及邊界保障拉非亞 Raphis（在迦勒南邊 240 公里）。

③ 埃及王多利買四世·非羅派特 Philopator（西元前 221—203 年）為王。

在西元前 217 年，他招聚 7 萬步兵、5 千騎兵、100 象兵，他們在拉非亞決戰，滅了北國 1.5 萬人，敘利亞大敗。

多利買四世高傲，但未乘勝追擊，造成下一次的失敗。應驗了但以理書 11：11—12。

（4）第4次戰爭北方勝南方（13—20 節）：

① 再征而勝南王（13—15 節）：西元前 203 年（14 年後），埃及王多利買四世死了，他的太子多利買五世·伊皮斐尼 Epiphanes 5 歲登位，他要報復北方王。

北方王安提阿庫三世·麥努斯進迫埃及，他邀希臘馬其頓王腓力五世幫助，以 6 萬大軍、6 萬戰馬和馱帶軍備與行李的軍驢，還有從印度帶來 102 只的戰象南下，至約但河口的“汎”Pan 城（後來改為汎尼亞 Paneas，又改為該撒斜利亞腓立比 Caesarea Philippi），連埃及五星大將斯高帕士 Scopas 也無能為力（應驗 11：14—15）。

“你本國的強暴人必興起”（11：14）：“強暴人”，指猶太人不再支援埃及，他們幫助北王攻埃及。當時埃及內亂，就失敗了。西元前 200 年，北王打敗埃及，埃及統帥斯高帕士 Scopas 逃往西頓。北軍築壘攻城，南方雖加派 3 位將軍援救而無效，斯高帕士被擄了（應驗 11：15）。

西元前 199—198 年，北王管理巴勒斯坦大部分地區；197 年到愛琴海，196 年征服希臘諸地，北王還要攻打羅馬所管理的希臘地。

② 北王“站在那榮美之地”（16 節）：

北王得勝埃及：他攻打巴勒斯坦以及南敘利亞被埃及所占的各城池，北王控制全敘利亞、巴勒斯坦，直到埃及邊界，進入耶路撒冷。有許多猶太人歸向敘利亞，所以北王善待猶太人，允許他們遵守律法，而且給他們減稅，更捐款給聖殿。

“用手施行毀滅”，許多人錯認北王毀滅聖地。但應是猶太人多年在埃敘戰中受毀滅，使猶太人生活困難的意思。

③ 北王仿用美人計（17 節，參 11：6）：

西元前 197 年，北王為了控制埃及，便與埃及立和平條約。他於西元前 193 年把他的女兒革流巴特拉 Cleopatra 嫁給埃及太子 10 歲的多利買五世為後。當太子作了王，人稱他為多利買五世·以比反斯。北王本想用美人計，藉他女兒來敗壞多利買五世。但他女兒深愛多利買五世，叫王向羅馬求助來對抗北國。

④ 北王的野心（18—19 節）：被羅馬出兵攔阻。

西元前 197 年，北王佔領埃及在小亞細亞許多的城市；用海軍佔領地中海屬馬其頓王腓力的島嶼（包括羅底 Rhodes、撒摩 Samos、哥羅風 Colophon 等）。他還要進軍歐洲其它地區。

西元前 191 年，北王在特摩比裡（在士每拿附近）被羅馬將軍（11：18 “但有一大帥”）路西史奇彪 Lucius Cornelius Scipio 擊敗。他自稱是“小亞細亞之王” Scipio Asiaticus，表示他超過他的哥哥“非洲之王” Publius Scipio Africanus（他挫敗漢尼拔 Hannibal）。

次年（西元前 190 年），北王的海軍又在愛琴海打敗仗，除了割土地，又賠了 1.5 萬他連得金子。他本來要叫羅馬受羞辱，結果羞辱歸了自己（11：18 天使第一次預言羅馬）。

此後，北王接連兵敗如山倒，於西元前 188 年簽和約，放棄了小亞細亞，自己回敘利亞。

⑤ 北王死（19 節）：

北王回國向各廟宇籌款（當時的廟宇有如今日的銀行）。西元前 187 年，他在彼勒神廟掠取財寶時被人暗殺了（有說他病逝）。

⑥ 北國再興起（20 節）：“必有一人”：

北王安提阿庫三世死後，他的兒子西流古四世·非羅柏特 Philopator 接續為王（西元前 187—176 年）。他為了按時還清欠款給羅馬，派遣收稅員到各地收重稅，又派親信希略路斯 Heliodorus 宰相走遍猶太地，上耶路撒冷掠聖殿寶物。相傳他正在搶以攔殿中的器皿時被宰相暗殺，這是西元前 176 年。

他的兒子底米丟蘇他 Demetrius Soter 早已為人質，但底米丟蘇他有一個叔叔，就是安提阿庫四世。

三、安提阿庫四世的暴行（21—35 節）

他作王的年數不多，西元前 175—164 年。他是敵基督的影子。

1· 他用奸計得國（11：21—24）

（1）他是北國“一個卑鄙的人”（21 節）：

他自稱“伊皮斐尼” Epiphanes（發光者），是希臘帝國的北國的最後一個王，行為卑鄙。恨他的人稱他為“伊皮馬尼” Epimanes，“瘋子”意。

他本是安提阿庫三世的幼子，但前王西流古四世有一太子低米丟 Demetrius 被送往羅馬代替安提阿庫四世作人質。安提阿庫四世見兄長被殺，便藉口為兄報仇，邀請別迦摩王尤民理二世 Eumenes 和他兄弟亞他魯 Attalus 派軍幫助他，以曲意解釋和諂媚的態度說服敘利亞接受他的統治，並將北國的國師希略路殺死，自己就“興起接續為王”。

他外表極謙卑和民主，所以雅典人賜他“榮譽市民”的銜頭。

（2）“同盟的君”（22 節），原文作“盟約之君”：

“君” negid 不是宗教名詞，而是軍事與政治名詞。但從被擄起，猶太人的君王制度已不存在。希臘人

與猶太人的官方交往，是以大祭司的家族為主。所以多數學者認為是大祭司安尼亞三世 Onias III。當時安尼亞三世是親埃及反北王的，所以後來安提阿庫四世終於滅了他。

“與那君聯盟之後”（23 節）應譯“當他與人結盟後”。

安提阿庫四世藉與多利買六世的親戚關係，利用二人盟約以“詭詐”奪取了許多屬埃及的巴勒斯坦城和物業，使北國“成為強盛”（23 節）。

2· 安提阿庫四世與埃及王戰（25—30 節）

（1）第一次攻打埃及（25—27 節）：

西元前 170—169 年，北王與埃及多利買六世互戰，埃及大敗。

埃及王被他的兩個大臣（歐拉尤斯 Eulaeus 及列拿尤斯 Linaeus）煽動，向北王宣戰。北攻埃及，占了埃及邊防要塞百留仙 Pelusiam，再攻至門斐斯。多利買六世逃跑，但被擒，成為北王的階下囚。

“有人設計謀害南方王”（25 節），這些奸人，就是“吃王膳的”（26 節）。

“至於這二王”（27 節）：北方王和南方王，他們假意和平相處，常在埃及的孟飛斯（Memphis）城舉行和平會議，訂和約，但各“心懷詭計”。多利買六世企圖作埃及和敘利亞王，但埃及亞力山大城民不認多利買六世為王，因為他們不服安提阿庫四世，所以他們另立多利買六世的弟弟為王，稱多利買八世。安提阿庫四世攻不進而退；他利用多利買六世離間埃及人，釋放安提阿庫六世，設宴款待他，但多利買六世心中有數，表面同意一同對付多利買八世，他們“同席說謊”（27 節）。

結果，他們的“計謀卻不成就”：多利買六世與多利買八世和好如初，一同對付安提阿庫四世。

27 節末句，應譯“仍是要到了所定的時候，才是結局”：意思是埃及被滅絕的時候還未到，所以安提阿庫四世的陰謀不實現。

（2）第二次攻埃及（29—30 節）：

“他必返回，來到南方”：兩年後（西元前 168 年），安提阿庫四世知道多利買六世有叛變的意思，他就南下，直搗埃及腹地，兵臨亞力山大港的城下。那時羅馬剛戰勝希臘，從“基提”（羅馬所占的居比路，也就是賽普勒斯島）派戰船船長波比流·李那 Gaius Popilius Laenas 率領下迫使他回轉，羅馬特使志拿斯命他離開埃及。船長把羅馬元老院的一封信給他看，要他立即離開埃及。北王說：“等我和部下商量後才答覆你”。船長用手杖在北王所站的沙地上環繞安提阿庫四世（北王）劃一圈，威嚇他若不離開埃及，就走不出這個圈子。他立即班師回國。

3· 安提阿庫四世多次逼迫猶太人（11：24，28—35）

（1）首掠猶太人（24 節）：

“極肥美之地”，指腓尼基、猶太地（包括約但河東）都是埃及所治理的。

安提阿庫四世先得勝，就在西元前 173 年，攻埃及北部的孟飛斯 Memphis 城。

“他必行詭詐”（23 節）：南北在以色列地戰，北方得勝。事後，北王把戰利品分給國中的貧苦大眾，得到百姓的擁護（24 節）。

西元前 173 年，北王首次掠奪猶太人，他殺了 8 萬猶太人，又擄去 1 萬人，並搶聖殿寶物。

他財多勝於前王：他用錢如糞土，常常將財物厚賜給人，有時他站在街上，把錢丟向群眾，說：“誰的運氣好，誰就拿去”。

(2) 第二次踐踏猶太人 (28, 30 節): 比第一次更甚。

西元前 172 年, 北方王回往本國。當時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傳他戰死於埃及, 於是前任大祭司耶遜 Jason 從約但河東領千人攻入耶路撒冷, 將現任大祭司孟尼魯斯 Menelaus 殺了, 重奪大祭司的職位。耶遜大屠殺, 引起眾憤, 也被逐出境。北王認為猶太人叛亂, 所以他再進入耶路撒冷, 殺了 4 萬多人, 重立孟尼魯斯為大祭司, 且在孟尼魯斯的引導下進入聖所掠奪許多器皿和寶物, 約值 1800 他連得銀子。

“又要惱恨聖約” (30 節): 安提阿庫四世受羅馬羞辱而怒。當他聽到猶太人不滿他推行希臘文化政策的時候, 更是火上加油, 就縱容他的軍隊在耶路撒冷城中強搶掠奪, 殺人放火, 擄掠聖民為奴, 破壞聖殿及部分城牆, 另建亞基拉 Arka 城堡, 控制聖殿地區, “任意而行”。長駐兵於耶路撒冷。

“他必回來聯絡背棄聖約的人” (30 節): 當時, 猶太人當中以大祭司孟尼魯斯為代表的投機分子, 接受希臘習俗, 違反猶太人的信仰, 成為他的幫兇, 迫害對神忠心的猶太人。

(3) 第三次毀猶太人 (31-32 節):

“他必興兵”: 安提阿庫四世在西元前 167 年派他的大將阿波羅紐 Apollonius 領兵到處搶掠姦淫。他下令廢除聖殿一切的禮儀和獻祭, 焚毀所有律法書, 禁守安息日和其它節期, 廢除潔和不潔的飲食條例, 禁止為男嬰行割禮等。

同年 12 月他在聖殿內設立希臘神像邱彼得 Jupiter (Olympus), 以丟斯祭壇來代替聖殿的燔祭壇; 把聖殿改名為丟斯廟。強迫猶太人吃豬肉、飲豬血。以豬獻為祭, 下令把豬血灑在聖殿的器皿和幔子上。他還在各地設立異教祭壇, 命猶太人向偶像獻祭。

安提阿庫“勾引” “作惡違背聖約的人” (32 節), 共同迫害同胞。

4. 安提阿庫的死

他於西元前 164 年 11 月遠征東部帕提亞人 Parthians 的時候, 死在波斯的加巴 Gabae。

5. 智慧人的智慧和遭遇 (11: 33-35)

(1) “民間的智慧人” (33 節):

他們以真理“訓誨多人”, 使他們敬畏貞忠。

但多有殉道的, “然而他們多日必倒在刀下”: 多人貞忠, 但勢力薄弱。仇敵知道他們在安息日不能抵擋, 仇敵就在安息日施毒手。多人跌倒, 亦有得勝的。

(2) 瑪革比革命: “稍得扶助” (34 節):

在安提阿庫的逼害下, 瑪革比起來革命。

以色列一位祭司的後人馬他提亞 Mattathias 生了 5 子: 約翰(又名加弟斯 Caddis)、西門(又名太西 Thassi)、猶大(又名瑪革比 Maccabaeus)、以利亞撒(又名亞發蘭 Avaran)、約拿單(又名押夫斯 Apphus)。前面是亞蘭名字, 後面是希臘名字。

馬他提亞十分哀痛, 他反對安提阿庫四世, 聯合一切熱愛律法的人起來對抗, 後來只有瑪革比成功, 成立瑪革比朝, 猶太人得 40 年的自由, 直至羅馬攻打耶路撒冷(西元前 63 年)。

但亦有投機分子慫勇獻媚 (11: 34-35)。

四、敵基督的暴行 (36-45 節)

有人認為這段仍是論安提阿庫四世; 又有人認為這是指君士坦丁大帝(西元 280-337 年); 加爾文 Calvin

認為這是指羅馬帝國；有人認為是指教皇；也有人說是代表一般敵擋神的人；又有人認為是指大希律。其實是利用安提阿庫四世來表明將來七年災難的敵基督。11：35 與 36 相隔 2000 多年。

7：8，20—21 的“小角”，8：23—25 的“一王”，都是指敵基督，但本段詳細說明他怎樣對神和對人。

1· 敵基督對神的攻擊（11：36—39）

這段提及“神”字有 8 次。

（1）第一次的描述（36 節）：

“王”字的定冠詞 the，是指定的王“那王”：小角（7：8，24）、“凶王”（8：23）、“毀滅的王”（9：26）。

王的行事為人有 4 方面：

① “任意而行”：（參 7：25，8：24，啟 13：7，17：13）。

② 敵基督“超過所有的神”：安提阿庫四世雖以自己是神的顯明，他所發行的錢幣刻有“神明顯明”，但也不至“超過所有的神”（參帖後 2：4）。

③ 敵基督“又用奇異的話攻擊萬神之神”：而安提阿庫四世雖然攻擊萬軍之軍，但他沒有用“奇異的話”，只是瘋狂褻瀆。

敵基督用奇異的話攻擊天上真神。“奇異”字根是 pala，是不可以置信的意思（參啟 13：6）。

④ “他必行事亨通”。

（2）第二次的描述（但 11：37—39）：

① 三不政策：

a. “他必不顧他列祖的神”（37 節上）：安提阿庫四世敬拜希臘丟斯神遠超過敘利亞素來所敬拜的阿波羅神，但他也掠奪自己神明廟宇的財寶。

敵基督初時是假基督，他是歐洲猶太種，否則猶太人是不會認一個外邦人為彌賽亞（基督）的。“他列祖的神”是猶太人的神（耶和華）。

b. “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神”：

原文沒有“神”字。這裡指猶太婦女所盼望成為彌賽亞之母。

敵基督不顧彌賽亞，以毀盟約來表示（9：27）。

c. “無論何神他都不顧”：

安提阿庫四世為籌賠款而掠奪神廟的財寶。

敵基督自稱是神（帖後 2：4）。

② 有所敬拜（隱密拜神）（但 11：38）：

a. “敬拜保障的神”（38 節）：

安提阿庫四世用大量金銀寶物為丟斯興建華美的廟宇。

敵基督拜星辰；但他是以戰爭為神，他敬拜戰爭的神，以金銀寶石去支持昂貴的戰爭。

b. “靠外邦神的幫助”（39 節）：

這裡“外邦”，原文是 nekar，乃“別樣”的意思。應譯“他用別樣（奇怪）神去防守保障”。

安提阿庫四世占埃及的橋頭堡亞基拉。

敵基督亦以政治與宗教掛勾，無往不利。

2· 敵基督對人的攻擊（11：40—45）、他的結局

（1）第一次的描述（40—41 節）：末後戰爭。

40 節的“南方王”與“北方王”，不是前面所說的，而是“到末了”的，即基督再來後地上 7 年災難快完的時候（12：1）。

“他”字（40 節）是敵基督，北王南王都不是他的對手。“他”字，這裡出現 12 次，原文還有 4 次，中文沒有譯出。這 16 個“他”都不可能是安提阿庫四世。

① 南方王與敵基督戰（40 節）：

南方王是埃及：埃及將會成為神的子民（賽 19：25）。1977 年，埃及總統沙達到以色列國會演講，求和平，他成為第一位神的子民。這表明埃及將會與以色列結盟。

“南方王要與他（敵基督）交戰”。

“北方王……來攻擊他（敵基督）”：敘利亞聯邦介入戰爭（結 38—39 章），有“許多戰船”，證明是靠近大海的國家，“勢如暴風”。敵基督戰勝了南北王。“他也必進入列國，如洪水泛溢”（40 節下），原文有“他”字。

② “他又必進入那榮美之地”（41 節直譯）：原文有個“他”字，就是敵基督；“榮美之地”就是以色列地，靠近米吉多平原（啟 16：16）。

“有許多國就被傾覆”：原文沒有“國”字，指許多猶太人就被傾覆。

③ “但以東人、摩押人，和亞捫一大半人，必脫離他的手”（但 41 下）：“一大半”，是最優秀的領袖。

這些人歷來是與猶太人為仇。這三國早已成為阿拉伯人了。這三國在約但河東，都是磐石之地，極難進入。這三國又不在羅馬範圍內。

基督再來後，七年災難末了，敵基督追殺猶太人，最後 1/3 猶太人逃到河東，逃避他的手。

（2）第二次的描述（42—45 節）：

① “他必伸手攻擊列國”（42 節）：40 節已“進入列國”，41 節攻以色列後又攻列國。

② 埃及受浩劫（42 節下—43 節上）：因為埃及與以色列聯合。

③ “呂彼亞（利比亞）人和古實（埃塞俄比亞）人，都必跟從他”（43 節下）：

將來俄國要攻打以色列，這兩國跟從俄國（結 38：5）。敵基督攻打以色列時，這些國也跟從敵基督。

④ “但從東方和北方……”（但 11：44）：東方是日出之地，北方以俄國為首等聯合擾亂敵基督，使敵基督害怕。“他就大發烈怒出去”戰勝東方和北方大軍。

⑤ 敵基督“必在海（複數，地中海和死海間聖殿所在地）和榮美的聖山中間，設立他如宮殿的帳幕”（45 節）：敵基督在聖殿的所在地設立總指揮部（或在哈米吉多頓設立）。

⑥ “他的結局，必無人能幫助他”（45 節）：在他勢力最高時，也是他結局之時（啟 19：11—21）。

第十二章 末世的預言

第 12 章是但以理第 4 異像的總結，又是全書預言的總結。本書的預言特別與以色列人有關，並說明他們在外邦人的日期裡的情況。

第 12 章論末世、末事與永福。這裡只說有福，但沒有說是什麼福。

一、大災難與復活（1-4 節）

1-4 節是第 4 異像的結語。

1·大災難的經過與拯救（12：1）

（1）“那時”：原文有“在”字，在那段時間，這是指大災難說的。

（2）“米迦勒必站起來”：他是武天使長。

他保佑（幫助、支持）以色列。“站起來”是保護（斯 8：11，9：16），又是作戰的姿勢。魔鬼要在災難攻擊以色列人，米迦勒站起來保護。

（3）“並且有大艱難”：

基督再來到空中，地上進入七年災難。這是“雅各遭難的時候”（耶 30：7）、“悲哀的日子”（賽 60：20）、“忿怒”的日子（賽 26：20）、“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珥 2：31，瑪 4：5）、“耶和華的日子”、“末後的日子”、“那日”等。

新約稱“大災難”（太 24：21）、“大患難”（啟 7：14）。

七年災難的後 3 1/2 年是“大災難”，但以理書 12：1 “從有國以來”，耶穌說“從世界的起頭……後來也必沒有”。（太 24：21）

（4）“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

“冊上”，指生命冊。以色列經大災難後（但 12：10），受敵基督迫害，死去 2/3 人，餘下的 1/3 人（亞 13：8-9）不是“全國”，而是“全家都要得救”（羅 11：26）。

不是指復國的 1/10（賽 10：22），而是經大災難所保存的 1/3 人。

2·復活（12：2）

（1）最先是亞伯拉罕相信神能叫以撒復活（羅 4：17，來 11：9）。舊約也有復活之道（申 32：39，撒 2：6，王下 5：7，詩 16：10，賽 26：19）。

（2）“睡在塵埃中的”：

人出於塵土，歸於塵土（傳 3：20），“塵埃”，指墳墓（伯 7：21，17：16，賽 26：19）。

（3）“必有多人複醒”：

“多人”，有人認為是全部。這是千年後派或無千年派的說法。

應該是“甚多的人”rabbim：指災難末時甚多為道殉命的猶太人。

“複醒”：不是指以色列的復國（結 37：1-14），而是千禧年國前的復活（啟 20：4-5），稱“頭一次的復活”。

頭一次的復活又分幾批，基督再來到空中，睡了的人必先復活，這是第一批。七年災難末後，被殺的人（包括猶太人）多有復活的，歸入頭一次的末一批。

（4）兩種人復活，但不是同一個時間復活（約 5：28-29）：

“其中有得永生的”：舊約的人不是一信就有永生，他們只是“因信稱義”（羅 4：2-8）。我們（在

恩典時代信的人)不只“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我們現在信，現在就有永生，舊約的人和七年災難期間信的人，他們只是得救，但要在復活後才有永生。

3· 兩種發光的人(但 12：3)

(1) “智慧人必發光”：

特別是指得救的猶太人。我們得救的是義人，也發光(太 13：43)。

(2) “那使多人歸義的”：

在大災難中向世人傳福音的“十四萬四千”猶太人(啟 7：3-8)，他們發光更亮。

請注意，基督徒將來的榮光是有分別的(林前 15：41-42)。

4· 智慧的封閉(但 12：4)

(1) 隱藏與封閉：

“隱藏” satam：不是保密，而是保存與保護的意思。

“封閉”：用印封上，有如王帝用皇璽蓋印，表示要珍藏，不要遺失。

總的說來，是不為當代人所瞭解，直到末時(大災難)才應驗(賽 29：10-11)。

(2) “多人來往奔跑”：

為了“切心研究”(但 12：4 小字)，也有慌亂緊張的意思(摩 8：12)。

(3) “知識增長”：七十士譯本作“罪惡增多”。

① 末世科學倡明、交通發達(來往奔跑)，人們可乘坐最快的飛機(珍寶機、協調機)來往五大洲。太空船到月球取月石。電腦發達……。

② 更重要的是預言的知識：在靈才靈智上大進步。

上文說封住，直到末時多人來往奔跑。各地多有考古與科學研究。對照聖經預言，將來知識大大增長。

二、三人對話(5-9 節)

這是關乎末後 3 1/2 年的事。

1· 但以理再見異像(12：5-7)

這是補充的異像，用第一人稱，表示真確。

(1) 但以理在異像中見了三人：

二位站在希底結河(10：4)兩邊，他們是天使；另一位在河水以上，是基督(10：5，啟 10：6)。“二”，表明見證；“河”，表明大災難。

有一個天使問：兩個天使之中的一個問“到幾時才應驗呢”？

基督答(7 節)：“舉起左右手”。一般起誓只舉起一隻手(創 14：22，申 32：40)；舉起左右手，表示很嚴肅。

(2) “一載、二載、半載”(但 12：7)：大災難。

“載”字，原文是“時間”，英譯 time, times and a half. 有人認為是象徵的意思。

多半解經家都認為是 3 1/2 年：一載加二載加半載。就是但以理書 9：27 末後七年災難的後 3 1/2 年，也就是“四十二個月”(啟 13：5)、“一千二百六十天”(啟 11：3, 6)。猶太曆以每年 360 日為一年，3 1/2 年就是 1260 日。

(3) “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聖民是以色列民。

以色列人科學發達、金銀很多，但他們一直反對基督，神藉敵基督打破他們的權力，特別在大災難時期受大患難（啟 11 章，13 章）。

2·問答（12：8-9）

(1) 但以理的問（8 節）：他問末後的事的結局。

(2) 人子的回答（9 節）：

① “你只管去”：叫他照常辦公，不必顧慮末後的事的發展，因為這是“隱藏封閉，直到末時”。

② 那時必有許多人盡忠（12：10）。

三、兩種數位和末後的福（10-13 節）

1·末後兩種神秘的數位（12：11-12）

這些不是象徵的數字，而是實數。

“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12：12），比末 31/2 年大災難（1260 日）多了 75 日。這 75 日是過渡時期。

(1) “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11 節）：

這比末後 31/2 年（1260 日）多出了 30 日（1 個月）。

後 31/2 年大災難，敵基督除掉早晚的獻祭，他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使人拜獸像（啟 13：14-15）。

多出的 30 日，不是給猶太人悔改的機會。這 30 日是用來“清理”（毀滅）大罪人等（啟 19：11-21），把聖殿潔淨了。跟著就開始審判以色列（結 20：34-38）和審判七年災難信與不信的人（太 25：31-46）。

(2) “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但 12：12）：

比末後 31/2 年（1260 日）多出了 75 日，比 1290 日又多出了 45 日。這 45 日作什麼呢？

① 建千年國聖殿（結 40-44 章）。

② 分地給以色列 12 個支派（結 48 章），那時以色列國土比過去擴大了（結 47：15-20）：

a. 北界（結 47：15-17）：由推羅北部的地中海經哈馬口延伸至大馬色。

b. 東界（結 47：18）：約但河（伸至伯拉大河）。

c. 南界（結 47：19）：埃及小河（蘇伊士運河）。

d. 西界（結 47：20）：“大海”就是地中海。

③ 立天國，需要分配人管理各部門和安排全球工作人員。

最後的 45 日是為分配和賜福的日子。

2·給但以理的應許（但 12：13）

“你且去等候結局”：再叫他“去”（參 9 節）。

“因為你必安歇”：睡在塵埃中，不受大災難。

“你必起來”：之後才復活。

“享受你的福分”。

總 結

但以理書的信息感人肺腑。

但以理書是舊約的啟示錄，這兩本是姊妹書。

世上各國的興衰都在神的計畫中。以色列本為祭司國（出 19：5—6），可惜他們效法外邦人離棄神，在世界飄流如同經烈火，但他們始終沒有被燒毀（但 3：1—9）。

但以理是一個堅持禱告的人。他凡事禱告，特別在被扔在獅子坑之前，他“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但 6：10）。在他知道被擄 70 年快滿的時候，他便禁食禱告。他的禱告（但 9：3—19）是一篇長禱，可與所羅門獻殿的禱告（王上 8：22—53）、以斯拉（拉 8：21—23）、尼希米（尼 1：4—11）並他帶領以色列的禱告（尼 9 章）媲美。

但以理書第 10 章的禱告（但 10：12—14），他在頭一天就得蒙應允，天使對他說以色列人將要遭遇的事。當他的禱告遇到波斯國的魔君攔阻 21 日，他堅持了 3 個星期，終於得到米迦勒來幫助他。

但以理的禱告沒有一點是為吃為喝，他的禱告完全是為神祂“自己”（9：17）。

但以理不單重視禱告，他也注意讀經。他自己被聖靈感動寫出但以理書——聖經，但他也留意耶利米所寫的——聖經（9：2）。

但以理書注重“末期”和“小角”。我們當研究預言，要有預言的知識才有福。耶穌復活前，門徒疏忽復活的預言。當復活後，他們就受到責備。如果我們疏忽了基督再來的預言，我們將來會受到耶穌的責備的。

我們當注意預言，因為預言的光能照在黑暗中：“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彼後 1：19）許多人讀但以理書，只注意“三人脫火窯”（但 3 章）和“封住獅子的口”（但 6 章），而忽略了末世的預言和末後的福。

但以理書不單記載了末世重要的預言，更重要的是，要在苦煉中能持守真理、貞忠不屈，並有美好的靈性。巴不得我們多讀但以理書、向但以理學習，成為“末世的但以理”！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日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裡 15 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07 年 8 月新印

沒有版權